

· 学习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 ·

大变局时代中非合作的新征程与新思考

周玉渊

内容提要 百年变局的时代张力与中非关系的内在动力之互动深刻影响着当下及未来的中非合作。大变局时代的中非合作正展现出新特征：中非合作的国际环境由宽松转向趋紧，大国对非关系格局由合作互补转向竞争分裂，中非合作面临的内外挑战显著增加，中非合作的战略性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诉求明显提升。顺应时代变革、引领中非关系持续发展塑造着新时代中非合作的议程：党的二十大后的中非合作正迈向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的新征程，非洲新的发展阶段和发展需求塑造了中非合作的新议题，共同利益扩大推动中非在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议题上加强共同行动。与此同时，回应和解决中非合作中不断出现的问题也正成为中非合作的重要议程。由此，面对大变局时代的新问题和新挑战，如何扩大中非在全球层面的“共同点”、破解非洲发展的“痛点”、擦亮中非合作的“亮点”、培育和提升中非合作新“增长点”，已成为中非合作的努力方向以及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着力点。

关键词 中共二十大 百年变局 国际对非合作 中非合作 非洲发展中非命运共同体

作者简介 周玉渊，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西亚非洲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放眼世界，我们面对的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转型不仅加速了世界之变，也正宣告着“后冷战时代”的结束和一个未知新时代的来临。^① 正

^① Mathew Burrows and Robert A. Manning, “How will the Russia – Ukraine War Reshape the World? Here are Four Possible Futures”, Atlantic Council, <https://www.atlanticcouncil.org/content-series/the-big-story/how-will-the-russia-ukraine-war-reshape-the-world-here-are-four-possible-futures>, 2023-01-25.

如中共二十大报告所指出的，“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一方面，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潮流不可阻挡，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决定了人类前途终归光明。另一方面，恃强凌弱、巧取豪夺、零和博弈等霸权霸道霸凌行径危害深重，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加重，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①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强调，“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必须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② 大变局时代正深刻塑造着中国与世界包括中国与非洲的关系。中非关系是非洲全球伙伴关系以及中国对外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非合作是国际对非合作和中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典范。在新的历史时期，时代张力与中非关系自身动力之间的互动关系深刻影响着中非关系的发展，中非合作正呈现出新特点与新趋势，新的任务、机遇和挑战正塑造着中非合作的新议程，并对中非关系的长远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如何加强中非战略沟通和共同行动，如何巩固和深化中非友好合作关系，如何推动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正成为中非合作重要的时代课题和前进的方向。为此，本文将致力于厘清当前中非合作的新特点，总结和分析中非合作的新议程，并在此基础上展望中非合作的发展前景。

一 中非合作的新特点

进入 21 世纪第三个十年以来，中非合作的外部环境和内部动力正发生重大变化。从外部环境看，国际环境变化正在重构中国与其他大国在非洲的关系，大国对非合作格局正从差异互补转向竞争分裂，中非合作因应时代变革而进行转型发展的动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强烈。从非洲的角度看，非洲经济社会发展遭遇较严重困难，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的势头放缓，中非合作对支持非洲发展的道义责任以及引领发展中国家复苏的全球意义明显增加。同时，中非合作本身也正在经历转型升级、推动中非合作提质增效、提升中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出版社，2022 年版，第 60 页。

^② 鞠鹏、燕雁：《中共二十届二中全会在京举行》，载《人民日报》2023 年 3 月 1 日。

非合作的中长期战略规划能力、应对中非合作中的重大挑战，正成为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前提。

（一）国际环境正发生重大变化

国际环境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其一，世纪疫情、百年变局、乌克兰危机，以及气候变化推动的全球发展转型，正在重塑世界政治经济秩序和国际发展合作格局，世界发展的不确定性明显上升。^①其二，“东升西降”“南升北降”的趋势正在放缓，南南合作的挑战和挫折正在增加。全球通胀、经济衰退、发展挑战加剧给世界经济和国际发展蒙上阴影，国家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外部刺激明显减弱，发展中经济体“硬着陆”的风险急剧上升。“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由于负债沉重、投资疲软，可能在未来多年都会增长乏力。教育、卫生、减贫和基础设施等多年积累的发展成果遭受严重侵蚀，发展中国家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②其三，全球安全、国家安全、发展安全和人的安全都面临着重大挑战。不断增加的安全问题分散了全球对发展议题的重视和投入，安全问题泛化则加剧了国际分裂和对抗，进而导致国际协调合作的阻力和挑战持续增加。“发展的安全化——增长和发展目标从属于安全优先事项，未能带来安全，只会破坏发展。”^③

国际环境变化对中非合作正带来深远影响。21世纪前20年，和平与发展是时代主题，大国协调是全球治理主基调。中国和非洲以及中非合作本身都受益于这一时期的和平红利和发展红利，中国上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非洲经历了长时段的快速恢复发展，中非合作获得了全面提升，为南南合作和国际对非合作树立了典范。然而，当前，中非合作享有的全球化以及和平发展红利正在衰减，大国协调的氛围正在变淡，中非合作相对受外部干扰较少的局面正在被改变。“复杂竞合时代的竞争色彩日益增强，包括主要大国在内

^① Machael A. Hitt et al,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the New World (Dis) Order”,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Vol. 56, No.4, 2021, pp. 1-7; Li Sheng, *How Covid-19 Reshaped New World Order: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 Springer Singapore, 2021; Johan A. Oldekop et al, “COVID-19 and the Case for Global Development”, *World Development*, Vol. 134, 2020, pp. 1-4.

^② 世界银行：《全球经济大幅持久放缓将重创发展中国家》，<https://www.shihang.org/zh/news/press-release/2023/01/10/global-economic-prospects>, 2023-01-27。

^③ Hippolyte Fofack, “African and the New Cold War: Africa’s Development Depends on Regional Ownership of its Security”, *Brookings*, May 19, 2022, <https://www.brookings.edu/blog/africa-in-focus/2022/05/19/africa-and-the-new-cold-war-africas-development-depends-on-regional-ownership-of-its-security>, 2023-01-27.

的各种国际行为体的竞争体现在国家实力、国际制度、意识形态和关键节点等方面。随着权力政治强势回归、地缘政治备受关注和传统安全威胁加剧,“修昔底德陷阱”“大国政治悲剧”等话语一再被重复,围绕国际制度和意识形态展开的竞争也已成为当今国际政治中的现象”。^① 大国竞争加剧、世界经济衰退、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断链”、能源结构转型、国际金融体系改革以及国际合作中的泛安全化正在对中非合作带来影响。地缘政治、全球秩序和国际合作氛围的变化使中非合作不得不面临更多的压力和未知的挑战。从“全球化时代的中非合作”转向“大国竞争时代的中非合作”,正成为当下中非合作的重要时代特征。

(二) 国际对非合作格局正经历深刻调整

近年,国际对非合作格局发生了重要变化。在力量对比上,其表现为“东升西降”的态势,中国等新兴国家对非合作的力度以及在非洲发展上的影响力明显上升,而西方在非洲的影响则相对下降。^② 在大国互动关系上,中国与美西方国家在非洲的交集持续增加,分歧乃至矛盾也在不断扩大。即使如此,在一段时间内,中国与美西方国家在非洲基本维持着和平共处的关系,或者被称之为“自然分工、优势互补”的“协作”局面。^③ 然而,随着中国在非洲乃至全球地位和影响力的上升,美西方对中国和中非合作的焦虑明显上升,加强与中国在非洲的竞争正成为美西方的战略共识,特别是美国特朗普政府上台后推动的对华全面竞争对国际对非合作格局产生了根本影响。中国与美国在非洲的关系转向和服务于美国所发起的意识形态、发展模式和全球战略之争,中国与美国在非洲事务上的合作甚至沟通基本停止。拜登政府

^① 秦亚青:《多元世界与竞合时代》(《动荡变革期的时代特征》笔谈专文之一),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3年第2期,第10页。

^② 张宏明:《大国在非洲格局的历史演进与跨世纪重组》,载《当代世界》2020年第11期,第29~36页。

^③ 例如,中国与美、英、法等西方大国以及欧盟都建立了非洲事务的定期磋商机制,在2020年之前,中、法举行了13轮磋商(2006~2019年),中、英举行了10轮磋商(2008~2019年),中美举行了8轮磋商(2005~2019年),2014年前的中美多轮磋商是由副部长级别官员参与,2019年是司局级官员参与。参见张宏明:《大变局背景下中国对非洲的战略需求》,载《西亚非洲》2021年第4期,第22页;张春:《涉非三方合作:中国何以作为?》,载《西亚非洲》2017年第3期,第8页。国际和非洲上的很多观点也认为中国和传统大国在非洲是互补的,大国间的协调合作对于非洲发展至关重要。See Richard Schiere, Leonce Ndikumana and Peter Walkenhorst ed., “China and Africa: An Emerging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 <https://www.afdb.org/fileadmin/uploads/afdb/Documents/Publications/Anglaischina.pdf>, 2023-01-27.

上台后，美国在重新重视非洲的同时，不断强调与中国在非洲的模式差异^①，通过强化多边合作、提出新合作倡议，企图重建在非洲事务上的领导力，进而凸显与中国在非洲的竞争关系。

由此，国际对非合作格局已从差异互补转向竞争分裂。在经济和发展领域上，美西方国家开始不“承认”中国在非洲发展尤其是基础设施上的重要贡献，而是持续将中国抹黑为“掠夺国家”，炒作所谓“债务陷阱论”“不透明论”，表示将向非洲提供不同于中国的“更好选择”。美西方国家通过提出“重建更美好世界”和“全球门户”计划、“全球基础设施投资伙伴关系”“全球能源转型伙伴关系”“矿产安全伙伴关系”等系统性倡议，全面强化与中国的竞争。在政治领域，它们加大对非洲民主和人权事务的介入力度，勾画所谓“民主”相对于“威权”的制度前景，既通过“千禧年挑战公司”（MCC）、提供发展援助等“胡萝卜”工具支持非洲国家“民主”发展，也利用对津巴布韦等国的制裁工具打压与中国关系良好的非洲国家。在安全领域，美西方国家对非安全合作的效果持续遭到质疑，却对中国与非洲国家的安全合作非常警惕，包括炒作中国在非洲的港口、信息通信、矿产投资、联合演习以及海外后勤基地所引发的安全问题。^② 综上，国际对非合作格局正日益分裂为一方是美西方国家、另一方是以中国为主体的“平行的”大国对非合作。

（三）中非合作面临的挑战和压力持续增加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非关系快速发展，中非合作取得巨大成就。中国已成为非洲最大贸易伙伴、最大基础设施融资方、对非投资增速最快国家、非洲国际工程的主要承包方以及主要发展合作伙伴，中国在非洲建立了重要比较优势。然而，随着国际环境和非洲发展的变迁，中非合作面临的挑战也在不断增加，现有的中非合作模式在应对新问题和挑战上的压力明显上升。

第一，非洲经济发展遭遇严重挫折给中非合作带来新的压力。自 2015 年前后世界大宗商品价格暴跌以来，受尼日利亚、南非、安哥拉等非洲大国经济衰退的拖累，以及埃塞俄比亚等之前经济增长较快的非洲国家因各种问题陷入困境，非洲增长的动能开始衰减，政治、经济和发展挑战不断积累；新

^① 如提出美非经贸合作的“新模式”，具体参见周玉渊：《新冠肺炎疫情下大国对非洲关系评估与展望》，载《中国非洲学刊》2022 年第 1 期，第 8 页。

^② 参见美国国防大学非洲战略研究中心对上述问题的评论，<https://africacenter.org/?s=china>，2023-01-27。

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乌克兰危机和能源转型的结构性影响则进一步加剧了这一趋势，非洲国家前20年的发展成果遭遇逆转，正面临着2000年以来最严重的危机。非洲发展挑战加剧不仅凸显了中国作为非洲重要发展伙伴的道义责任和压力，也促使中非双方不得不基于现实变化对传统的中非合作模式进行调适，如在融资、基础设施、能源等方面的合作。

第二，非洲政治安全挑战加剧。2020~2022年，非洲共发生了12次军事政变，其中7次取得成功，包括马里、乍得、几内亚、苏丹和布基纳法索，2021年发生的军事政变是新一轮的政变浪潮，且这一轮政变频率明显高于此前的平均水平。^① 21世纪第一个十年，非洲暴力冲突在数量和地域分布上都明显下降，然而，近十年来，这一趋势出现逆转。根据奥斯陆和平研究所的数据，2010年，非洲国内冲突的数量为10起，但2020年达到25起，2021年，非洲共发生了30866起政治暴力事件，都为历史新高。冲突国家的数量也大幅增加，2010年只有5个非洲国家面临经常性的恐怖袭击，目前已经扩大到14个国家，其他一些国家则存在偶发性的恐袭风险。^② 另外，多重危机导致非洲的粮食与能源安全问题更加突出，人道主义和民生危机不断加剧。^③ 非洲政治安全形势恶化不仅给非洲发展带来严重挑战，也对中非合作带来直接的影响，凸显了统筹“发展—安全—治理”关系的重要性，从而给中非合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三，中非合作面临的质疑甚至被污名化现象增多。一方面，美西方国家利用非洲发展受挫之机，攻击和抹黑中非友好合作。另一方面，部分非洲国家的经济民族主义、民粹主义、排外主义有所抬头，要求加大对中国在非项目审查的声音增加，从而对正常的中非合作带来影响。与此同时，为应对发展挑战，非洲国家在发展道路和发展伙伴选择上出现新变化，为寻求更多

① 李新烽、姚桂梅、刘中伟、沈晓雷、邓延庭：《2021~2022年非洲形势分析与展望》，载谢伏瞻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形势报告（202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18~153页；余文胜：《变局下的非洲：危与机并存》，载《世界知识》2022年第1期，第17~19页；Peter Mwai，“Are Military Takeovers on the Rise in Africa?”，BBC，January 4，2023，<https://www.bbc.com/news/world-africa-46783600>，2023-02-26。

② Amani Africa，“The Major Peace and Security Issues in Africa on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African Union”，*Amani Africa Report*，No. 11，2022，<https://amaniafrica-et.org/wp-content/uploads/2022/05/The-major-peace-and-security-issues-in-Africa-in-the-year-the-AU-marks-its-20-years.pdf>，2023-02-27。

③ 参见安春英：《非洲粮食安全困局及其治理》，载《当代世界》2023年第2期，第49~51页。

国际支持，一些国家正加大与多边金融机构以及西方发达国家的合作。

（四）中非合作亟需中长期的战略规划

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是新时代中非合作的战略目标，推动中非合作高质量发展是中非合作的必然要求。这一目标和要求意味着双方必须从更长远和战略性的高度来规划中非合作。正是在这一逻辑指引下，在中非合作论坛达喀尔会议后首次发布了《中非合作 2035 年愿景》（下简称《2035 年愿景》）和《中非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宣言》两份重要文件。

《2035 年愿景》为中非合作规划了中长期的愿景，体现了中非双方从长远角度发展中非关系的意愿。相比于中非合作论坛三年一个周期的合作规划和举措设计，《2035 年愿景》的出台意味着中非双方正致力于在项目合作与战略合作、在项目落地与项目可持续运营、在短期收益与中长期合作效果等多个维度实现平衡，从而保障中非合作可持续发展，使中非合作符合中非双方的长远利益。其主要的逻辑是中非合作必须具有系统性、连续性和有效性，这为当下的中非合作提供了根本的理念与原则。

《中非应对气候变化宣言》则是中非第一次在全球重大问题上发布共同的立场文件。气候变化是影响全球发展转型的重大战略性问题，正对中国、非洲以及中非合作产生深远的影响。为此，中非决定建立新时代中非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仅加强国际合作、多边合作、南南合作、三方合作等各层次的合作，还加强在气候投融资合作、“绿色长城计划”“非洲农业适应倡议”等重点项目和计划上的务实合作，更重视在发展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方式上的合作。^① 由此，宣言表明中非不仅在全球重大问题上能够达成战略共识，而且也能够形成务实的合作机制和方案。这为未来中非应对其他全球性战略挑战提供了重要启示。

二 中非合作的新议程

中非合作的内部动力、外部需求以及国际环境的变化正在塑造中非合作新议程。在内部动力上，中非关系正进入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的新阶

^① 《中非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宣言》，载中国外交部网站：https://www.fmprc.gov.cn/web/wjbzhd/202112/t20211202_10461063.shtml，2023-01-28。

段，面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新需要，如何引领和推动新时期的中非合作正成为中非双方的共同任务。在外部需求上，非洲正遭受 21 世纪以来最严峻的经济和发展危机，非洲对外部的需求也在快速增加。在大变局时代，如何利用国际对非合作的机遇，如何应对持续上升的国际竞争和挑战，构成了中非合作的共同议题。为此，中非双方正基于顶层设计、需求导向、共同行动和高质量合作，规划和引领新时期的中非合作，推动构建高水平的中非命运共同体。

（一）顶层设计引领中非合作新征程

顶层设计和战略引领是新时代中非合作的鲜明特征。从非方看，非盟《2063 年议程》的通过和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启动，标志着非洲国家进入联合自强、共同发展的新时代。从中方看，中国领导人高度重视中非关系，“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为中非合作带来了新理念。2013 年，习近平在访问非洲时提出真实亲诚的对非合作理念和正确义利观，现已成为指导新时代中非合作的理念原则。2015 年，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确立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新定位，2018 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提出共筑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推动中非关系进入历史最好时期。2021 年中非合作论坛达喀尔会议将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确定为新时期中非合作的共同目标，启动了中非合作“九项工程”。当前，如何推动非洲发展与“一带一路”倡议和中非合作论坛的对接与联动，从战略和政策层面规划中非合作也成为非洲国家重要的战略选择。正如南非副外长在中非合作论坛达喀尔会议上呼吁，“我们羡慕使数以亿计人摆脱贫困的中国模式，我们需要与中国加强合作来实现目标以及推动旗舰项目的实施，我们希望加强与中国政府在实施非洲大陆自贸区上的合作和经验分享，我们呼吁中国能加强‘一带一路’倡议与非盟《2063 年议程》以及其他非洲经济发展项目的对接。”^①

中共二十大的召开为大变局时代的中非关系发展指明了新方向。二十大报告明确了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对世界局势和中国对外政策作出了清晰定位，如何更好地参与全球治理、推动构建有利的国际环境是

^① “Remarks by Deputy Mminister Candith Mashego – Dlamini at the Eigh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f FOCAC”, Dakar, Senegal, 30 November 2021,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http://www.dirco.gov.za/docs/speeches/2021/mdla1130.htm>, 2023 - 01 - 28.

中国对外政策的重要目标。在百年变局下，中国面临的外部挑战和压力日益复杂严峻，中国承担的全球责任和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也在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要实现中国的战略目标就必须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因此，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合作不仅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是中国更好参与全球治理和国际发展的历史必然。习近平在会见二十大后首位访华的非洲国家元首坦桑尼亚总统哈桑时表示，“中国愿以自身新发展为非方提供新机遇，加快落实‘九项工程’，以基础设施为引领，夯实贸易、投资、融资三大支柱，培育中非合作新动能。中方愿同非方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积极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①

（二）新发展现实塑造中非合作的新议题

中国与非洲发展理念、发展阶段和发展格局的变化塑造着中非合作的新内容。发展理念变化和发展转型往往意味着挑战和压力的增多，中国和非洲国家都面临着复杂的转型压力和挑战，中非合作在经历了较长时间快速发展后也正进入转型调适期。中国迈上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正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等角度，非洲对于中国发展和安全以及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意义进一步提升。^② 其一，气候变化议程下的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需求加速全球能源结构以及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变迁。非洲是全球资源富足且“未来资源”占比较高的大陆，全球发展转型凸显非洲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如何保障供应链安全、提升非洲国家在产业链和价值链中的地位，对非洲国家而言仍面临着很大挑战。中国是绿色能源和全球产业链的主要领导者，非洲对中国供应链安全和全球产业竞争的意义不言而喻。在非洲发展转型的背景下，面对非洲国家提升在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中地位的诉求，中国在引领非洲绿色发展转型和支持非洲发展上将发挥更大作用。这是当前中非合作的重要议题和方向。其二，非洲是中国摆脱美西方经济围堵的重要突破口。非洲是中国企业国际化的重要起

^① 《习近平同坦桑尼亚总统哈桑举行会谈》，载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2-11/03/content_5724181.htm，2022-11-03。

^② 参见张宏明：《大变局背景下中国对非洲的战略需求》，第3~24页。

点，中国海外第一个完整的石油工业体系是在非洲建立的，中国铁路带动的中国标准走出去首先在非洲实现，很多中国企业也是主要依托在非洲的经营逐渐发展壮大的。在美西方国家以国家安全之名加大对中国的产业和科技围堵的背景下，非洲的地位显得更加重要。2022 年 11 月，在首届非洲“5G”峰会上，华为北非区负责人表示，“非洲是全球第三波‘5G’市场，2023 年非洲将开启‘5G’时代，华为将进一步加大对非洲投资，支持非洲的数字转型”。^①其三，非洲潜在的庞大市场正在为中国企业提供重要机遇。

全球发展范式转型和非洲发展挑战加剧塑造了非洲当前的发展需求。其一，当前非洲面临的发展挑战十分紧迫，包括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债务危机以及社会民生问题。这对中国的角色和作用提出了直接或间接的要求。其二，非洲国家发展融资的缺口依然巨大。非洲国家的“融资悖论”现象正在加剧，当前非洲国家亟需外部融资支持，但外部的资金流入反而大幅下降。作为非洲国家的重要融资来源，如何继续从中国寻求可持续的发展资金是非洲国家的重要诉求。其三，全球发展转型加剧了非洲国家对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需求。相对于被动卷入全球化进程，非洲国家也正在努力主动接受气候变化塑造的绿色发展转型进程。然而，在没有充分发展积累的基础上开展绿色发展转型对非洲国家是严峻挑战。这导致非洲国家开始对本国的发展道路和模式进行反思、改革和重新选择，它们不得不寻求外部支持来实现这一“额外的”或“国际规范驱动”下的发展转型。参与非洲发展转型进程对中国而言则是重要的合作机遇。

由此，当前非洲国家对中国的多元而复杂的需求。非洲国家既需要转型发展理念和经验的分享，也需要中国对非洲当前严峻发展挑战的紧急回应，更需要中国作为一个关键发展伙伴对非洲中长期发展的稳定支持，包括持续的基础设施融资。中国如何适应非洲新的发展现实、如何支持非洲应对发展挑战、如何推动中非合作模式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正成为中非关系发展的重要问题。

（三）共同利益扩大驱动中非共同行动

中非共同利益的扩大构成了中非共同行动的核心动力。世界动荡和全球

^① Jevans Nyabiage, “China’s Huawei Seeks to Lead 5G Boom in Africa, as US, Europe Shut Door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November 7, 2022, https://www.scmp.com/news/china/diplomacy/article/3198622/chinas-huawei-seeks-lead-5g-boom-africa-us-europe-shut-doors?module=lead_hero_story&pgtype=homepage, 2023-01-28.

治理赤字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严重冲击。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最集中的大陆，中非在更多全球问题上正在形成共同立场，开展共同行动的意愿和动力也在增加，需要双方把共同诉求和共同利益转化为共同行动。

中非共同行动主要表现在：第一，共同应对全球发展挑战难题。发展中国家正面临着严重的全球发展挑战，粮食安全、能源安全、金融安全、社会安全的相互交织进一步加剧发展中国家的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和治理赤字。应对全球发展挑战构成了中非共同行动的重要动力。2021年5月19日，根据中方倡议，安理会举行“推进非洲疫后重建，消除冲突根源”高级别会议，中方起草并推动会议一致通过主席声明，这是安理会关于疫后重建的第一份成果文件。在此次会议上，中非双方还共同发起“支持非洲发展伙伴倡议”，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对非洲的支持力度，得到非洲国家的积极响应和支持。^① 2021年11月底，中非发布的《中非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宣言》是双方在应对全球发展上的集体立场宣示，也是中非共同行动不断强化的重要标志。推动构建公平稳定的国际发展融资框架是中非双方共同的目标，正是在这一目标驱使下，中国承诺转借100亿美元特别提款权给非洲，是最早和最多向非洲国家提供特别提款权的国家，中非还共同呼吁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积极履行承诺，为缓解非洲国家等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和债务问题作出贡献。^②

第二，共同维护全球公平正义。维护全球公平正义是中非共同的诉求，坚持真正多边主义是中非双方共同行动的方向。2021年5月7日，联合国安理会举行“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高级别会议，时任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主持会议，安理会15个成员国外长或副外长出席，表明安理会成员对维护多边主义的高度重视。^③ 反对强权霸凌、维护发展中国家正当权益是中非双方的共同使命。中非双方表示，将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捍卫全

^① “Issuing Presidential Statement, Security Council Expresses Concern about Devastating Impact of COVID-19 on Africa, Urges Greater Cooperation”, SC/14524, May 19, 2021, <https://press.un.org/en/2021/sc14524.doc.htm>, 2023-01-28.

^② Chloe Farand, “China ‘Trumps’ the West by Pledging Larger Share of IMF Relief to African Nations”, Climate Home, December 1, 2021, <https://www.climatechangenews.com/2021/12/01/china-trumps-west-pledging-larger-share-imf-relief-african-nations>, 2023-01-28.

^③ 《践行真正多边主义，发挥中国独特作用——张军大使谈中国担任安理会5月轮值主席工作》，载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http://un.china-mission.gov.cn/hyyfy/202106/t20210601_9120472.htm, 2023-01-28。

人类共同价值，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反对干涉别国内政。^① 中方反对美西方国家对津巴布韦、苏丹等非洲国家的长期制裁，并坚定与非洲国家一道呼吁美国等取消制裁。王毅表示，“面对当今世界形形色色的强权霸凌，中非双方肩并肩站在一起。我们赞赏非洲各国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坚定支持中国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中国也在联合国等多边场合为非洲国家主持公道，伸张正义，反对任何对非洲的无理干涉和单边制裁。中非团结协作，已经成为维护发展中国家正当权益的中坚力量，成为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的中坚力量，成为维护多边主义和国际公平正义的中坚力量。”^②

第三，共同参与完善全球治理之行动。随着中非在全球事务中地位和影响力的上升，推动全球治理向着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方向发展是中非共同的诉求。用一个声音说话、加强非洲国家的集体立场协调是非洲提升全球影响力的主要途径，非盟作为非洲在国际事务中代理人的作用受到更高重视。^③ 中国积极支持非洲国家在全球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在联合国积极支持非洲国家的提案，支持非洲国家在安理会改革中发挥更大作用，率先支持非盟成为二十国集团永久成员，支持增加非洲国家在多边金融机构中的份额，通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等多边平台加大对非洲议题的重视。非洲国家也积极支持中国在全球治理上的主张和倡议，非洲是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最积极的方向之一。中非合作论坛、金砖合作机制、“一带一路”倡议等正在成为非洲提升全球影响力的重要平台。面对严峻的全球挑战，中非在国际层面存在着广阔的合作空间。中国在全球治理上的重要倡议离不开非洲国家的响应和支持，非洲国家的全球主张和诉求也需要中国的支持。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推进非盟《2063 年议程》实施、构建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政治、经济、金融和发展环境，是当前中非全球治理合作的重要目标，这需要双方在战略、政策和机制上加强

① 《中非合作论坛—达喀尔行动计划（2022 - 2024）》，载中国外交部网站：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202112/t20211202_10461174.shtml，2023 - 01 - 29。

② 《弘扬中非友好，加强团结合作，打造中非共同发展的新时代——王毅国务委员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成果落实协调人会议上的致辞》，载中非合作论坛网站：http://www.focac.org/ttxx/202208/t20220819_10745984.htm，2023 - 01 - 29。

③ Thomas Kwasi Tiekou and Linnea Gelot, “An African Perspective on Global Governance”, in Anna Triandafyllidou ed., *Global Governance from Regional Perspectives: A Critical Vie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119 - 140.

协调对接，深化共同行动。

(四) 问题导向驱动中非合作深化

中非合作的扩大和深化不可避免地带来了新问题和新的挑战。这些问题对中非合作带来了一定影响，但也构成中非合作的新议题。如何应对和解决中非合作中的问题，推动中非关系高质量发展，正成为中非双方的重要课题。

当前中非合作中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第一，经济合作成效需进一步提升。在贸易领域，中非贸易不平衡问题长期存在，一些国家与中国的贸易逆差问题比较严重，这也在部分非洲国家引发了广泛关注。^① 在发展融资领域，随着非洲债务问题的持续加剧，中国对非发展融资模式面临着较大压力。^② 传统的基础设施融资合作遇到瓶颈，非洲国家希望优化合作方式。^③ 在投资领域，中国对非投资在快速增加的同时，投资纠纷也在增加，合同审查、投资保护、环境社会治理规范等问题正成为中非投资合作中的突出议题。为此，中非合作需要直面并积极回应。中国支持非洲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非经贸博览会、电商中心等平台扩大对华出口，进一步扩大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输华零关税待遇的产品范围，建立非洲农产品输华“绿色通道”。中国承诺在 2022 ~ 2024 年对非洲投资总额不少于 100 亿美元，鼓励中国金融机构支持中国企业以公私合营等方式投资非洲企业和项目，为非洲援助实施 10 个工业化和就业促进项目，加强中非产业对接和产能合作，通过扩大产业链和提升价值链，带动非洲工业化发展，促进非洲经济多元发展。针对当前非洲融资难的问题，中国承诺适当提高优惠贷款优惠度，创新融资模式，为非洲援助实施 10 个设施联通项目，支持非洲基础设施建设，向非洲金融机构提供 100 亿美元授信额度，重点支持非洲中小企业发展。^④

^① Kenneth Kalu and Ernest Tooche Anche, “China – Africa Economic Relation: A Double – edged Sword for Africa”, *Af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Vol. 7, No. 4, 2020, pp. 374 – 390.

^② István Tarrósy,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Africa, Debt Risk and New Dependency: The Case of Ethiopia”, *African Studies Quarterly*, Vol. 19, No. 3 – 4, 2020, pp. 9 – 28; Deborah Brautigam, “China and Zambia: Creating a Sovereign Debt Crisi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8, No. 4, 2022, pp. 1347 – 1365.

^③ 例如，安哥拉希望调整与中国合作的“石油还贷款”的模式。See Jevans Nyabiage, “Angola Seeks to Rethink Debt Deal with China as Oil Revenue Slump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7, 2020, <https://www.scmp.com/news/china/diplomacy/article/3087914/angola-seeks-debt-restructuring-deal-china-oil-revenue-slumps>, 2023 – 02 – 01.

^④ 《中非合作论坛—达喀尔行动计划（2022 – 2024）》，载中非合作论坛网站：http://www.focac.org.cn/zywx/zywj/202112/t20211202_10461216.htm, 2023 – 02 – 28。

第二，中非合作的包容性发展问题比以往更加突出。中非关系的深化因非洲社会和民间对中非合作认知与反应的分化而面临新挑战。^① 相对于政府间合作，非洲社会和民众从中非合作中的受益和获得感低于预期。^② 非洲晴雨表数据显示，虽然非洲国家对在中国在当地经济发展上的积极影响依然维持着较高的认可度，但其相对于五年前则有下降。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中非发展融资的放缓、不断加剧的债务问题、债务处置中的认知差异，以及个别在非中企与当地社会和民众中出现的纠纷和企业社会责任争议，进一步凸显了中非合作的包容性问题。一项关于中国建筑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发现，中国企业在建设质量和遵守当地法律习俗上做得很好，但在雇员福利以及环境保护方面依然有待提升，非洲国家是否能在企业社会责任政策上发挥领导作用，将有助于减弱不断增加的反华言论。^③

第三，中非和平安全合作的需求上升。疫情之下，非洲稳中有乱，政变有所回潮，地区热点局势复杂多变，恐怖势力频繁作乱。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问题同步上升，政权安全与发展安全交织共振，地区安全与国家安全相互影响，构成了当下非洲和平安全挑战的重要特征。以埃塞俄比亚为代表的国内冲突、以非洲大湖地区为代表的地区冲突、以萨赫勒地区为代表的恐怖主义威胁、以几内亚湾为代表的海上安全威胁，以及气候变化下的资源争夺和农牧民冲突，使非洲国家在尚未消除安全痼疾的同时又不得不面临新的安全挑战。破解非洲安全挑战为非洲发展和中非合作创造稳定的环境，是中非合作的重要目标。在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下，中非实施了中非和平安全合作行动计划、和平安全工程等务实举措。为支持非洲之角实现长治久安与和平繁荣，中国提出了“非洲之角和平构想”，支持地区国家应对安全、发展、治理三重挑战；通过任命外交部非洲之角事务特使，支持召开非洲之角和平会议，

① 参见周玉渊：《开放包容的中非合作与中非关系的前景——以中非合作论坛为线索》，载《外交评论》2021年第3期，第1~26页。

② 有研究指出，中非经济关系并不像西方政客和媒体渲染的那样对非洲政治带来负面影响，其影响主要集中于经济领域。Kenneth Kalu and Ernest Tooche Aniche, “China – Africa Economic Relation: A Double – edged Sword for Africa”, *Af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Vol. 7, No. 4, 2020, pp. 374 – 390; Francesco Lacoella, Burno Martorano, Laura Metzger and Marco Sanfilippo, “Chinese Official Finance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Africa”,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136, 2021, pp. 1 – 20.

③ Oluwasegun Oluwaseyi Seriki, “Looking Through the African Lenses: A Cri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CSR Activities of Chinese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Companies (CICCs) in Afric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Vol. 5, No. 8, 2020, pp. 1 – 9.

为各方凝聚共识、推进非洲和平安全作出积极贡献。^①中方也将非洲确定为践行全球安全倡议的重点合作方向，“支持非洲国家、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为解决地区冲突、反对恐怖主义、维护海上安全所作努力，呼吁国际社会向非洲主导的反恐行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非洲国家增强自主维护和平的能力；支持以非洲方式解决非洲问题，推动非洲之角以及萨赫勒、大湖地区等热点问题和平解决。中方积极落实‘非洲之角和平发展构想’，推动非洲之角和平会议机制化，积极打造合作示范项目。”^②

三 中非合作的新作为

面对百年变局，中非团结合作是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力量，能为非洲乃至全球繁荣发展和持久和平注入强劲动力。大变局时代的中非合作既需要增强中非双方在应对全球共同挑战上的团结合作能力，也需要提升中非在塑造和引领新议程上的合作能力，更需要增强中非双方解决问题、创新合作方面的能力。中非双方应凝聚共识，强化理念认同，深化团结合作，开展共同行动；中非双方应共情彼此发展挑战，加强相互支持，构建新时代的中非战略互信；中非双方应完善合作机制，加强战略和政策对接，为中非关系奠定坚实的机制基础；中非双方应该坚持创新引领，探索中非合作新方向，推动构建高水平的中非命运共同体。

（一）强化理念认同，彰显中非的“共同点”

面对百年变局下的地缘政治经济变动和全球发展转型，作为发展中国家最集中的大陆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非洲和中国的团结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也可以产生重要的国际影响。为此，强化理念认同、扩大中非“共同点”将是引领中非合作的重要基础。

第一，强化对南南合作的认同，坚定推动中非团结合作。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构建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国际环境的重要保障，而中非合作的快速发展和取得的重大成就证明了南南合作的旺盛生命力。在当前全球发展挑战增加、发展中国家面临严重冲击的新形势下，中非更应

^① 《秦刚谈“非洲之角和平发展构想”在埃塞进展》，载中国外交部网站：https://www.fmprc.gov.cn/web/wjbxhd/202301/t20230111_11005496.shtml，2023-02-28。

^② 《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载《人民日报》2023年2月22日。

该加强对南南合作的认同，在南南合作的旗帜下加强在国际事务上的团结合作。正如非盟发展署与联合国发展署发布的第一份《非洲南南合作报告》所言，“南南合作在促进非洲国家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非盟《2063 年议程》上的贡献显而易见，通过提供基于不同国情的、创新和可持续的发展方案，南南合作推动非洲国家不断增强自主性和国家发展能力”。^①

第二，强化在全球治理上的认同。在应对疫情冲击、经济衰退、气候变化、能源转型、绿色发展、地缘冲突、非传统安全、贫困陷阱等诸多挑战时，西方国家主导的全球治理体系存在着明显的效率低下等问题，而且西方国家大幅加息等政治经济政策往往对发展中国家产生重大负面冲击。面对这一现实，中非双方应该加强在全球治理上的沟通协调，凝聚重大全球治理议题上的共识。一方面，中非通过共同行动，提升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国际金融体系以及二十国集团等全球治理机制中的代表性，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中国率先支持非盟成为二十国集团永久成员正是这一理念的体现。另一方面，中非双方应加强在发展和安全重大议题上的机制化对话，提升在倡议和机制建设上的协作水平，发挥中非合作在参与和影响全球治理上的能力。中国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为全球治理提供了重要理念和方案，中非双方可以此为契机，积极对话沟通，推动形成中非共同的全球治理观。

第三，强化在构建公平正义国际秩序上的认同。中非都主张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和以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非双方在应对乌克兰危机等重大国际事件，在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反对国际制裁和霸凌，维护发展中国家权益上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国际立场。然而，当前，美西方不断强化所谓“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构筑“小院高墙”，鼓动“脱钩断链”，搞“小圈子”和集团政治，依然维持甚至加大对包括中国和部分非洲国家的围堵或制裁。这不仅给现行国际秩序带来了冲击，也会对包括中国和非洲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产生消极影响，甚至在中非之间以及非洲国家内部制造分歧。为此，在新形势下，

^① UNDP and AUDA – NEPAD, “First African South – South Cooperation Report”, October 16, 2019, <https://sdgfinance.undp.org/sites/default/files/First%20African%20SSC%20Report%202019.pdf>, 2023 – 01 – 19.

中非必须强化双方在国际秩序上的认同和共识，加强在国际事务上的立场协调，在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上共同发声、共同行动。

（二）坚定相互支持，破解非洲发展的“痛点”

非洲发展问题是国际发展和全球治理的重要议题。西方发达国家虽向非洲国家提供了大量援助，但在促进非洲发展上的作用一直存在争议，对非洲发展的负面影响也饱受批评。21世纪以来，中国在促进非洲发展和转型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也导致美西方国家不断强化与中国在非洲和国际发展上的竞争，乃至攻击和抹黑中非合作，试图将当前非洲面临的发展问题归咎于中国。这不仅影响着非洲国家对中非合作模式的信心，更对共同应对非洲发展挑战带来不利影响。^①因此，在这样的关键阶段，中非必须加强战略沟通、增强战略互信、坚定相互支持。

第一，相互支持共同应对当前重大发展挑战。“患难见真知”是中非关系的鲜明特色，正如习近平所言，“无论中国发展到哪一步，中国永远都把非洲国家当作自己的患难之交”。^②当前，非洲面临的展挑战对非洲国家的财政和国家治理能力提出严峻考验，也导致非洲国家更加依赖外部的支持。美西方正通过一系列新的倡议加大对非洲发展进程的介入，迫使中国面临着更大的道义和责任压力。作为非洲重要的发展伙伴，中国应承担更大的国际责任，在能源转型、融资可持续性、债务处置等中国拥有较大话语权和影响力的议题上，加大与非洲国家的真诚沟通合作，主动作为；在减贫、粮食安全等民生领域加强双方合作，为破解这些重大发展挑战贡献力量。

第二，相互支持探索适合自身的发展道路。非洲发展挑战加剧凸显非洲国家面对外部冲击时的脆弱性。^③对外部依赖的增加以及发达国家对非洲发展

^① 例如，一些非洲学者认为，非洲国家必须优化与中国的关系，才能实现真正的双赢，否则就有陷入“新殖民主义”的风险。特别是非洲国家应该加强针对中国贷款的有效管理，提高项目合同的透明度，通过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增强与中国企业发生争端时解决问题的能力。See Collins C Ajibo,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Meets Africa: Exploring the State of Play, The Implications and the Imperative for Complementarities of Interes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in Africa*, Vol. 8, No. 2, 2021, pp. 1 - 31.

^② 习近平：《永远做可靠朋友和真诚伙伴》（2013年3月25日），载习近平著：《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309页。

^③ See Omololu Fagbadebo and Nirmala Dorasamy, “Introduction: Governance Challenges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VID - 19 Pandemic in Africa”, in Nirmala Dorasamy ed., *Governance Challenges During the COVID - 19 Pandemic in Africa*, Palgrave Macmillan, 2022, pp. 1 - 13.

议程的塑造无疑将给非洲国家的发展自主性带来重要影响。^①当前,美西方对中非合作污名化的真正目的是诋毁中非合作模式,削弱中国发展经验在非洲的影响,其强化对非合作的重要目标是诱导甚至迫使非洲国家在发展道路和伙伴关系上选边站。^②为此,中非双方应该高度重视当前非洲国家发展道路转型期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挑战,加强发展理念沟通和经验分享,遵循“安全—发展—治理”的基本逻辑,以非洲国家发展赤字、安全赤字为主要抓手,支持非洲国家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最终提升非洲国家对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自主性发展道路的信心。

(三) 完善合作机制,提升中非合作的“亮点”

中非合作论坛等中非合作机制在推动中非关系发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形势下,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深化中非关系以及应对中非合作中的问题,不仅需要更好发挥中非合作论坛的核心作用,也对中非合作论坛的机制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第一,深化“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与中非合作论坛之间的机制化联系。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是中非合作的奋斗目标和行动指南,而共建高质量“一带一路”则是践行新时代中非合作的重要路径。三大倡议是破解全球治理赤字的中国倡议,是构建全球治理伙伴关系的中国设想,其在应对非洲发展挑战上具有广阔空间。在非洲落实三大倡议、推动构建全球治理伙伴关系具有较大的现实基础和可操作性。为此,一方面,需要在理念和实践层面提升非洲在“一带一路”合作、落实三大倡议中的地位。例如,构建“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与中非合作论坛的平台联系,在“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中增加对非洲发

^① 例如,美国国际开发署在深度研究后确定了两个可以对非洲发展转型产生深刻影响的发展概念:一是数字技术发展,二是气候分析和规划。加大在这两个领域的投入,从而建立美国在非洲发展转型上的话语权,也正是目前美国对非发展合作的重要目标。See USAID, “Transformational Development in Africa: Pathways for Unlocking the Power of Digital Skills and Climate Analytics”, https://pdf.usaid.gov/pdf_docs/PA00ZHQJ.pdf, 2023-02-10.

^② 正如有美国政客一再宣扬的,“我们正在带来最好的技术和创新、最高的标准……美国帮助我们的伙伴国家建设能力,而不是剥削这些国家”,“中国的华为在非洲非常强大,这使得美国很难与使用华为的非洲国家开展实质性合作”。See Aamer Madhani and Lolita C. Baldor, “China Casts Long Shadow Over US - Africa Leaders Summit”, *AP News*, December 13, 2022, <https://apnews.com/article/g-20-summit-politics-covid-china-government-united-states-46a01f4190fae4ca260f0ab5beaa59a5>, 2023-02-10.

展议题如粮食安全、融资支持、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的讨论和举措设计，在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下，加大对中非“一带一路”高质量合作的举措设计。另一方面，重视非洲在落实“一带一路”和三大倡议上的实践优势和示范作用，总结中非合作在其中的比较优势和问题挑战，为更好推进“一带一路”和两个倡议提供先行先试的经验实践。

第二，构建自下而上、以议题为引领的合作协调机制。中非合作的现有机制，包括中非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协调人会议以及不同领域的论坛机制，主要是自上而下推动的。然而，随着中非合作领域的扩大，从领域扩展到议题深化都是中非合作面临的重要问题。这意味着双方不仅要重视中非合作的覆盖面，更应重视中非合作的深度，尤其是在特定领域和议题上，中非合作面临的来自非洲本土和国际两个层面的压力都非常突出。例如，在提升基础设施开发包容性、促进经贸合作的经济社会效应、推行环境社会治理标准、支持非洲中小企业发展等议题上，中非合作存在着政府间合作机制与社会联系机制之间的不平衡发展、双边合作机制与国际多边规则和机制之间需加强协调等问题。这意味着中非合作机制仍存在较大的完善优化空间。为此，中非合作应该更重视来自社会和民间的声音，通过构建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有效沟通机制，提升社会力量在中非合作中的参与度，为中非合作创造良好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中非合作应该建立问题解决机制，提升问题回应能力。尽管目前债务问题、企业社会责任、海外利益安全、负面舆论和民族主义风险等只是局部或偶发性问题，但其传播效应需得到进一步重视。为此，中非合作应该建立以议题为引领的协调机制，推动跨部门的协调联系，及时为问题解决提供合理方案。例如，在当前一些非洲国家的债务处置上，就迫切需要不同部门能够加强沟通协调，加大国际规则和实践的融通，更好地发挥中国的支持非洲发展上的作用。

（四）坚持创新引领，不断培育中非合作的“增长点”

“中非关系保持旺盛生命力的‘秘诀’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非关系发展的每一个关键时期，中非双方都能登高望远，找到中非合作新的契合点和增长点，推动中非关系实现新的跨越。”^①当前，中非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时代的中非合作》（2021年11月），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48页。

关系正处于又一个关键时期，“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正成为中非合作面临的重要历史使命。

第一，把握新发展阶段，培育中非合作领域的新增长点。能源转型、数字经济、绿色发展、新产业革命使非洲处于经济转型的新阶段，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把握第四次科技革命的机遇、实现“弯道超车”，正在成为非洲国家的重要期待和国家战略。非盟《2063 年议程》突出了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经济在非洲一体化进程中的重要性，且非盟已经制定了《非洲数字转型战略（2020—2030）》，提出在 2030 年建成单一数字市场的目标。^① 不同非洲国家也都在积极制定本国的数字战略。大体上，电子商务、“5G”网络、绿色经济、新能源合作等正成为中非合作新的增长点，也是中非合作可以体现新优势的重要方面。《中非合作 2035 年愿景》明确提出，中非在农业合作、产能合作、科技创新合作、蓝色经济合作、数字合作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合作机遇。在这些合作机遇中，既有通过拓展全产业链、提升非洲生产和制造能力来寻求新增长点，如农业合作和产能合作，也有重视技术转移转化来为中非合作提供新动力，如中非创新合作，还有扩大新领域合作来培育新增长点，如蓝色经济合作和数字合作，包括在频谱管理、“5G”、卫星互联网、大数据、电子商务、智慧城市、航空航天、卫星遥感应用等领域的合作。由此，培育这些新增长点、提升中国在非洲发展转型进程中的作用，是中非合作新的重要方向。

第二，优化中非合作结构，挖掘中非关系持续发展的新潜力。不断扩大的中非关系已经超越传统的国家间关系，中非关系在跨区域、次区域、非官方、社会和民间层面的联系都取得了快速发展。这些方面的进展不仅是中非关系发展的结果，也构成了中非合作的重要增长点。由此，中非跨区域关系、中非国家间关系、中非社会关系构成了中非关系的 3 个重要层次。相较于以往对国家和政府间关系的偏重，如何更好规划中非跨区域合作以及中非社会民间层面，是中非关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从跨区域合作的角度看，发展与非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是中非合作重要的增长点。面对严峻的内外部挑战，以非洲大陆自贸区为代表的非洲一体化和联合自强的发展进

^① African Unio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Strategy for Africa (2020 – 2030)”, <https://au.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38507-doc-dts-english.pdf>, 2023-02-05.

程明显加快。非盟作为一个政策协调和资源整合平台的作用正在提升，非盟的“中心”地位正在提升。非盟正在加强与非洲开发银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国际伙伴之间的协调，在引领非洲发展议程上的能力正在逐步提升，如非盟与包括欧美国家在内的全球伙伴发起了非洲绿色基础设施联盟（AGIA）。^①与此同时，美西方也在不断加强对非盟的重视和投入。在此背景下，中方可利用非盟在协调非洲发展和全球伙伴上的“中心”地位，加强与非盟在非洲发展转型、重大发展挑战与和平安全建设上的政策沟通协调；在务实合作上，加强与非盟在跨区域基础设施、公共卫生、地区安全、粮食安全等紧急和中长期挑战上的合作，支持非洲国家联合自强、维护地区发展安全的努力。从社会民间合作的角度看，加大与非洲社会和民间的机制化联系，是中非合作进一步优化的重要领域。具体而言，一是加大对非洲私营部门和中小企业的重视。相比于政府、公共部门和国有企业，非洲私营部门是经济发展的“发动机”，是吸引就业最主要的部门，对非洲私营部门的投资和政策支持能够带来广泛的经济社会影响，这也是目前发达经济体对非合作的重点方向。二是重视“人的发展”。相较于宏大的合作规划和项目建设，中非合作也应更加重视非洲青年、妇女、社会组织的独特作用，通过具体倡议和实质性投入以期在非洲建立广泛的社会网络。

第三，以中非合作为引领，构建非洲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中国一贯主张“非洲不是大国博弈的竞技场，而是国际合作的大舞台”。美欧国家一些理性的政界和学界人士也认为大国应该在非洲开展合作，即“在该竞争的地方竞争，在该合作的地方合作”。然而，受意识形态和政治价值观等因素的影响，大国在非洲的合作一直进展缓慢。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的现实表明，大国间协调合作的不足对非洲应对发展安全挑战带来了重要影响。因此，如何引领和构建良性的大国对非关系、推动国际对非协调合作是非洲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中非合作重要的增长点。基于此，中非应该把构建良好的国际对非合作格局作为共同的认知和目标。其一，在非洲发展上构建可持续的融资供给—需求关系。无论是基础设施融资、能源转型、产业发展等不同方面，非洲发展依然存在着很大的需求缺口。作为非洲重要的发展和融资伙伴，中国在保

^① African Union, “African and Global Partners Launch Multi – Billion Alliance for Green Infrastructure”, November 14, 2022, <https://au.int/en/pressreleases/20221114/african-and-global-partners-launch-multi-billion-alliance-green>, 2023 – 02 – 11.

障对非融资支持上作出了重要贡献，通过转借特别提款权也为其他国家作出表率。然而，只有推动各方共同重视对非融资支持，保障可持续的资金流入，才能更好发挥融资支持的效果。为此，在创新中非融资合作的同时，中非更应该推动不同融资模式间的沟通协调，加强优势互补，构建更稳定的国际对非融资体系。其二，以非洲国家为中心推进大国在非洲的对话和协调合作。在大国博弈背景下，发展的安全化或意识形态化正在限制大国在非洲开展合作。例如，非洲债务、发展融资、数字转型等问题本质上是经济发展问题，却经常被政治化甚至安全化。^① 为破解这一认知困境，非洲可以发挥更好的纽带作用，促进大国间相互了解，利用大国的比较优势，推动构建良性的大国关系。有研究指出，非洲国家可以从大国关系中获益，但前提是非洲国家能够在其中发挥引领和协调作用。^② 其三，大国应以对非务实合作为契机促进关系改善，从而为全球治理注入强劲动力。非洲为大国在全球治理上的合作提供了重要场合，大国应该重视非洲的价值，应坚持“搁置争执、共促发展”的原则，开展务实合作，为非洲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通过务实合作推动大国间关系的改善和发展。

四 结语

非洲发展、中国发展以及中非合作的外部环境和条件都在发生深层次和结构性的转型。大变局时代塑造了中非合作新的内外部环境、战略方向和合作议程，中非关系面临着更大、更不确定的挑战，但同时也蕴含着推动中非关系转型升级、深化发展的重要机遇。当前，中非合作的国际环境正从宽松趋于收紧，国际对非合作格局正从协调互补转向竞争升级，中非合作自身的问题仍在累积，中非双方也由此开始更加重视中长期的战略设计。中非合作

^① 一些机构建议非洲不应该只把数字转型当成经济问题，而应该高度重视其面临的地缘经济、数字主权威胁。See Ennatu Domingo and Lidet Tadesse Shiferaw, “The African Union at Twenty: A New Leader in Digital Innovation?”, ECDPM, July 4, 2022, <https://ecdpm.org/work/african-union-twenty-new-leader-digital-innovation>, 2023-02-11.

^② Folashadé Soulé, “Zero-Sum? Benefitting from Great Power Rivalry in Africa”, Africa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October 25, 2021, <https://afripoli.org/zero-sum-benefitting-from-great-power-rivalry-in-africa>; Chensi Li and Sena Voncuji, “China-US Competition Seems to be Working for Africa”, *The Diplomat*, December 16, 2022, <https://thediplomat.com/2022/12/china-us-competition-seems-to-be-working-for-africa>, 2023-02-28.

的新特点和新现实塑造了中非合作的新议程，凸显了大变局时代中非合作顶层设计的战略意义，新的发展阶段和现实需求推动中非合作领域和行业的扩大，中非双方基于共同利益的共同行动在扩大，应对和解决中非合作中问题和挑战的紧迫性更加突出，这也是中非合作不断深化的表现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

大变局时代的中非合作需要中非双方有新的更大的作为。当前，中国正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非洲正处于国家发展转型和区域联合自强的新阶段，中非合作正迈入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的新时代。面对百年变局和全球发展转型，中非需要增强在应对全球共同挑战上的团结合作能力，需要提升在塑造、引领和拓展新合作议程上的能力，更需要增强在解决问题、深化合作、创新机制上的能力。为此，中非应强化在南南合作、全球治理和国际秩序上的理念认同，不断扩大中非在全球层面的“共同点”；坚持中非友好合作精神，坚定相互支持，着力破解非洲发展的“痛点”；完善中非合作机制，加强中非合作论坛、“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等倡议和机制间的协调对接，持续擦亮中非合作的“亮点”；坚持创新引领，通过扩大和提升中非在新领域和议题上的合作、构建更加均衡的中非关系结构、推动形成开放包容的非洲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培育和提升中非合作新的“增长点”。

回顾历史，中非双方在反帝反殖斗争中结下了牢不可破的兄弟情谊，在发展振兴征程上走出了特色鲜明的合作之路，在纷繁复杂的变局中谱写了守望相助的精彩篇章，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树立了光辉典范。^①展望未来，面对新的国际环境和历史发展阶段，中非双方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承担着更艰巨的历史任务。可以预见，中非将继续践行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大力弘扬中非友好合作精神，加强团结合作和共同行动，全面提升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凝聚力、感召力和影响力。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樊小红）

^① 习近平：《同舟共济，继往开来，携手构建新时代中非命运共同体》（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载习近平著：《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二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422页。

全球文明倡议下中非哲学会话 比较的若干思考

徐克谦

内容提要 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之间的比较与会话是一个有待深入开发的研究领域。这两个哲学传统之间一些共同点和相通之处的会话与比较，有助于突破比较哲学研究中往往以西方哲学作为哲学的唯一标准的思维定式，从而揭示人类哲学思维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并对基于西方哲学概念逻辑的思维模式和价值观的所谓普世性进行反思和质疑，进而为探究或建构真正属于全人类的普遍理性、共同价值和世界哲学做出贡献。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可以在以下相关话题上展开会话与比较：一是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各自的所谓“合法性”问题及其实质；二是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关于“存在”问题思考的比较；三是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在思维模式和逻辑方法方面的相通之处；四是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对个人与群体关系的认知；五是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在社会政治哲学与民主问题上的共同话语。中非哲学之间进行会话交流、互相借鉴，将有助于促进中非人民之间心相连、情相通，从而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提供哲学思想与文化价值观基础。

关键词 全球文明倡议 中国哲学 非洲哲学 “合法性” “存在”
思维模式 政治哲学 文明互鉴

作者简介 徐克谦，三江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出于欧洲中心主义的傲慢立场，对非洲、中国等非西方的思想文化做了充满偏见的轻蔑的描述。黑格尔认为，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人完全处在非理性的、野蛮的自然状态，没有历史也没有文化；而中国人也是与他所谓的“精神”相距甚远，中国人没有精神性，缺乏自由意识，

在理智上是停滞不前的。^① 黑格尔充满白人优越感的种族主义哲学和历史叙事影响广泛，以至于长期以来，哲学与理性仿佛都只是西方白人的专利。然而，自 20 世纪中叶开始，随着后殖民时代的到来和非西方社会传统文化意识的觉醒，非西方的哲学和思想文化传统也逐渐复兴，其中非洲哲学、中国哲学在世界范围内逐渐被重新认知，引人注目。但是，包括非洲哲学、中国哲学在内的非西方哲学在现身于世界哲学舞台时，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以西方哲学作为哲学的标准形态，对自身进行所谓合法性衡量与审视。在比较哲学领域，往往是在某一非西方哲学与西方哲学之间进行比较，而非西方哲学传统之间的会话、交流和比较则比较缺乏。以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为例，尽管学界对二者的研究在过去大半个世纪中都有长足的发展，在国际哲学研究领域内获得了一定的影响力，但是中非哲学之间的比较、互动、交流仍非常薄弱。国内学界对非洲的社会历史、政治经济、文化文学等领域都有大量的研究成果，但关注非洲哲学并进行研究的专家学者数量总体偏少^②，且大多在学科上归属于大的“非洲研究”领域，只有为数不多的专家学者从中国哲学视角研究中非哲学的互动。^③ 这与西方国家过去很长时期内研究中国哲学的学者主要隶属于所谓“汉学”“亚洲学”“东方学”学科而非“哲学”学科的情况十分相似。而在一般中国大学的哲学系里，很少有涉及非洲哲学的专门研究人员和相关课程。总之，中国哲学界对非洲哲学的关注还很有限。

在非洲哲学界，当代非洲哲学家所接受的大多是西方哲学的学术训练，对中国哲学有深入研究的非洲哲学家相当匮乏。现有非洲哲学研究基本上也是在西方哲学学科体系和范畴框架的影响下进行的。研究非洲哲学的学者，

^① [德国] 黑格尔著：《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年版，第 94 ~ 102 页和第 117 ~ 137 页。

^② 张宏明研究员曾就非洲哲学发表多篇论文，如《黑非洲哲学思想经纬——与哲学有关的非哲学问题》（载《西亚非洲》1990 年第 3 期）、《非洲“人种哲学”研究的先驱——卡加梅哲学思想解读》（载《西亚非洲》2001 年第 4 期）、《非洲的智慧哲学解析》（载《西亚非洲》2002 年第 3 期）、《非洲中心主义——谢克·安塔·迪奥普的历史哲学》（载《西亚非洲》2002 年第 5 期）；李安山教授的《当代非洲哲学流派探析》（载《国际社会科学杂志》2020 年第 2 期）对非洲哲学的主要流派做了全面论述；李安山所著《非洲现代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 年版）第十三章、第十八章、《论非洲共享价值观的源流、内涵及其实践》（载《西亚非洲》2022 年第 5 期）；王俊教授的《汉语哲学视野中的“非洲出场”》（载《中国投资》2018 年第 24 期），皆涉及对非洲思想文化传统和非洲哲学的论述。

^③ 李新烽研究员在《郑和远航非洲与中非文明互鉴》（载《中国社会科学》2022 年第 5 期，第 162 ~ 182 页）一文中解读了郑和远航非洲彰显出的中国古代哲学思想，及其对推进中非文明交流的独特价值。

不论是西方学者，还是非洲本土学者，往往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以西方哲学的认知范畴、逻辑体系作为参照标准，对非洲哲学进行阐释。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或干扰他们在非洲文化思想传统中发现那些带有非洲独创性的普遍哲学因素。一些非洲哲学家对这种情况也有所警觉和担忧：一方面，他们意识到西方哲学的训练和知识导向使得非洲哲学家很难将独特的非洲思维模式用清晰和明确的方式表达出来；另一方面，他们又担心过分突出非洲哲学的地方性、“非洲性”反而会强化欧洲中心主义者塑造出来的非洲人形象，甚至使非洲哲学被排斥在普遍理性之外^①。因此一些非洲学者呼吁应该开展非洲哲学与非西方哲学传统之间的对话比较，并对包括中国哲学在内的非西方哲学很少寻求与非洲哲学进行对话表示遗憾。^②

至于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之间的比较研究，虽然已经引起了一些学者的注意，但目前已有的研究还相当薄弱。相比于中西哲学之间比较的大量研究成果，国内外关于中非哲学之间比较的研究成果可谓寥若晨星。就笔者目力所及，这方面的著作和论文屈指可数。德国哲学家海因兹·金莫尔（Heinz Kimmerle）与荷兰心理学家汉斯·范·拉帕德（Hans van Rappard）曾编写有一本有关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比较的著作。^③ 贝淡宁（Daniel A. Bell）等曾发表一篇论文对儒家思想与非洲“乌班图”（Ubuntu）哲学进行了比较。^④ 2018年7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世界哲学大会上，南非著名哲学家、国际哲学学会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拉莫斯（Mogobe B. Ramose）博士曾发表了一篇将非洲“乌班图”哲学与儒家之“仁”学观念进行比较的论文。^⑤ 2019年保罗·多丁（Paul Dottin）发表了一篇讨论构建“中非哲学”（Sino-African

① Oji Oduma Oduma, “The Question of the ‘African’ in African Philosophy: In Search of A Criterion for the Africanness of A Philosophy”, *Filosofia Theoretica: Journal of African Philosophy, Culture and Religions*, Vol. 3 No. 1, 2014, p. 127.

② Bruce B. Janz, African Philosophy. In Constantin Boundas ed., *The Edinburgh Companion to 20th Century Philosophies*.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Press, 2007, p. 697.

③ Heinz Kimmerle, and Hans Van Rappard, *Afrika en China in dialoog: Filosofische zuid - oost - dialogen vanuit westersperspectief*, Antwerp: Garant, 2011; Schepen Renate & Hans van Rappard, “African and Chinese Philosophies Compared: A Dialogue between East and South”,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Vol. 68, No. 4, October 2018, pp. 1 369 - 1 379.

④ Bell, Daniel A. and Thaddeus Metz, “Confucianism and Ubuntu: Reflections on A Dialogue between Chinese and African Tradi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Supplement Vol. 38, 2011, pp. 78 - 95.

⑤ Mogobe B. Ramose, “Ubu - ntu and Ren; to be a Human Being is to Love Ethically”, Paper Presented at XXIV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August 2018, pp. 183 - 192.

philosophy) 概念的论文。^① 仅此而言, 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之间的比较研究仍是一个有待深入开发的研究领域。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② 一方面, 全球化带来的一系列后果颇有争议, 但其趋势则不可逆转; 另一方面, 西方列强和西方文化在全球化进程中的垄断地位随着非西方世界社会经济文化的复兴而逐渐被削弱。在这种形势下, 包括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之间交流对话在内的非西方文化思想之间的互动, 可谓正当其时, 意义重大。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 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 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③。2023年3月15日, 习近平主席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提出了全球文明倡议, 进一步强调了“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这一核心要义。^④ 在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大背景下, 进行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之间的会话比较, 有助于更广泛地展开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互鉴, 打破长期以来欧洲中心主义和西方意识形态的垄断, 推动建设更加开放包容的世界。近年来, 一些非洲哲学家提出“会话哲学”的概念, 主张产生于世界各地不同历史文化传统的哲学思想在普遍理性空间展开跨文化的、平等开放的双向会话与比较, 以确定并揭示它们的相似点、可对照和可认同的领域, 以及可能相互竞争的不同之处^⑤, 从而超越西方哲学的单一影响, 构建真正属于全人类的共同理性和共同价值。鉴此, 本文基于全球文明倡议语境, 尝试就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之间可以展开会话比较并可以找到共同话语的若干话题做一些初步的探讨, 以便抛砖引玉, 引发学界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① Paul A. Dottin, “Sino - African Philosophy: A Re - ‘Constructive Engagement’”, *Comparative Philosophy*, Vol. 10, No. 1, 2019, pp. 38 - 66.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 人民出版社, 2022年版, 第60页。

^③ 同上书, 第63页。

^④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2023年3月15日, 北京), 载《人民日报》2023年3月16日。

^⑤ Jonathan O. Chimakonam, “Transforming the African Philosophical Place through Conversations: An Inquiry into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Thought (GET)”,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4, No. 4, 2015, pp. 462 - 479.

一 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的所谓“合法性” 问题及其实质

不可否认，“哲学”这个词乃至概念在西方哲学传入之前的中国和非洲都不存在。因此，无论是中国哲学还是非洲哲学，在其作为一个学科门类的发展过程中，都会首先遇到究竟什么是“哲学”以及自身作为哲学而存在的“合法性”问题。从中国哲学的理念和思维逻辑来看，任何事物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包括“哲学”这个概念本身。“哲学”作为人类精神活动中的一个学科门类的确是在古希腊最早产生并以其独特的思想范型构成了一个西方的哲学传统。然而，即便是在西方哲学发展史上，所谓“哲学”及其范畴、领域和内涵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最初的“哲学”实际上包括人类知识和智慧的许多方面，而后来当其中属于各种科学的内容作为专门学科纷纷独立出去之后，所谓的“哲学”也曾近于“失业”。随着过去几个世纪西方强势文化的全球化，产生于西方的“哲学”学科及其内涵已经在世界各地普及，并已经演变为探究人类普遍理性和思想方法的一种精神活动。但正如有学者承认的：“（西方）哲学是人类思想的范型之一，并不是普遍的范型”^①。而在世界各地的非西方哲学研究中，却普遍存在着以这种“并不是普遍的范型”为标准来评价衡量各种非西方哲学的倾向，这正是造成各种非西方哲学的所谓“合法性”危机的原因之所在。当然，如果我们换个角度来思考这个问题，也可以把它理解为在非西方哲学兴起之后，西方哲学作为唯一“哲学”而继续存在的合法性危机。通过非西方哲学相互之间的会话与比较，则有可能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新的思路。

在中国，汉语中“哲学”一词最初是由日本学者在近代创造的，所指的概念就是指的西方哲学意义上的“哲学”。^②因而，在许多情况下，研究“中国哲学”实际上就是用中国的思想材料来讨论西方哲学的问题。例如，冯友兰在《中国哲学史》绪论中说：“哲学本一西洋名词。今欲讲中国哲学史，其主要工作之一，即就中国历史上各种学问中，将其可以西洋所谓哲学名之者，

^① 彭永捷：《关于中国哲学史学科合法性危机问题的再思考》，载《学术月刊》2018年第2期，第32页。

^② 卞崇道、王青主编：《明治哲学与文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页。

选出而叙述之。”^① 但这样做的结果往往会将中国古代思想体系的有机整体当作原材料来切割划分，用中国哲学中的固有概念与西方哲学的范畴体系进行比附，以适应占主导地位的西方哲学话语体系，印证西方哲学特有的问题。而中国古代哲学思想的原来的整体性、生动性和独特性则在一定程度上被遮蔽或削弱，使真正的中国传统文化精神难以得到充分的呈现。例如，中国哲学自古有天与人、道与器、形与神等特定范畴体系，如果将其与西方哲学传统中精神与物质、形式与材料、心灵与身体等范畴完全对应，或用西方哲学中这些范畴概念来解读、阐发中国哲学中的这些问题，则难免有将中国哲学变成西方哲学之附庸和注脚的危险。

正是意识到上述情况，近现代以来许多中国哲学家都努力尝试以中国固有的思想范畴、话语体系来重新构建中国哲学的体系，并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果。尽管如此，这种新的哲学体系的构建也仍然是在西方哲学作为唯一哲学的参照标准下进行的。而在那些坚信只有西方哲学才算哲学的人看来，这些由现代中国哲学家用中国思想资源构建起来的中国哲学体系，只不过是对方西方哲学的一种模仿，并不能证明中国古代存在哲学。一些人执着于西方传统哲学原本意义上的“形而上学”“本体论”的定义，认为中国古代根本就没有这些东西，因而认为中国古代儒、墨、道、法各家代表人物的思想体系都不是“哲学”，中国古代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哲学”。2001年9月，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访问中国，他在与一些中国哲学家共进晚餐时就宣称：“中国（古代）没有哲学，只有思想”^②。德里达的言论进一步引发了关于“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的持续多年的讨论。^③ 而这个问题又与“中国哲学”作为一个现代学科门类而存在的合法性问题交织在一起，使问题变得更为复杂。

同样，在现代非洲哲学的发展史上，也一直存在所谓“非洲哲学”的合法性问题。如果我们把视野拓展到更广阔的非西方哲学领域，则可以发现这个所谓“合法性”问题实际上是一个非西方人是否有自己的理性发展史，是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载冯友兰著：《三松堂全集》第2卷，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5页。

^② 王元化著：《王元化文论选》，上海文艺出版社，2009年版，第401页。

^③ 具体讨论参见赵景来：《中国哲学的合法性问题研究述要》，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第36~42页；彭永捷主编：《论中国哲学学科合法性危机》，河北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否有能力对自己的理性进行自主阐释的问题。这一点，在非洲哲学的合法性问题中，比在中国哲学的合法性问题中呈现得更为明显。因此，比较中国与非洲哲学的合法性问题，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的实质。

相比较而言，“非洲哲学”的合法性问题似乎较之“中国哲学”更为严重，因为中国历史上有汗牛充栋的哲学文献保留了许多中国特有的哲学观念和哲学问题，证明中国哲学的客观存在。而在 20 世纪中叶之前鲜有非洲哲学文献存在。西方人过去一直认为非洲人不能进行理性思维，更不可能有什么“哲学”。大卫·休谟（David Hume）认为黑人天生不如白人，他们没有逻辑思维能力，在智力上没有生产力，因此没有形成文明国家，也没有产生什么杰出人物。^①黑格尔在其《历史哲学》中总是将非洲作为一切理性的反衬，在黑格尔看来，整个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大陆，即他所谓的“非洲本土”，一直处在野蛮状态，没有任何文明，没有历史发展，那里的人都是没有理性能力的自然人，他们的思想是原始的、反理性的和不合逻辑的。^②法国社会学家、哲学家列维-布留尔（Lucien Lévy-Bruhl）也完全否定非洲人的理性，声称“非洲人在很大程度上是前逻辑的”^③。这种观念也正是殖民统治时代白人种族主义者维持种族统治的理由之一。曾任南非白人总理的博塔就声称：“在理智上，我们比黑人优越：这已被证明是毫无疑问的。”^④

但是，一些在非洲进行了深入田野调查的人类学家发现，即使是在被认为是典型的“原始野蛮人的非洲人群”，如多贡人（Dogons）那里，他们的生活也是建立在复杂但有序的观念以及相应的制度和仪式之上，其中并没有什么胡乱和荒诞的东西。^⑤黑格尔等人认为非洲人没有理性能力的看法显然是出自西方白人的种族歧视与偏见。于是，在 20 世纪中叶，随着比利时传教士普拉西德·唐普尔（Placide Tempels）、加纳哲学家历克西斯·卡加梅（Alexis

① David Hume, “On National Character”, in Richard H. Bell, *Understanding African Philosophy: A Cross-Cultural Approach to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02, pp. 43 - 44.

② [德国] 黑格尔著：《历史哲学》，第 94 ~ 102 页。

③ O. A. Oyeshile, “On Defining African Philosophy: History, Challenges and Perspectives”,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s Journal*, Vol. 3, No. 1, 2008, p. 57.

④ Fainos Mangena, “Defense of Ethno-Philosophy: A Brief Response to Kanu’s Electicisism”, *Filosofia Theoretica: Journal of African Philosophy, Culture and Religions*, Vol. 3, No. 1, 2014, p. 98.

⑤ Marcel Griaule, *Conversion with Ogotemmel: An Introduction to Dogon Religious Ide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I.

Kagame) 等人有关班图哲学的研究著作先后出版^①，“非洲哲学”开始现身于人们的视野。

然而，自从“非洲哲学”这个概念提出以后，其“合法性”就一直备受质疑。一些欧洲专业哲学人士虽然承认唐普尔在书中呈现了班图人的世界观、核心智慧，并且具有帮助人们理解非洲人精神的实用价值，但就是很不情愿承认其为“哲学”，甚至忧虑对班图人的智慧冠以“哲学”之名会导致对“理性”解释的歧义^②，甚至一些现代非洲本土学者或非洲裔哲学家，也执着于西方哲学对理性和逻辑的定义，质疑所谓“非洲哲学”存在^③。例如，贝宁哲学家保兰·霍恩通吉 (Paulin J. Hountondji) 即倾向于从“哲学在非洲”的意义上理解非洲哲学，而不愿以“非洲性”或“种族性”从内容上定义非洲哲学^④，实际上就是暗示在现代以前，非洲没什么可以被称为哲学。

然而，也许正因为曾经受到更多来自西方哲学的漠视与鄙视，非洲哲学似乎更强烈地意识到所谓自身“合法性”问题的实质，因而有更多的非洲哲学家公开为非洲哲学的“非洲性”“种族性”辩护^⑤，坚持认为非洲哲学应当立足于非洲文化传统和非洲人的生活情境，凸显其中具有非洲文化特色的观念、态度、逻辑和感知，它应当包括非洲的灵性、宗教、文化传统和道德行为准则等。他们指出，西方哲学家反对非洲哲学存在的论点都是基于对非洲哲学所谓“种族性”的批评^⑥，其实质则在于否定非洲各民族具有自己的理性传统和逻辑思辨能力。

一些非洲学者指出，“哲学”本来就不应该有绝对统一的合法性标准，仅以源自西方哲学的思想范型来作为哲学合法性的标准，本身就不合理，它是殖民时代西方文化霸权的后遗症。因此，有些非洲学者提出有必要进行“心

① 唐普尔所著《班图哲学》一书最早于1945年以法文出版，英译本可参见：Placide Tempels, *Bantu Philosophy*, Colin King tr. Paris: Presence African, 1959。卡加梅关于班图哲学的研究，参见张宏明：《非洲“人种哲学”研究的先驱——卡加梅哲学思想解读》一文。

② V. Y. Mudimbe, *The Invention of African: Gnosis, Philosophy, and the Oder of Knowledge*,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66 - 169.

③ See P. O. Bodunrin, "The Question of African Philosophy", *Philosophy*, Vol. 56, No. 216, 1981, pp. 161 - 179.

④ Paulin J. Hountondji, "Reason and Tradition", in O. Cruka ed., *Philosophy and Culture*, Nairobi: Bookwise Limited, 1983, p. 66.

⑤ V. Y. Mudimbe, *The Invention of African: Gnosis, Philosophy, and the Oder of Knowledge*, pp. 173 - 174.

⑥ Fainos Mangena, "Defense of Ethno - Philosophy: A Brief Response to Kanu's Electicism", p. 96.

灵的去殖民化”（decolonizing the mind）和“概念的去殖民化”（conceptual deconlonization），并列举了一系列需要加以审视乃至进行清理的西方哲学范畴概念的清单，包括“现实”“存在”“实体”“真理”“精神”“物质”“主观”“客观”等等。^①相比较而言，非洲哲学家似乎更敢于抛开西方哲学的标准，给出对非洲哲学的自主定义。例如，约翰·姆比蒂（John Mbiti）将非洲哲学定义为“非洲人在不同的生活情境中思考、行动或说话方式背后的理解、态度、逻辑和感知”^②；亨利·奥德拉·奥鲁卡（H. Odera Oruka）将非洲哲学视为“处理特定非洲问题的的工作，由非洲本土的思想家或精通非洲文化生活的人提出”^③；莫姆（C. S. Momoh）将其视为非洲人关于宇宙、创造者、元素、机构、信仰的教义或理论，以及其中的概念^④。非洲哲学家似乎更清楚地意识到，确立非洲哲学作为哲学的合法地位，具有消除殖民时代西方文化霸权影响、重塑非洲本土文化主体性地位的价值和意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代非洲哲学界一批充满锐气的青年哲学家明确提出，要通过确立非洲哲学的合法性和主体地位，通过“南方认识论”和“逻辑—方法论的突破”来终结“西方认知帝国”、终结“英美认知帝国”，终止西方“对知识生产、管理和传播及其范围、内容和对象的利维坦式立法和行政支配”^⑤。这对我们讨论所谓中国哲学的合法性问题显然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之所以会出现中国哲学或非洲哲学的所谓“合法性”问题，根本原因在于西方强势文化过去几个世纪在学术领域的垄断地位。如果我们把哲学理解为一种对智慧的终极探究，或对植根于某种生活世界的文化的理性反思，并且不带种族偏见地来看，则我们没有理由否认中国人、非洲人具有理性思辨能力，并具有自己的哲学和哲学传统。所谓合法或不合法，都只是相对于西方哲学传统特定的范畴概念和哲学问题而言的。这实际上涉及一个对“理性”的解释权问题。理性应该属于全人类，具有普适性，但是否只有西方哲学传

① Kwasi Wiredu, *Cultural Universals and Particulars: An African Perspectiv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37.

② John S. Mbiti, *African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70, p. 2

③ Henry O. Oruka, *Trends in Contemporary African Philosophy*, Nairobi: Shirika Publishers, 1990, p. 112

④ C. S. Momoh, “The Nature, Issues and Substance of African Philosophy”, in J. Unah ed., *Metaphysics, Phenomenology and African Philosophy*, Ibadan: Hope Publication Ltd, 1996, p. 318.

⑤ Jonathan O. Chimakonam & L. Uchenna Ogbonnaya, *African Metaphysics, Epistemology, and a New Logic: A Decolonial Approach to Philosophy*, Switzerland: Pgrave Macmillan, 2022, p. vii.

统才是对人类理性的正解？非西方世界有没有权利以自己的语言和概念范畴来表述自己的文化精神和理性？这些问题如果仅仅在一个非西方哲学传统与西方哲学传统之间来进行讨论，也许很难得出令人满意的解答。而如果我们引入两个非西方哲学传统之间的会话和比较，则有可能对解决上述合法性问题提供另一种思路或途径。通过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的会话和比较，有望发现二者各有某些相对于西方哲学的相似之处，这在某种意义上恰好可以证明原来被认为唯一合法的西方哲学范畴体系其实未必具有全人类精神上的普遍性，它可能也只是一种地方性知识，由此可以促进在更广阔的人类理性谱系之上讨论哲学真正的普遍性。

二 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涉及“存在”问题的思想比较

西方哲学自产生以来就把探究所谓“存在”（Being）当作哲学的根本任务，“存在”一直以来都是西方哲学最重要的概念，但同时也是一个充满了争议的哲学概念。“存在”的语源可追溯到古希腊语中的谓语句源“是”（*ont*），探究“存在”其实也就是探究客观现实世界万事万物在本质上到底“是”什么，以及为何“是其所是”的问题。由这种追问遂形成了西方哲学中最重要的部分，即形而上学本体论，亦可称之为“是论”。然而，由于在先秦时期的古汉语中根本就没有对应于西方语言中作为“存在”概念之源头的谓语句“是”，因此在中国先秦哲学中并没有与西方哲学完全对应的“存在”概念，更没有围绕一个抽象出来的“存在”概念展开其哲学讨论^①。但这不等于说先秦时期中国伟大的先哲们就不探究客观世界万事万物的真实性及其本原之类的哲学问题，只不过他们没有把现实世界各不相同、千差万别的万事万物的性质或“是”混同为一个空洞抽象而又费解的“存在”概念来研究。中国古代哲学家用“天”“地”“人”“事”“物”“万物”“宇宙”“五行”等概念来表示客观现实，用“有无”“是非”“阴阳”“动静”“生死”“变通”“终始”“本末”等概念来描述现实世界万事万物的状态，用“道”“德”“理”“性”“精”“神”等概念来解释世界和万物的本源、原理、

^① 参见徐克谦著：《儒家中道哲学的历史渊源与当代价值》，光明日报出版社，2020年版，第100~102页。

规则或本质，用“命”“运”“时”“势”等概念来说明事物发展变化的客观必然性或趋势，有一套自成体系的对客观现实、万事万物进行探究和解释的哲学范畴体系，并不需要引入一个所谓“存在”概念。^①换言之，这并不是说中国古代哲学没有涉及西方哲学用“存在”概念所指涉的那些哲学问题，而是说中国古人是以不同的概念、从不同的路径，探究了类似的哲学问题，而这正是中国哲学特色之所在，不应成为否定中国哲学合法性的理由。

在非洲哲学中也有上述类似情况。有非洲学者指出，在一些非洲语言如伊博语（Igbo）中，也没有同英语中“存在”（being）完全对应的词语。^②但同样这也不意味着非洲人从不思考西方哲学用“存在”概念所指涉的那些问题。例如，卡加梅通过对班图语言的研究，揭示了班图哲学中有4个不同的“存在”范畴，即“Umuntu”（指拥有智慧的存在，即人）、“Ikintu”（指没有智慧的存在，即物）、“Ahantu”（指确定时空的存在，即时间和地点）、“Ukuntu”（指存在的方式或形态）^③。其他地区的非洲人也用另一些词语，如“Ubu”“Ntu”“Onye”“Ife”“Uwa”等^④，来表达对客观现实“存在”问题的哲学思考。可见，对客观世界事物的真实性、现实性的哲学认知，并不一定要通过西方哲学中那个独特的“存在”概念才能达到。

更重要的是，当非洲哲学、中国哲学用不同于西方哲学“存在”概念来表达对现实世界万事万物的认知时，它们实际上是表达了与西方哲学形而上学本体论不同的世界观。唐普尔最早对非洲哲学中有关现实存在问题的特色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讨，他认为非洲哲学关于“存在”的思考建立在非洲特色的本体论的基础上，非洲哲学的本体论或存在论与西方哲学本体论相比，明显有一些不同特色。而非洲哲学这些与西方哲学不同的特色，恰与中国传统哲学对万事万物客观现实的认知多有相通之处。

首先，唐普尔指出：“（西方人）通过将‘存在’与它的属性‘力量’分

① 事实上，当西方哲学经典著作在近现代被译介到中国时，翻译者对于如何用中文来翻译“存在”（being）这个概念颇费脑筋，不同的翻译者以“是”“有”“在”“存在”“实存”等不同词语来翻译这个概念，或根据上下文用不同的词语来翻译。参见王路：《哲学概念的翻译与理解——以对“Being”的翻译为例》，载《哲学动态》2018年第3期，第60~68页。

② Emmanuel Edeh, *Towards an Igbo Metaphysics*, Loyola: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93.

③ 张宏明：《非洲“人种哲学”研究的先驱——卡加梅哲学思想解读》，第60页。

④ See Lucky Ogonnaya, “The Question of ‘Being’ in African Philosophy”, *Filosofia Theoretica: Journal of African Philosophy, Culture and Religions*, Vol. 3, No. 1, 2014, pp. 108–126.

开来，构想‘存在’的先验概念。但（非洲）班图人不是这样。他们思想中的‘力量’是‘存在’的必需要素，‘力量’的概念与‘存在’的定义是分不开的。班图人没有脱离了‘力量’概念的‘存在’概念；离开‘力量’这个要素，就无法设想‘存在’。这应该被理解为班图人本体论的基础。即使是在对存在的概念进行最抽象的思考时，力量的概念也是与存在问题捆绑在一起的。”^① 还有学者指出，在非洲哲学概念中任何东西的“存在”都是由它“能做什么”而不是由它“是什么”来定义的^②。这与中国传统哲学颇有相通之处。中国哲学实际上也认为事物的“存在”和事物的“属性”（包括其功能、作用、能量等）是分不开的。中国古代哲人很少剥离了事物的具体属性去孤立地思考抽象的“存在”。实际上，中国古人认为脱离了事物的具体属性，这事物就不是其所是了，换言之，也就是不“存在”了。任何事物之所以是其所是（存在），就在于它有这些具体属性，脱离了具体的属性和事物在现实中所处的关系，是无法想象一个事物的“存在”的。所以，中国古代哲学家讨论一个东西时，很少给它的本质下定义，而只是从不同角度讨论其在具体场景中的价值、功能和意义。就像《论语》中孔子弟子们多次“问仁”，孔子也多次给予不同的回答，但没有一处是直接下定义说明“仁”的“本质”是什么，而是根据不同情况和对象解释“仁”的具体表现和功用。实际上离开了这些具体表现和功能作用，“仁”也就不“存在”了。同样，庄子认为“道”无所不在，在稊稗，在瓦砾；但是脱离了其所在的具体事物，则看不见，摸不着，不可指认也不可言说，不可能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entity）而存在。

其次，唐普尔认为非洲的本体论是动态的，他指出“我们（西方人）持有一个静态的‘存在’概念，他们（非洲人）的则是动态的”^③。李安山教授也指出：“班图人思想涉及的并非单一静态的存在关系，而是多种力组成的能动关系。”^④ 这种多元而动态的存在论也和中国传统哲学精神有相通之处。中国哲学也倾向于认为世上一切事物都是变动不居的。张岱年教授指出：“中国

① Placide Tempels, *Bantu Philosophy*, Paris: Presence African, 1959, p. 34.

② E. A. Ruch and K. C. Anyanwu, *African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ain Philosophical Trends in Contemporary Africa*, Rome: Catholic Book Agency, 1981, p. 149.

③ Placide Tempels, *Bantu Philosoph*, p. 34.

④ 李安山：《当代非洲哲学流派探析》，第138页。

哲学有一个根本的一致的倾向，即承认变是宇宙中之一根本事实。变易是根本的，一切事物莫不在变易之中。”^① 变化、变通正是道的根本特征。《易经》认为“道”的最重要特征就是“刚柔相推而生变化”^②；“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③ 庄子认为万物“无动而不变，无时而不移”^④。可以说中国哲学总体上来说也不持静态的“存在”概念。所以，中国古人很少从所谓“不变的本质”这个意义上理解万事万物，而是善于从趋势、消息、盛衰、终始等角度来观察事物的发展变化。

再次，强调现实世界万事万物之间的整体性、关联性、互补性，也是非洲哲学的一个比较普遍的特征。潘塔莱翁·艾罗格布（Pantaleon Iroegbu）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统一于“Uwa”，但它具体呈现为15种含义和6个区域，但它们之间存在着互相关联、互相渗透的关系。^⑤ 总的来说，这种哲学观是倾向于强调事物之间不可分割的关联和共生共存，而不是强调孤独的个体“存在”。另一位非洲哲学家因诺森特·阿索祖（Innocent I. Asouzu）用尼日利亚伊博语格言来表达他的哲学本体论，称其为“伊布阿伊旦达”（Ibuanyidanda），其主要思想就是强调事物之间本来的关联与互补，希望克服人为的形式上的隔阂，从总体上把握存在，从而一起达到终极的实在。阿索祖将“存在”定义为“任何存在的事物都服务于现实中缺失的一环”^⑥。因此，“存在”也就是与他者共在，而不是独立存在。这些哲学观与中国哲学也是相通的，中国传统哲学也讲天地万物与人类的同一性，强调“天人合一”，“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⑦ 在“道”“理”或“气”等根本范畴的统摄之下，阴阳、五行、万物之间形成互补、共生、转化、循环的关系，相互之间环环相扣，终始相连，谁也少不了谁，共同构成世界整体的矛盾统一与动态平衡。所谓阴阳互补、五行相生、和而不同、相反相成等观念，都是基于这样一种哲学观。

① 张岱年著：《中国哲学大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4页。

② 《易·系辞上》，载王弼注、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7页。

③ 《易·系辞下》，载王弼注、孔颖达疏《周易正义》，第370~371页。

④ 《庄子·秋水》，载郭庆藩撰：《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85页。

⑤ Lucky U. Ogonnaya, “The Question of ‘Being’ in African Philosophy”, pp. 108 - 126.

⑥ Innocent Asouzu, “Ibuanyidanda and the Philosophy of Essence”, in *Philosophy, the Science of Missing Links of Reality, 50th Inaugural Lecture*, Calabar: University of Calabar Press, 2011, p. 103.

⑦ 《庄子·齐物论》，载郭庆藩撰：《庄子集释》，第79页。

可以说，在对世间万事万物的关联性、互补性、同一性的认知上，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也有着不少相通之处。

西方哲学文本中“存在”这个独特的概念引入汉语后变得非常费解。同样，也有非洲哲学家从非洲传统思维的角度来看，认为“‘存在’这个概念是非常难以表达和理解的”^①。然而，不论在中国哲学还是非洲哲学的研究中，哲学家们又不得不围绕这个奇怪的概念进行繁杂的探究和讨论。通过中国哲学和非洲哲学之间的会话与比较，我们发现原来在古汉语、伊博语等非西方语言中并没有与西方哲学所谓“存在”完全对应的词语或概念，而“存在”所指涉的那些根本哲学问题，如世界的本原以及事物的客观性、真实性、相互关系等等问题，其实也可以分别用其他不同的词语和概念来进行不同的、也许还是更清晰的表达和讨论。这可以提示我们，西方哲学所谓“存在”概念在哲学上造成的莫测高深的困惑与麻烦，或许只是西方哲学所具有的某种地方特殊性而已，并非人类理性的普遍必然性。过分纠缠于西方哲学的“存在”概念来讨论非西方哲学问题，甚至会对正确理解这些非西方哲学造成某种程度的困惑乃至干扰和遮蔽。

三 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在思维方法和逻辑方面的相通之处

哲学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关于思维方法的学问，而逻辑则是思维方法中的核心要素。西方传统哲学形而上学本体论坚持认为不变的本质才是真正唯一的存在，由此带来了一种思维模式和逻辑上的固执，这就是是非对立、非此即彼的逻辑。西方哲学史上的不少二元对立的问题，比如形式和质料二分的问题、身与心的二元论、本体和现象的分离，以及真理与谬误、善与恶、美与丑之间的势不两立等，均与是非对立的思维模式有关。对立的两极不可调和，如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如果甲是“真理”，则非甲一定是谬误，排中律乃是最确实无误的原理。二元对立思维模式的缺点是肯定一端就必然否定另一端，导致对事物认知的片面性与简单化，并容易形成偏见和固执，乃至在实践中引发不可调和的冲突和斗争。当今世界国际关系中西方国家一些人那种固执的意识形态对立、冷战思维、“修昔底德陷阱”观念等，或多或少与西

^① Jim Unah, *On Being: Discourse on the Ontology of Man*, Fadec: Lagos, 2002, p. 2.

方传统哲学这种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有关。然而,通过中非哲学之间的比较和研究,我们可以发现中国哲学和非洲哲学似乎并不总是遵循这样一种思维模式。因此,是非对立、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和逻辑,也未必代表人类普遍理性精神,或许也只是西方哲学的一种特殊性。

中国哲学用阴阳概念来表达对事物普遍存在的矛盾的认知,但“阴”与“阳”二者并不是互不兼容、是非对立的,而是共生、互补、互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并且是可以在运动中互相转换的。二者在价值上也不存在善恶是非的区别。实际上,在阴、阳两极之上还有第三极,也就是平衡、和谐之“中”。任何事物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矛盾,但矛盾统一体未必只有对立的两极,实际上还可以有一个中介的或超越的第三极。有一些当代中国学者将中国传统文化中这种思维逻辑概括为“一分为三”,并展开了深入的研究^①,对作为第三极的“中”在中国哲学中的意义给予了高度重视。

中国哲学的特长不是在对立的两极之间判定谁真谁假、谁对谁错,而是在两极乃至多极之间求“中”、求“和”,力求“允执厥中”“执两用中”。儒家哲学尤其如此,早期儒学的许多重要概念都贯穿着“中道”的逻辑,是“中”的体现,如“中和”“中庸”“中正”“时中”“执中”“用中”“中节”“守中”“得中”等等。^②古人所谓“执两用中”“建中立极”“不偏不倚”“无过不及”,就是要在对立的两端之间寻求“中”。“中”可以说是两极之外的第三极,是对是非对立的两极或两端的超越和扬弃。相对于对立的两个极端,“中”往往是更好的选择,原因就在于它不是对两端非此即彼的简单排除,而是通过对两端的扬弃,实现两端所代表的不同方面、不同价值的互补。同时“中”又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实体”,而只是一个恰到好处的动态的“度”,它以“两端”的存在为前提和参照。“中道”思维既具有包容性,也具有变通性,包含“时中”和“中权”的内涵,强调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和因事制宜的动态灵活性。中国古代哲学特别重视“中”的地位和价值。《中庸》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③董仲舒说:

^① 参见庞朴著:《一分为三:中国传统思想考释》,海天出版社,1995版;周德义著:《我在何方:“一分为三”论》,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版;雷正良:《我的学术概况——“三管齐下”研究“一分为三”》,载《广西社会科学》2006年第8期,第1~4页。

^② 参见徐克谦著:《儒家中道哲学的历史渊源与当代价值》,第9页。

^③ 朱熹:《中庸章句》,见朱熹撰:《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8页。

“德莫大于和，而道莫正于中。”^① 在宋儒二程看来，“中”就是“天理”，就是“道”，就是太极：“斯天理；中而已”；“中即道也”；“中之理，至矣”；“天下之理，莫善于中”^②。可见，守“中道”，在对立的两极之间求“中”以实现和谐，是中国哲学思维的一个重要特征，这与西方哲学形而上学的二元对立思维模式形成鲜明对照。

令人惊叹的是，在非洲哲学中我们也可以发现与中国哲学的“中道”思维类似的思维方式。非洲当代哲学家乔纳森·齐马柯南（Jonathan O. Chimakonam）提出一个名为“Ezumezu”的概念，用以表达一种非洲特色的哲学思维逻辑。这一概念源自尼日利亚伊博语，本意为“最可行、最有潜力和最强大的一切的汇集、整合或总和”^③，中文可翻译为“力之和”。按照齐马柯南的说法，“力之和”代表了一种有别于二元对立思维的三重价值维度互补的逻辑，包含三重互相补充的思维法则（即“Njikoka”“Nmekoka”和“Onona - etiti”）^④。齐马柯南认为，这种思维逻辑是西方传统的形式逻辑（即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所不能涵盖的。他指出：在“力之和”模式中，两端的价值被视为次一级的对照而不是互相排斥的矛盾对立，这是因为“力之和”代表了一个两端在其中融合、互补的另一个不同的值。事实上，任何两端都不可能是一端绝对正确而另一端完全错误，两端本来是互补的。但如果没有“力之和”作为第三极的值作为中介平衡，两端之值各执一端，则难免陷入谬误。齐马柯南还指出，伊博语言中类似“逻辑”的词语意思就是“动态和灵活的思维”，“力之和”所代表的这种非洲的思维逻辑具有强调“语境性”和“互补性”的特点。^⑤

显然，这种非洲“力之和”思维逻辑与中国哲学的“中道”逻辑、“中和”思维颇有相通之处，二者之间有可以进一步会话的话语基础。“中道”的

① 董仲舒：《春秋繁露·循天之道》，载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444页。

② 董根洪：《“天下之理，莫善于中”——论二程的中和哲学》，载《中州学刊》1999年第1期，第45页。

③ Jonathan O. Chimakonam, *Ezumezu: A System of Logic for African Philosophy and Studies*, Switzerland: Springer, 2019, p. 94.

④ Jonathan O. Chimakonam, *Ezumezu: A System of Logic for African Philosophy and Studies*, p. 101.

⑤ Jonathan O. Chimakonam, *Ezumezu: A System of Logic for African Philosophy and Studies*, pp. 93 - 112. 对“Ezumezu”逻辑更详细的评介，可参见胡朋志：《再他者化与世界哲学图景的重塑——读〈Ezumezu：一种非洲哲学与研究的逻辑系统〉》，载《世界哲学》2021年第4期，第104~113页。

“中”往往代表着“两端”之间的一种适当的中间值，中国人常常以“执两用中”的思维模式来处理矛盾冲突，以“和而不同”的方式来对待差异。“和”是和谐，多样统一，反对同一。^①但“中”的值不是固定的、绝对的，而是动态的、相对的。“中道”“中和”思维也像“力之和”思维一样，试图在对立和冲突的事物之间建立一个中介。它以阴阳哲学为背景，即把不同的、对立的事物，看成是既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既相互制衡又相互补充。因此，总有可能在两者之间建立一种临时的调解或平衡。“中道”并不武断地排斥或取代矛盾的某一方面或对立的某一价值，且并非简单地采取非此即彼的态度来对待矛盾。矛盾对立是普遍存在的，但对立的两边未必是一真一假、一善一恶；两端所代表的值是相互依存和相互补充的，任何一端失去制衡则会走向偏激和谬误，而“中”则可以理解为维持两者之间平衡的一种张力和恰到好处的“度”。

这种思维逻辑与西方哲学传统中绝对化形式逻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亚里士多德的排中律认为，事物要么是，要么不是。这一规律强调绝对差别和绝对同一性，认为事物之间是互相排斥的，不可能既是这个又是那个。然而，“中道”思维和“力之和”逻辑都主张一种“包容的中间”，即在对立的“两端”之间或之上确认一种第三价值或中和价值的存在。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中道”和“力之和”可以帮助我们更加全面、圆融地认识社会现实中事物的真实情况；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说，“和而不同”的中道精神和“力之和”的兼容互补逻辑，也为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乃至任何不同哲学传统之间的平等会话交流和沟通，提供了一种方法论的引导。^②

实际上，社会现实中并没有什么绝对对立、不可调和的两极，只有在特定时间和空间中因特定因果条件导致的矛盾冲突。意识形态里绝对、终极的观念，都是由人类构想出来，并通过人类语言在人类特定历史背景中表达出来，只是一种依赖于特定文化的思维预设。正如英国哲学家西蒙·布莱克本（Simon Blackburn）所说，西方形而上学的历史是一部依赖于其他基本关注点

^① 李新烽：《郑和远航非洲与中非文明互鉴》，第 173 页。

^② See Xu Keqian, “Zhongdaology: How Should Chinese Philosophy Engage with African Philosophy”, *Aumaruka: Journal of Conversational Thinking*, Vol. 2, No. 1, 2022, pp. 61–98.

的历史，尽管它声称具有终极权威和客观性；形而上学最好被理解为在给定的历史情景中对我们的最基本关切预设的前提和暗示。^① 通过中国哲学思维模式和非洲哲学思维模式的会话与沟通，可以进一步显示西方传统哲学的逻辑定律也只是西方文化的一种特殊性、一种思维预设，其所声称的普遍性或绝对性也是可以被质疑的。

四 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在个人与群体关系 问题上的相似认知

非洲哲学对个人及其与群体之关系的认知，与以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为核心内容的西方哲学观念颇有不同。西方哲学对人的理解倾向于从抽象的独立的个人出发，如笛卡尔所谓“我思，故我在”（I think, therefore I am），也就是以主观的一己之“我”作为理解人之存在的出发点。而非洲哲学则普遍倾向于把人放在特定时空下的“地方”或具体人群中理解，强调“我是，因为我们是；因为我们存在，故我存在”（I am, because we are; and since we are, therefore I am）。肯尼亚哲学家约翰·姆比蒂（John S. Mbiti）认为这是理解非洲哲学关于人的存在问题观念的基点。^②

总的来说，非洲哲学倾向于把个人与群体理解为不可分离的整体，群体中的人与人之间有着不可分割、共生共存的关系；个人脱离了群体便失去了能量，变成什么都不是。在班图人看来，“一个人是通过其他人而成为人的”^③，因此个人只有作为一个社会成员才可以被定义。人从一开始就被社会化，被培养成与所属的族群有着牢固的联系，以至于他们一开始就认为自己必然与社会紧密相连。一个人不仅仅是具有某种心理—生理天赋的自然生物个体，而应是一个具有意愿和能力去履行其社会义务、具有道德规范的人格。^④ 在个人与群体的关系上，非洲哲学普遍认为群体比个体更重要，群体是

① Simo Blackburn, *Metaphysics*, in Nicholas Bunnin and Eric P. Tsui - James ed.,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1996, pp. 61 - 89.

② John S. Mbiti, *African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70, p. 141.

③ O. Michael Eze, *Intellectual History in Contemporary South Africa*, New York: Palgrave and Macmillan, 2010, p. 11.

④ Kwasi Wiredued., *A Companion to African Philosophy*,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14, p. 17.

优先的，因为群体包含了个体。在非洲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中，群体先拥有权力，个人只有通过群体交往才获得力量并生存。^① 与此不同的是，西方个人主义的理解是个人把自己天生的权力让渡给群体，群体才获得权力。

非洲哲学对人的存在与人性的理解集中体现在“乌班图”这一概念上。“乌班图”是刚果等地班图部落语言“人”“人性”的意思，后被非洲哲学家发展为一种哲学思想，强调人与人之间存在普遍联系，人类享有共同的人性。这个词语因为被用来命名一款由世界各地电脑技术人员自愿无偿开发的免费开源共享电脑操作软件而名声大振。“乌班图”操作软件完全免费开放，体现了共生、共存、共享的精神。包括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奥巴马在内的许多名人在演讲中都曾引用过“乌班图”一语。非洲当代哲学家莫高贝·拉莫斯（Mogobe B. Ramose）博士认为，“乌班图”是“非洲哲学的基础”，因为它是“非洲人思想中最基本的本体论和认识论范畴”，是普遍存在与具体呈现的统一。^② “乌班图”思想体现在人性论上，就是认为个体的人与人类整体不可分割，“做人就是通过承认他人的人性来肯定自己的人性，并在此基础上与他人建立人道关系”^③。

正因为如此，拉莫斯博士本人和其他一些学者已经撰文指出，“乌班图”的理念与中国儒家哲学关于“仁”的思想是相通的，与儒家“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④；“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⑤ 的价值观是一致的。^⑥ 儒家哲学倾向于从人与人、己与群的社会人伦关系中理解人的存在，认为“仁者人也，亲亲为大”^⑦；“仁者爱人”^⑧。所谓“仁”也是人性的呈现，首先表现为家庭、族亲成员之间的亲情，并进而推广为更广泛的族群和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亲相爱，相连相通。荀子说“人生不能无群”，人与动物的区

① Jonathan O. Chimakonam, *Ezumezu: A System of Logic for African Philosophy and Studies*, Switzerland: Springer, 2019, p. 103.

② Mogobe B. Ramose, *African Philosophy through Ubuntu*, Harare: Mont Books, 2002, pp. 40 - 42.

③ Mogobe B. Ramose, *African Philosophy through Ubuntu*, p. 42.

④ 《论语·颜渊》，载朱熹撰：《四书集注》，中华书局，1983 年版，第 132 页。

⑤ 《论语·雍也》，载朱熹撰：《四书集注》，第 92 页。

⑥ See Bell, Daniel A. and Thaddeus Metz, “Confucianism and Ubuntu: Reflections on A Dialogue between Chinese and African Tradi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Supplement Vol. 38, 2011, pp. 78 - 95; Mogobe B. Ramose, “Ubu - ntu and Ren: to be a Human Being is to Love Ethically”, *Paper presented at XXIV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August 2018, 183 - 192.

⑦ 《中庸》，载朱熹撰：《四书集注》，第 28 页。

⑧ 《论语·颜渊》，载朱熹撰：《四书集注》，第 28 页。

别就在于人能借助伦理秩序及其礼法形式来维持其作为群体的生存。^① 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就存在于家庭、族群、社会群体里人与人之间的伦常关系之中。可见，中国古代哲学更多也是从群体性而非个体性的角度来理解人的存在。

基于个人与群体不可分割的哲学理念，非洲思想文化也和儒家思想一样，特别重视家庭的价值，奥古斯丁·舒特（Augustine Shutte）写道：“也许在非洲人的思想中，人类社会的最佳模式就是家庭。家庭没有自身以外的其他功能，它就是自身成员成长的一种方法，就是成长中的和完全成熟了的成员之间的互动、陪伴和交流，它的目的就是它本身”^②。加纳哲学家夸西·维雷杜（Kwasi Wiredu）指出：“非洲社会是建立在亲属关系基础之上的社会。”^③ 亨利·奥德拉·奥鲁卡和科尔图斯·居玛（Caletus Juma）提出了他们所谓的“父母地球伦理”，将家庭或社群关系的概念扩展到自然：“我们希望大家明白，地球或世界是一种家庭单位，其中的成员之间都有朋友以及彼此之间的亲属关系”^④。这种哲学观也正是现代以来在非洲许多国家流行的社群主义社会政治主张的基础。

中国人把家庭的伦理推广运用于社会和国家，以齐家的道理运用于治国。而非洲人则更进一步把家庭亲属关系用来比喻人与整个天地自然和万物的关系，把个人与万物的世界看做是一个大家庭。基于全球文明倡议背景，“乌班图”思想可以看作是一种珍贵的思想资源，它与中国传统文化中仁民爱物、四海一家、天下大同的思想观念一样，可以用来对越来越极端个人主义化的当代西方资本主义文化进行纠偏和校正，并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思想文化资源。

五 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在政治与民主问题上的共同话语

肯尼亚内罗毕大学哲学系雷金纳德·奥杜尔（Reginald M. J. Oduor）教授

① 《荀子·王制》，王先谦撰：《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64～165页。

② Augustine Shutte, *Philosophy for Africa*, Rondebosch: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Press, 1993, p. 50.

③ Kwasi Wiredu, “Social Philosophy in Postcolonial Africa: Some Preliminaries Concerning Commun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7, No. 4, 2008, p. 333.

④ H. O. Oruka, and C. Juma, “Ecophilosophy and Parental Earth Ethics”, in H. O. Oruka ed., *Philosophy, Humanity and Ecology*, Nairobi: ACTS Press, 1994, pp. 125 - 126.

认为：“所有哲学在历史上都是产生它们的社会所特有的，所有哲学都是民族哲学，因此政治是第一哲学”^①；“所有哲学最终都是一种政治表达”^②。哲学观念和哲学思想体系终究是生活在特定社会政治环境中的作为“此在”的人对现实的理解，因此必然会带有其所生活时代的社会政治背景的印记。非洲近现代哲学发展就呈现出明显的政治哲学的特点，或者说政治哲学是非洲近现代哲学最突出的内容之一，它“是一种实践哲学，主要是将非洲价值观和文化作为动员民族解放的武器，通过对世界秩序的解释来达到民族独立的目的”^③。非洲现代民族独立运动中的许多重要政治人物，如加纳国父克瓦米·恩克鲁玛（Francis N. K. Nkrumah）、塞内加尔首任总统奥波尔德·塞达·桑戈尔（Léopold Sédar Senghor）、几内亚前总统塞古·杜尔（Ahmed Sekou Toure）、坦桑尼亚前总统朱利叶斯·坎巴拉吉·尼雷尔（Julius K. Nyerere）、赞比亚前总统肯尼思·戴维·卡翁达（Kenneth David Kaunda）等，都曾为了应对独立后的国家建设和民族复兴中遇到的问题发表了政治哲学的著述，形成了自己的政治哲学思想或理论。这与中国古代哲学特别是先秦诸子哲学偏重于社会伦理和治国安邦、以“务为治”为现实目标的总体特色相似，也与近现代孙中山、毛泽东等人为了实现民族复兴、建设新中国而做的哲学思考异曲同工。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非洲政治人物在思考政治哲学问题时，虽然也难免受到来自西方的哲学和社会政治观念的深刻影响，但同时又大都能有意识地结合非洲社会文化历史与现实，融入非洲文化传统和哲学观，特别是非洲传统思维中对个人与群体关系的认知以及非洲传统社群主义社会的价值观。这种源自非洲文化传统的哲学观念深刻影响到非洲近现代的政治哲学和社会政治实践，导致了各种以社群主义为特色的社会政治概念和学说的发展，如恩克鲁玛的哲学良知主义（Consciencism）、罗伯特·加布里埃尔·穆加贝（Robert Gabriel Mugabe）的“古萨鲁金吉”（Gutsaruzhinji）概念和尼雷尔的“乌贾马主义”（Ujamaa）等，都强调个体的生存与群体、家庭和社群之间有

① Reginald M. J. Oduor, “A Critical Review of Leonhard Praeg’s, A Report on Ubuntu”, *Thought and Practice: A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of Kenya* (PAK), New Series, Vol. 6, No. 2, 2014, p. 79.

② Reginald M. J. Oduor, “A Critical Review of Leonhard Praeg’s, A Report on Ubuntu”, p. 88.

③ 李安山：《当代非洲哲学流派探析》，第137页。

不可分割的联系，体现了以社群理念为前提的非洲人文主义社会政治哲学，其中有一些又跟社会主义的理念结合在一起。恩克鲁玛和塞古·杜尔都认为，传统非洲社群主义的社会主义潜力只有通过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注入才能实现。^① 尽管苏联解体后，非洲国家也相继发生了西式“民主化转型”，但非洲民族解放运动先驱们创立的、与传统非洲社群主义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理念，在非洲大陆仍有广泛且深远的影响，特别是近年来，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之下，一些非洲国家和政党在批判西方发展模式的基础上，又开始重新发掘社会主义的价值。^② 显然，这些非洲政党和政治人物的理论探索，与近现代中国政治精英对中国政治现代化、民主化道路的探索，特别是与中国共产党人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社会和历史文化相结合、探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理论 and 实践之间，面临不少相似的问题，可以找到诸多共同话语。

政治哲学指的是对政治制度和政治实践所进行的批判性分析、综合、思考与推理，它涉及不同哲学家提出的解决政治问题的政治学说，旨在对政治实践面临的挑战进行哲学探讨，以便推进社会共同政治目标的实现。非洲各国自摆脱西方殖民统治以来，在政治制度和政治实践方面经历了复杂、艰难而又曲折的历程。在各种内外因素和国际大环境影响之下，非洲各国的政治制度、政党制度和民主化进程也是一波三折，不少国家经历了“民主转型失范”。与此同时，非洲学者也一直没有停止对非洲的政治实践及其现实进行哲学反思。尽管冷战结束后不少非洲国家转向了西式“自由民主”政治，但也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和政治精英对西式“自由民主”的固有缺陷进行了分析和反思。例如，雷金纳德·奥杜尔教授近年撰文，从非洲的立场列举5个理由对“自由民主”的霸权地位提出挑战。^③ 一些非洲学者指出，非洲许多地方陷入不断的武装斗争，发生暴力事件或种族冲突，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试图在非洲种族分层的情况下模仿西方式的多数主义民主导致的结果，认为“（西式）自由民主并不是像西方知识分子所声称的那样是真正可行的普遍政

^① Kwasi Wiredu. ed. *A Companion to African Philosophy*,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4, p. 19.

^② 邓延庭：《非洲去西方化转型发展中的社会主义探索》，载《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2年第5期，第79~91页。

^③ Reginald M. J. Oduor, “Liberal Democracy: An African Critique”,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8, No. 1, 2019, pp. 108 – 122.

治选择……至少在非洲可以说它是一种明显的失败。”^① 有学者甚至将其形容为一场“悲惨的实验”^②。有鉴于此，不少当代非洲学者也在思考如何结合包括哲学思想在内的非洲传统文化资源来探索具有非洲特色的现代化、民主化道路问题。一些学者指出：“人们记得，在传统非洲的许多地区，理事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确保了真正的民主，却没有任何类似于今天的政党制度。”因此他们提出：是否能在非洲实现一种非对抗竞争性的民主？是否能产生一种更符合大多数非洲本土传统的、基于协商一致的非政党形式的民主？这是“一个值得全人类都关心的问题”^③。对非洲未来发展道路的探索，“肩负起研讨这个问题并寻求其解决办法，乃是非洲哲学的政治责任”。^④

当今中国与非洲国家政治制度有不同的发展模式，中国与非洲的合作与交往也不以政治和意识形态条件为前提，中国尊重非洲各国人民对自己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的自主选择。但中国和非洲学界仍然可以在政治哲学领域找到许多共同话语，展开学术交流和讨论，并互相借鉴其经验。中国虽然没有像非洲许多国家那样经历过完全的殖民化，但近现代以来在社会政治方面也有着类似于非洲的思想和实践探索历程。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各种社会政治思潮被介绍到中国，中国政治人物和知识分子也进行了各种社会政治理论和实践的探索，也经历过战乱和失败，最终以中国共产党人为代表的先进分子探索出一条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这条道路并不是一帆风顺，但被实践证明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是成功的。其原因之一就在于它立足于中国现实，考虑到了中国文化传统。同非洲传统社会政治观念相似，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个人也是被置于家庭和社会群体中来认知的，没有西方自由民主主义个人至上的社会文化观念。儒家传统社会政治学说强调个人与家族一体，家与国一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一以贯之，重视个人作为家庭和社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以群体

① Jonathan O. Chimakonam & S. N. Agu, J. N. Agbo, “The Nemesis of Individualistic Ontology i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ractice of Liberal Democracy in Post - Colonial Africa”, *The Journal of Pan African Studies*, Vol. 7, No. 4, 2014, pp. 138 - 139.

② Kwasi Wiredu ed., *A Companion to African Philosophy*,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4, p. 19.

③ Ibid., pp. 20 - 21.

④ [喀麦隆] 恩科洛·福埃：《非洲哲学的多重政治性——解放、后殖民主义、解释学和治理》，陆象淦译，载《第欧根尼》2014 年第 2 期，第 15 页。

利益为重。儒、道思想传统中虽然也有某种自由精神，但大多偏重于个人内在精神独立和自我人格的追求。在民主政治方面，中国既吸收了西方现代民主制度的某些长处，又没有照搬西方多党制民主的形式，而是在继承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以民为本、执政为民等思想精华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多党合作的协商民主制度。在这些方面，中国当代政治哲学与非洲政治哲学也有许多可以进行会话交流的共同话语和可以互相参考借鉴的方面。事实上，已有一些非洲政治人物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及中国共产党的民主集中制，可以为非洲国家提供一个学习和借鉴的范本。^① 中非之间在政治哲学和治国理政思想方面的交流互鉴，具有广泛的空间，并有望对人类政治理论和政治实践的创新提供经验与思路。

六 结语

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可以展开会话与交流的领域十分广泛，远非以上所论述的几个方面所能涵盖。在其他一些哲学话题上，如人与自然的关系、环境哲学与生态伦理、哲学与其他文化领域的关系、哲学的实践性等方面，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也有许多可以进行会话的共同话语。限于篇幅，本文只能抛砖引玉，希望能引发进一步探究。

过去几个世纪，伴随着西方列强的崛起和西方文明的全球化，西方哲学的概念、范畴、方法等也主导了世界各地的哲学研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世界各地许多大学哲学系基本上等于是展示欧洲男性白人思想的画廊。这种状况近几十年来逐渐有所改变，西方国家大学哲学系开设非西方哲学课程、研究非西方哲学的人越来越多。然而，学者在研究非西方哲学时，完全参照西方哲学标准、范式的现象仍然很普遍。由此，开展包括中非哲学在内的非西方哲学之间的会话与比较，有望从方法论上突破这种哲学研究模式，甚至打破长期以来西方意识形态的垄断，为人类理性的和世界哲学的发展开拓新的空间。

通过中国哲学与非洲哲学的会话比较，我们可以发现这两个哲学传统在

^① [安哥拉] 埃斯特维斯·希拉里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非洲国家学习的范本》，载《当代世界》2022年第8期，第74~75页。

哲学范畴、思维逻辑和价值观等方面有一些有别于西方哲学的共同点或相通之处，在世界哲学思想中都有其独特的思想价值，都蕴含着中道、集体主义、本土政治文化哲学思想。这些会通之处一方面说明在西方哲学的理性逻辑之外，也存在其他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理性或逻辑形态，由此可以对西方哲学所声称的普遍理性和“普世价值”及其长期以来的垄断地位进行反思或提出质疑；另一方面拉近了中非哲学间的距离，使中非哲学之间的会话交流具有了平等、友好的基础。人类只有在深入理解各民族文化中的哲学传统并展开平等会话交流的基础上，才有望超越各种地域中心主义的局限，探究或构建真正属于全人类的普遍理性和共同价值。

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在当前世界百年未有的大变局中，非洲在中国的国际战略中地位举足轻重。^①在此背景下，除了进一步加强中非之间的政治、经济纽带之外，加强中非之间包括哲学在内的文明交流也显得十分重要和迫切。正如习近平主席所指出的，“在各国前途命运紧密相连的今天，不同文明包容共存、交流互鉴，在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②中国和非洲的历史文化背景虽然有许多不同，但近几个世纪面对西方文明的扩张也经历了相似的命运，中国与非洲在包括哲学在内的各自精神文化传统中可以找到一些相通或相近的方面，中国哲学和非洲哲学在当代的复兴都具有民族振兴和提升民族文化自信的意义。我们应该本着“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③的态度，与非洲哲学进行会话，互相借鉴，相互启迪，寻找共同话语，求同存异。这将有助于促进中国人民和非洲人民之间心相连、情相通，从而为构建新时代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提供哲学思想与文化价值观基础。而中华文明与非洲文明之间的交相辉映，不仅会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各自的文明，也必将为促进世界文明进步做出积极贡献。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樊小红）

① 张宏明：《大变局背景下中国对非洲的战略需求》，载《西亚非洲》2021年第4期，第3~24页。

②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2023年3月15日，北京）。

③ 习近平著：《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6页。

· 学习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 ·

中非民间交往中的华人酋长现象探究*

许 亮

内容提要 非洲华人是中非民间交往和人文交流的重要参与者。近年来,一些华人因其对非洲社会经济发展贡献获封酋长称号。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至少有24位华人在非洲获封酋长,集中在西非国家。华人酋长主要从事工程建设和个体工商业,属于广义上的发展型酋长,具体可分为“基建酋长”“侨领酋长”“个人商业酋长”和“文教酋长”四大类型。华人获封酋长离不开他们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突出贡献,但东道国酋长制的开放性和吸纳能力也同等重要。加纳和尼日利亚等国出现的“发展酋长”“海归酋长”以及“移民酋长”等新机制在吸纳外籍酋长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非洲社会对华人酋长的反应总体是积极的,但在履职状况、获封原因以及外来者身份等方面存在一些争议。华人酋长需平衡商业利益和公共利益,履行好社区服务和管理工作职责,并做好正面宣传,进而更好地促进中非人文交流。

关键词 中非人文交流 华侨华人 西非 酋长制 发展酋长

作者简介 许亮,北京大学非洲研究中心秘书长、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助理教授。

中非人文交流是中非关系和中非合作行稳致远的基础。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中非人文交流的基础地位和战略意义,并在多个场合作出重要指示。中非之间的人文交流既需要政府引导,也需要中非社会各界参与,从而推动双向民间交往,实现“文化馈赠、文化互鉴和文化融合”。^① 习近平主席曾强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2021年度重大招标项目“《非洲通史》(多卷本)”(LSYZD2102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研究过程中,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章煦和李海璘两位同学协助搜集、整理了部分资料,特此表示感谢。

^① 李安山:《中非合作的基础:民间交往的历史、成就与特点》,载《西亚非洲》2015年第3期,第51页。

调,中非关系根基和血脉在人民,“只有双方人民热情参与,中非友谊才能永葆生机活力,中非合作基础才能不断巩固”。^①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主席进一步呼吁“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②非洲的华人和中国企业身处中非民间交往的第一线,是中非人文交流的重要参与者。据不完全统计,非洲的中国企业已超3500家^③,在非华人已达100万之多^④。这些华人主要从事与工程建设和投资贸易相关的经济活动,其中不乏事业有成、造福当地发展并拥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人士。

近些年来,国内外媒体上频现非洲华人酋长的报道,国内自媒体和各类短视频平台上也有相关咨询和评论。然而,这些报道充斥着大量吸人眼球的内容,甚至不实信息。国内外学界对非洲华人的历史和现状已有较多研究,这些研究涉及非洲华人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各方面,涵盖了大多数非洲国家案例,有助于我们了解非洲华人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全貌及其在当地的影响。但迄今为止,学界对于华人酋长现象缺乏系统和深度研究。^⑤鉴此,本文试图对非洲华人酋长出现的背景、数量、特点、类型,以及在非洲当地的社会反响进行分析。笔者系统收集了150余份国内外媒体对非洲华人酋长的报道,统计出24位华人酋长(参见表1)^⑥,分布在尼日利亚、加纳、喀麦

① 习近平:《共同谱写中非人民友谊新篇章——在刚果共和国议会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3年3月30日。

② 习近平著:《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63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时代的中非合作》(2021年11月),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9页。

④ 李新烽:《试论非洲华侨华人数量》,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网站:http://iwaas.cssn.cn/xslt/fzlt/201508/t20150831_2609329.shtml,2022-03-02;李安山:《战后非洲中国移民人口状况的动态分析》,载《国际政治研究》2017年第6期,第9~42页。关于“华侨”和“华人”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学术界尚有争议。为简化行文,本文使用“华人”指代“华侨华人”。

⑤ 李安山曾简要介绍朱南扬和胡介国两位华人酋长经历。参见李安山编注:《非洲华侨华人社会史资料选辑》,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6年版,第336页;李安山著:《非洲华人社会经济史》(中),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019~1020页。

⑥ 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其一,喀麦隆位于非洲中西部,非盟将喀麦隆划为中部非洲,但诸多中国学者以及公众常视其为西非国家;其二,这24位酋长仅限于公开报道,实际人数可能更多,部分自媒体上的例子未计入。例如,小红书上的张玩耳自称2022年10月29日被尼日利亚翁多州封为“Obanato”酋长,意为“大地之子”,并配以室内照片为证,但未见公开授封仪式,且无法找到中英文报道。

隆和利比里亚等西非国家。中文资料主要来自新闻和电视台报道，涉及华人酋长的生平事迹和访谈；外文资料主要是非洲国家的英文和法文报道，涉及当地社会对华人酋长的反响。此外，本文借鉴了国际学界对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非洲酋长制复兴和外籍酋长的相关研究，试图在非洲社会经济转型中来理解华人酋长现象，进而超越中非关系的简单叙事和以华人为中心的单一分析视角。研究非洲华人酋长现象不仅可窥见华人在非洲的融入程度及其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影响，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当代非洲国家的政治和社会变迁。

一 非洲华人酋长产生的社会背景

华人酋长的出现是中非经贸与人文交流不断深入的结果，也是华人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写照。不过，如果在解读该现象时只关注中国对非洲发展贡献和华人在非洲的作为，有一定局限性，因为它无法解释为何华人酋长集中在西非以及为何当地授予华人“酋长”而非其他荣誉头衔。此类解读还可能使人产生中国人积极寻求非洲酋长头衔、扩大影响力的片面印象，既容易助长负面论调，也会忽视非洲能动性和自主性。因此，本文从近 30 余年来非洲酋长制转型和西非酋长制的开放性来分析华人酋长出现的社会背景。

（一）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非洲酋长制的复兴

众所周知，酋长制是非洲国家民族传统和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简言之，传统的“酋长制”是指通过世袭方式任命族群领袖并通过习惯法对族群进行统治的一种政治制度。^①虽然非洲酋长制在殖民统治前就存在，但其作为一种固化的政治和法律制度很大程度上是殖民统治的“创造”，欧洲殖民者通过利用和扭曲酋长制度和亲族关系实现统治与剥削。^②因此，非洲国家独立

^① 彭坤元：《略论非洲的酋长制度》，载《西亚非洲》1997 年第 1 期，第 23～30 页。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的徐薇教授是少有的实地走访过非洲酋长的中国学者，参见徐薇著：《博茨瓦纳族群生活与社会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 年版；徐薇著：《南非种族与族群关系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年版。

^② Terence Ranger,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in Colonial Africa”, in Hobsbawm and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11 - 262; Terence Ranger,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Revisited: The Case of Colonial Africa”, in Terence Ranger and Olufemi Vaughan eds., *Legitimacy and the State in 20th Century Africa*,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1993, pp. 62 - 111; Leroy Vail ed., *The Creation of Tribalism in Southern Africa*, London: James Currey, 1989; 李鹏涛著：《殖民主义与非洲社会变迁：以英属殖民地为中心（1890-1960 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32～44 页。

后“酋长制”一度被认为是落后的殖民统治残余，很多国家明令废除酋长制或禁止酋长参与国家政治。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非洲酋长制出现明显复兴。例如，加纳政府以宪法形式保障酋长土地分配权；莫桑比克政府通过立法赋予酋长在司法、警察、税收、人口登记、分配土地和实施经济开发项目的权力；新南非以宪法形式承认传统领袖王权，并赋予其参与立法的权力。^① 20 世纪 60 年代非洲国家独立时，约 15% 的国家以宪法形式明确保护酋长制度，这一比例到 2010 年增至 24%。^② 酋长制的复兴不仅体现在政府法规政策上，非洲民众也非常认可酋长的职责。非洲晴雨表曾有民调显示，64% 的非洲受访民众表达了对酋长的信任，远高于总统、地方议员和国会议员的信任度，他们认为酋长有利于促进当地的和平、发展和民主。^③

非洲酋长制的复兴有三方面结构性原因，即冷战后非洲民主化进程、新自由主义经济改革以及国际发展新范式的兴起。^④ 首先，在选举民主体制下，非洲酋长成为连接政客与选民的桥梁。研究表明，酋长对选举候选人的认可不仅能帮助候选人及其政党获取选票，也会促进政客当选后履行承诺，提高选举体制的回应能力。^⑤ 其次，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新自由主义改革（以“经济结构调整计划”为代表）迫使非洲国家从经济管理中收缩，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供给和促进地方发展方面的支出大幅削减。酋长开始创造性地使用土地资源与传统身份，通过企业化和商品化的方式参与市场经济，为社区提供

① Kate Baldwin, *The Paradox of Traditional Chiefs in Democratic Afric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4.

② Ibid., p. 54.

③ 非洲晴雨表的统计数据显示，总统、地方议员和国会议员的信任度分别为 49%、43% 和 39%。参见非洲晴雨表 2019 年至 2021 年民调数据：<https://www.afrobarometer.org/articles/africans-have-strong-message-their-traditional-chiefs-dont-tell-us-how-vote-surveys-show-how>, 2023-03-23。

④ 许亮：《试析非洲酋长制的“复兴”》，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6 期，第 106~117 页。

⑤ Kate Baldwin, “Unelected African Chiefs Make Their Countries More Democratic. Here’s How”, *Monkey Cage*, June 10, 2016,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monkey-cage/wp/2016/06/10/unelected-african-chiefs-make-their-countries-more-democratic-heres-how>, 2022-01-15; Kate Baldwin, “Elected MPs, Traditional Chiefs, and Local Public Goods: Evidence on the Role of Leaders in Co-production From Rural Zambi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52, No. 12, 2019, pp. 1 925 - 1 956; Kate Baldwin, *The Paradox of Traditional Chiefs in Democratic Africa*.

发展红利和社会福利，填补国家治理收缩后的空白，有学者将此过程描述为国家职能的“外包”。^① 再次，国际发展机构在新的国际援助和发展范式的指引下，避开中央政府，深入地方开展项目，客观上强化了传统权威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酋长们作为地方精英团体积极发挥自身能动性，利用与大企业以及国际发展机构的合作，参与地方治理和发展转型，进而增强传统权威合法性和治理有效性。

（二）非洲酋长制的开放性和吸纳能力

非洲酋长制复兴过程中，西非国家酋长不仅在推动地方发展和社会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展现出极强的开放性。其开放性至少有 3 个因素值得重视。其一，从历史上看，数世纪的欧洲与西非贸易促进了西非社会的开放性。据乔治·布鲁克斯（George Brooks）的研究，自 15 世纪开始西非社会就在一定程度上吸纳了欧洲商贩和欧非混血后代，允许其按照本地习俗租住土地，娶当地人为妻并在沿海定居，欧非混血成为欧非贸易重要的中间商。^② 其二，西非地区是英国间接统治最具代表性的地区。殖民政府不仅扶持酋长阶层，还在没有酋长传统的地区强行任命“委任酋长”。该政策打破了酋长世袭的前提条件，弱化了其神圣性，使得有声望地位的人可以谋求酋长头衔，成为国家政权与基层民众的中间人，并导致部分地区酋长头衔过快增长。^③ 其三，当代西非酋长制在面临国家治理失序和发展困境时展现出的能动性也是关键。现以加纳和尼日利亚出现的“发展酋长”（Nkosuohene/hemaa）、“海归酋长”（return chief）和“移民酋长”（diaspora chief）三种新机制说明西非酋长制的开放性和对外籍酋长的吸纳能力。

1. 发展酋长机制

加纳的发展酋长最具代表性。加纳独立后，恩克鲁玛政府曾试图限制酋长权力甚至考虑废除酋长制，但在国内遭到了巨大阻力，未能实施。^④ 在 20

^① Jean Comaroff and John Comaroff, *Theory from the South: Or, How Euro-America is Evolving Toward Africa*, Boulder, CO: Paradigm Publishers, 2011, pp. 32, 47.

^② George E. Brooks, *Landlords and Strangers: Ecology, Society, and Trade in Western Africa, 1000 - 1630*, Westview Press, 1993, pp. 135 - 139; George E. Brooks, *Eurafricans in western Africa: Commerce, Social Status, Gender, and Religious Observance from the Sixteen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③ 尼日利亚伊博人中的“委任酋长”尤为典型。See Ebere Nwaubani, “Chieftaincy among the Igbo: A Guest on the Center-Stag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ical Studies*, Vol. 27, No. 2, 1994, pp. 347 - 371.

^④ 阻力主要来自酋长传统较强的南部地区。See Richard Rathbone, *Nkrumah and the Chiefs: The Politics of Chieftaincy in Ghana, 1951 - 1960*,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00.

世纪80年代的转型中,加纳酋长的核心职能开始转向发展,其地位也愈加重要。^①1992年,加纳第四共和国宪法进一步明确了保障酋长权力之相关内容。事实上,加纳的发展酋长来自南部阿散蒂地区的特维语“Nkosuo”一词,意为“进步和持续发展”。^②发展酋长理念可追溯至1985年,当时的阿散蒂国王瓦勒二世(Otomfuo Opoku Ware II)认为经济发展是当务之急,他受到西方国家政府设立国际发展署的启发,下令在辖区设置发展酋长,由有作为的个人担任,赋予他们动员当地资源和人力的权限。^③著名商人奥赛(E. K. Osei)成为第一位被任命为发展酋长的阿散蒂人。^④此后,获封发展酋长者不仅有当地人,还有海外非洲裔和欧美白人。由于海外非洲裔往往使人联想到奴隶贸易和黑奴身份,欧美白人则更是异族,但是阿散蒂法规和习俗禁止公开讨论他人身世来源和身份。一句加纳阿散蒂谚语清晰表达了这种习俗,即“没有人有资格对他人非自由的身世或非阿散蒂人的身份指指点点”。^⑤这种包容理念强调人本身对社会的价值,反映出阿散蒂社会的国际开放性和吸纳能力。阿散蒂社会的主体是阿肯族人,到了20世纪90年代,发展酋长机制也被加纳南部其他民族所采纳。^⑥

加纳的发展酋长应有数百人之多,外籍人士只占一部分。据统计,截至2006年加纳至少给54位外国人授予了发展酋长头衔,其中包括14名美国人、11名荷兰人、7名英国人、7名德国人、5名瑞士人、3名日本人、2名奥地利人、2名加拿大人,以及澳大利亚人、比利时人和牙买加人各1名。^⑦2012

① Nana Arhin Brempong and Mariano Pavanello, *Chiefs in Development in Ghana: Interviews with Four Paramount Chiefs in Ghana*, Legon, Ghana: Institute of African Studies, 2006; Jacob Gordon, *African Traditional Leadership: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ccra, Ghana: Smartline Limited, 2014, pp. 46-47.

② “ohene”和“ohemaa”指代不同性别,分别用以指代“酋长”和“酋母”(Queenmother)。Geroge M. Bob-Milliar, “Chieftaincy, Diaspora, and Development: The Institution of Nkosuohene in Ghana”, *African Affairs*, Vol. 108, No. 433, 2009, p. 545.

③ T. C. McCaskie, “The Life and Afterlife of Yaa Asantewaa”, *Africa*, Vol. 77, No. 2, 2007, p. 175.

④ 具体年份不详,应为20世纪80年代中期。

⑤ 原文为“obi nkyere obi ase”,英译为“no one should point to other people’s non-Asante/unfree origins”。See Emmanuel Akyeampong and Pashington Obeng, “Spirituality, gender, and power in Asante hist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ical Studies*, Vol. 28, No. 3, 1995, pp. 489-490.

⑥ 埃维族(Ewe)发展酋长头衔为“Ngoryifia”;加一阿丹格贝族(Ga-Dangme)的发展酋长头衔为“Manoryam”。

⑦ Marijke Steegstra, “White Chiefs and Queens in Ghana: Personification of Development”, in Irene K. Odotei and Albert K. Awedoba eds., *Chieftaincy in Ghana: Culture,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Accra, Ghana: Sub-Saharan Publishers, 2006, p. 606.

年，加纳外籍酋长的数量增长至 70 人左右。^① 这些酋长中既有企业家，也有在外国政府任职的官员，还包括学者、音乐家等专业人士。近年，在加纳的传统节日庆典上常有白人外宾被授予酋长头衔，但不少外籍发展型酋长没能履行发展责任，加纳民众开始质疑酋长头衔被滥用的现象。^②

与加纳不同，尼日利亚并未出现统一的“发展酋长”称号，而是呈现出高度分散性，酋长头衔种类繁多，但大多是为促进地方发展而设立。尼日利亚在殖民时期是英国间接统治最重要的试验场。英国殖民者不仅利用了豪萨—富拉尼人的酋长统治尼日利亚北部穆斯林，还在东南部没有酋长传统的伊博人中设立“委任酋长”，实现统治和剥削。^③ 殖民政策扭曲了尼日利亚民族传统，给独立后的民族建构带来严重挑战。酋长制常被认为是尼日利亚政治动荡的根源之一，其独立后的内战和政变都与三大族群（即豪萨—富拉尼族、约鲁巴族和伊博族）的地方民族主义有关。^④ 因此，1999 年尼日利亚新宪法没有对酋长制作出明确规定，这一方面意味着联邦宪法没有给予酋长正式的法律保障和政治权力，同时也意味着酋长制在州级和地方层面享有很大的自主性与灵活性。^⑤

尼日利亚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政治经济危机的冲击下，酋长在促进地方发展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⑥ 当时就已经有大量富商名流被封荣誉酋长，该做法在近 20 年则更加盛行。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巴桑乔和布哈里都曾被授予酋长称号。而社会精英对酋长身份的狂热追逐滋生了购买酋长和滥用头衔的现象，损害了传统酋长的威望和价值。^⑦ 在看到颁发酋长现象背后的精英网络、

① Marijke Steegstra, “Becoming ‘Real African Kings and Queens’: Chieftaincy, Culture, and Tourism in Ghana”, in Walter van Beek and Annette Schmidt eds., *African Hosts and Their Guests: Cultural Dynamics of Tourism*, Boydell & Brewer, 2012, p. 258.

② Geroge M. Bob - Milliar, “Chieftaincy, Diaspora, and Development: The Institution of Nkosuohene in Ghana”, pp. 553 - 555.

③ Axel Harneit - Sievers, “Igbo ‘Traditional Rulers’: Chieftaincy and the State in Southeastern Nigeria”, *Africa Spectrum*, Vol. 33, No. 1, 1998, pp. 57 - 79.

④ Olufemi Vaughan, *Nigerian Chiefs: Traditional Power in Modern Politics, 1890 - 1990s*, Rochester, NY: University Rochester Press, 2006.

⑤ Iyeh Peter, “Reconsidering Place of Traditional Institutions under the Nigerian Constitu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Globalization*, Vol. 31, 2014, pp. 135 - 148.

⑥ Olufemi Vaughan, “Assessing Grassroots Politic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Nigeria”, *African Affairs*, Vol. 94, 1995, pp. 501 - 508.

⑦ Chris Ewokor, “Nigerians Go Crazy for a Title”, *BBC*, August 1, 2007; “Bastardisation of Igbo Chieftaincy Titles No Longer Acceptable”, *Vanguard*, July 15, 2020, <https://www.vanguardngr.com/2020/07/bastardisation-of-igbo-chieftaincy-titles-no-longer-acceptable-ndigbo>, 2022 - 11 - 15.

权力寻租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同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酋长对发展的促进作用。^①例如，约鲁巴族酋长和社会精英经常通过传统仪式和节日庆典募集发展资金、建立社区银行以及投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②在此类发展倡议中，酋长不仅动员当地社会团体，也愈加重视海外移民的经济动员能力。这表明酋长的权力范围不仅局限在当地，他们也可通过海外移民网络将权力辐射至全球。

考虑到尼日利亚人口规模以及其酋长制的分权特点，该国外籍酋长尚未有统计数据。不过，其数量应该远超加纳，至少是数百人规模。这其中既包括对尼日利亚国家和地方发展做出直接或间接贡献的外籍人士，也包括在文化研究和人文交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外国学者和专家。在美洲，很多来自巴西、古巴和美国佛罗里达州的非洲裔人士非常热衷于在尼日利亚谋求酋长头衔，进而增强其在海外非洲裔中的宗教和文化权威。^③尼日利亚外籍酋长中不乏欧美知名学者。伯明翰大学荣休教授、约鲁巴文化研究著名英国学者凯琳·巴伯（Karin Barber）因其杰出的学术贡献被约鲁巴族封为“智慧之母”酋长（约鲁巴语为“Iyamoye of Okuku”）。2019 年，田纳西大学的罗萨琳德·哈克特（Rosalind Hackett）、杨百翰大学的科尔·杜伦（W. Cole Durham）以及威尔士卡迪夫大学的马克·希尔（Mark Hill）三位教授因在约鲁巴宗教和法律方面的研究贡献被约鲁巴族封为荣誉酋长。^④截至 2023 年初，还未有华人学者因研究尼日利亚文化而获封此类酋长称号。

2. 海归酋长机制

与“发展酋长”相关的现象是“海归酋长”的涌现。事实上，这两个群

^① Olatunde Bayo Lawuyi, “Honorary Chieftaincy Title Award as Perspective to the Administrative Culture in the Yoruba Society”,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Administration*, Vol. 25, No. 3 - 4, 1991, pp. 333 - 346; Olufemi Vaughan “Chieftaincy Politic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Nigeria”, *The Journal of Commonwealth &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9, No. 3, 1991, pp. 308 - 326; Toyin Falola, “Elite Networking: Traditional Chiefs in Modern Nigeria”, in Laurence Marfaing and Brigitte Reinwald eds., *African Networks, Exchange and Spatial Dynamics*, Berlin: Lit Verlag, 2001, pp. 269 - 280.

^② Lillian Trager, *Yoruba Hometowns: Community, Identity, and Development in Nigeria*,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1; Allen Hai Xiao and Sunday Abraham Ogunode, “Oka Day as an Institution of Power: Kinship, Chieftaincy and the Community Day in Contemporary Yorubaland”, *Africa*, Vol. 91, No. 5, 2021, pp. 790 - 809.

^③ 此信息源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笔者与英国亚非学院学者卡莉·库切（Carli Coetzee）和美国佛罗里达国际大学沙希德·阿德林托（Saheed Aderinto）教授的电邮交流。

^④ “Hackett Receives Honorary Chieftaincy in Nigeria”, <https://news.utk.edu/2019/09/16/hackett-receives-honorary-chieftaincy-in-nigeria>, 2022 - 11 - 15.

体高度重合，绝大多数海归酋长担任的就是发展酋长。在加纳，海外移民传统由来已久。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政治经济危机进一步迫使大量加纳人背井离乡。^① 据国际移民组织估算，至2010年前后，约有150万~300万加纳人生活在海外，集中在非洲、欧洲和北美地区。^② 在过去20年中，加纳政府开始呼召海外侨民归国，促进国家发展。与本土酋长相比，海归酋长促进地方发展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他们通常有欧美名校教育背景，熟悉西方社会，善于与国际发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且在海外非洲裔群体中拥有声望、人脉和动员能力。^③ 阿散蒂国王奥塞图图二世（Otumfuo Nana Osei Tutu II）和阿切姆·阿布阿夸（Akyem Abuakwa）国王奥弗里帕宁二世（Osagyefuo Amoatia Ofori Panin II）是阿肯族人最有威望的两位大酋长，两人都有长期海外经历，可视作海归酋长。在尼日利亚，海归酋长也较为普遍。例如，伊博族海外移民散居全球各地，他们当中很多人积极为家乡发展提供财力支持，并借此获取酋长头衔以得到社会认可，希望有朝一日可以荣归故里。^④

3. 移民酋长机制

在西非的大城市里，当地大酋长经常会设立“移民酋长”。这一做法在尼日利亚尤为典型。此处的“移民”并非指外国人或移居国外的尼日利亚人，而是指尼日利亚国内“移民”，即移居他乡的“外地人”。外地人通常会在移居城市里设立类似同乡会的本族人社团，其领袖则会被推举为酋长来领导族人，协调与当地人之间的纠纷。移民酋长传统可追溯至英国殖民统治时期，但英国殖民当局分而治之的策略限制了族群混居和传统权威重叠的情况，因此移民酋长大规模出现是在非洲国家独立后。以北方大城市卡诺（Kano）为例，该市主体人口是豪萨—富拉尼人，1974年卡诺出现第一个移民酋长，即

^① Emmanuel Akyeampong, “Africans in the Diaspora: The Diaspora and Africa”, *African Affairs*, Vol. 99, No. 395, 2000, pp. 183–215.

^② IOM, “Skilled Ghanaians Increasing Look to Countries Outside of Africa for Work”, January 7, 2010, <https://www.iom.int/news/skilled-ghanaians-increasing-look-countries-outside-africa-work-iom-migration-profile-finds>, 2022-11-15.

^③ Nauja Kleist, “Modern Chiefs: Tradition, Development and Return Among Traditional Authorities in Ghana”, *African Affairs*, Vol. 110, No. 441, 2011, p. 631.

^④ Hisashi Matsumoto, “African Chiefs in the Global Era: Chieftaincy Titles and Igbo Migrants from Nigeria”, in Itaru Ohta, Yntiso Gebre, and Motoji Matsuda eds., *African Chiefs in the Global Era: Chieftaincy Titles and Igbo Migrants from Nigeria*, Langaa RPCIG, 2017, pp. 229–248.

约鲁巴族移民社区酋长 (Oba), 1988 年当地伊博族移民也推举出自己的酋长 (Eze)。^① 随着过去几十年快速的城市化, 尼日利亚大都市里涌现大批“移民酋长”, 但在不同地区名称有差异。例如, 在卡诺的移民酋长通常会被冠以“领袖”称号 (即豪萨语“wakili”)。

与世袭酋长不同, 移民酋长大多是成功商人或企业家, 不具备与生俱来的家族权威。因此, 他们需努力获得三重认可, 即移民社区认可、当地酋长认可和祖籍地酋长认可。^② 据荷兰莱顿大学学者大卫·艾尔哈特 (David Ehrhardt) 研究, 移民酋长不仅能借助酋长身份实现向上的社会流动, 他们作为代表也会被当地酋长会议接纳, 参与当地社区治理, 为本族移民争取发展资源。与此同时, 移民酋长制度也可能会固化少数族裔的“外地人”身份, 并将其参与治理的方式限制在非正式权力框架之内, 长期而言或会影响移民融入当地社会的程度。^③ 在卡诺获封“华人领袖”酋长的张光宇就是典型的移民酋长。换言之, 当地酋长将原用于外乡移民的制度创造性地用于外籍移民, 一方面加强对外籍人士的管理, 同时利用外籍人士的资源促进当地发展。

综上所述, “发展酋长”“海归酋长”和“移民酋长”等新机制体现出西非国家酋长制转型中在吸纳海外发展资源、维系社会秩序等方面的创造性和开放性。正是这种开放性和吸纳能力使得西非社会能将酋长头衔赋予包括华人在内的“外人”。事实上, 从数量上看, 华人酋长只占西非国家外籍酋长的一小部分。加纳 2012 年有据可查的外籍酋长至少为 70 人, 而公开报道的华人酋长仅为 2 人; 在尼日利亚, 华人酋长仅有 21 人, 但其外籍酋长达数百甚至上千人。因此, 西非华人酋长并非孤立现象, 有着深厚而独特的社会背景。

^① Eghosa E. Osaghae, “Hometown Association as Shadow States as Shadow States: The Case of Igbos and Yorubas in Kano”, in Rex Honey and Stanley Okafor eds., *Hometown Associations: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Development in Nigeria*, London: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Publications, 1998, pp. 111 - 122.

^② See Chinyere Ukpokolo, “Power of Space, Space of Power: The Sociocultural Complexities in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Ezeship in Non - Igbo States in Nigeria”,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Vol. 43, No. 4, 2012, pp. 444 - 464.

^③ David Ehrhardt, “The Paradox of Co - producing Governance with Traditional Institutions: Diaspora Chiefs and Minority Empowerment in Niger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nline Early View*, DOI: 10.102/jid.3629,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002/jid.3629>, 2022 - 11 - 15.

二 非洲华人酋长的规模和类型

华人移居非洲的历史可追溯至 17 世纪，但华人在非洲获封酋长则是新现象。近年，华人能在西非获得酋长头衔当然离不开他们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突出贡献。我们可以通过分析华人酋长的规模和类型来认识他们在当地的作为和贡献。

（一）非洲华人酋长的数量与特点

媒体常将 2001 年在尼日利亚获封的胡介国误传为“非洲首位华人酋长”甚至是“非洲唯一的华人酋长”。^①事实上，非洲第一位华人酋长是原籍上海的香港商人朱南扬（Eric N. Y. Chu）。朱南扬自幼在中国内地接受教育，20 世纪 60 年代到香港开办搪瓷厂，70 年代前往尼日利亚投资，在尼日利亚华人“四大家族”之称的董氏集团搪瓷厂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南扬辛勤耕耘尼日利亚市场，即使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经济困难时期也没有放弃，与该国民众和政府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为当地创造了许多就业机会。1986 年 7 月 19 日，朱南扬被拉各斯市伊克贾工业区土王莫莫杜·伊洛任命为该工业区酋长，并获得酋长中最高级的“伊克贾区首席工商长老”的勋衔，成为获得此酋长职位的第一位华人。^②

胡介国是有据可查的第二位华人酋长。他出生在上海，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随父亲来到尼日利亚。1997 年，胡介国斥资 800 万美元在拉各斯兴建金门大酒楼，号称全非洲最豪华酒店，时至今日它也是拉各斯最为知名的华人酒店和地标建筑。胡介国热心当地发展，积极推动中尼经贸合作。2001 年，尼日利亚大酋长埃米尔任命胡介国为终身制酋长。胡介国将自己的头衔命名为“服务总管”（baba ase）。他在接受采访时说道，“[酋长]的任命不通过竞选，主要看其在当地的影响和贡献。酋长不参政，只是议政，不领薪水……最大殊荣就是很受尊重，可随时见州长、总统，在地方上有很大号召力……对

^① 《华人酋长胡介国的非洲传奇》，载中国侨网：<https://www.chinaqw.com/news/200612/10/54397.shtml>，2022-11-15；丁跃忠、范学风：《胡介国：非洲酋长、中国力量》，载《东南西北》2007 年第 5 期，第 50~51 页。

^② 李安山编注：《非洲华侨华人社会史资料选辑》，第 336 页。

外国人来说，这更是一种荣誉。”^①

表1 非洲华人酋长列表（1986~2023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家乡	授予国	头衔	受封时间 (年)	职业
1	朱南扬	男	上海	尼日利亚	伊克贾区首席工商长老	1986	民营企业主
2	胡介国	男	上海	尼日利亚	服务总管	2001	民营企业主
3	刘建军	男	河北	科特迪瓦	六部联合名誉酋长	2002	农业商人
				尼日利亚			
4	何烈辉	男	浙江	尼日利亚	名称不详	2004	民营企业主
5	孙国平	男	浙江	尼日利亚	华人酋长	2004	民营商人
6	林松添	男	福建	利比里亚	国家忠诚建设者	2005	中国大使
7	房一波	男	山东	尼日利亚	光明使者	2007	国企经理
8	曹保刚	男	不详	尼日利亚	基础设施发展与进步酋长	2012	国企经理
				尼日利亚	基础设施发展与进步酋长	2012	
9	倪孟晓	男	浙江	尼日利亚	伊博人之友	2012	民营商人
				尼日利亚	贡献力量酋长	2017	
10	李庆勇	男	河南	尼日利亚	皇家筑路匠	2015	国企经理
11	刘金泉	男	山东	尼日利亚	拥有先进技术酋长	2015	民企经理
12	陈秀霞	女	广东	尼日利亚	奥肖迪的财富之母	2015	民营企业主
				尼日利亚	名称不详	2016	
				尼日利亚	名称不详	2021	
13	刘智勇	男	湖北	尼日利亚	名称不详	2018	国企经理
				尼日利亚	名称不详	2021	
14	郑晓鹏	男	河南	尼日利亚	国王特别顾问 中非文化大使	2018	民企经理
				加纳	发展酋长	2019	
15	李满虎	男	宁夏	尼日利亚	幸运领袖	2018	国企经理
				喀麦隆	名称不详	2019	
16	孔涛	男	河南	尼日利亚	工程领袖	2019	国企经理
17	张光宇	男	浙江	尼日利亚	华人主管	2019	民营商人

^① 丁跃忠、范学风：《胡介国：非洲酋长、中国力量》，第50页。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家乡	授予国	头衔	受封时间 (年)	职业
18	郑岳峰	男	福建	尼日利亚	嘉惠乡里酋长	2019	民营商人
19	余章宝	男	安徽	尼日利亚	大学第一友	2019	孔院院长
20	干嘉璇	男	浙江	尼日利亚	为巴吉多增添荣耀酋长	2019	民营商人
21	孙强	男	不详	加纳	发展酋长	2020	民营商人
22	丛辉	男	山东	尼日利亚	一级传统酋长	2021	国企经理
23	龙先生	男	不详	喀麦隆	三级酋长/高级顾问	2022	民营商人
24	赖剑峰	男	浙江	尼日利亚	加冕见证者	2023	民营商人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相关资料自制。

自胡介国之后，非洲华人酋长数量增速加快。截至2023年3月底，至少有24位华人获封酋长（见表1）。通过分析各位华人酋长的经历，可总结出5个特点。其一，华人获封酋长主要发生在2001年以后，特别集中于2012年至2022年，这十年间共有16位华人获封。其二，华人获封酋长主要在西非国家，特别是尼日利亚，有21位（含3位在尼日利亚和别国获封的“双料酋长”）。其三，华人酋长中民营商人数量略超国有中资企业代表。获封的民营商人12名，国有中资企业和单位派驻的工作人员为10名。私营商人大多来自中国南方，尤以浙江商人为主，其余来自上海、福建等地。其四，有7位华人同时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酋长称号，既包括在两个国家获封，也包括在同一国家不同地区获封的情形。例如，河北保定的刘建军在科特迪瓦和尼日利亚均获封酋长称号；^①浙江温州商人倪孟晓被尼日利亚的伊博族和约鲁巴族两大民族封为酋长；^②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集团的郑晓鹏分别在尼日利亚和加纳两国获得酋长封号。^③其五，华人酋长绝大多数为男性，女性仅一人，即

① 刘立云：《传奇大酋长，非洲建殊功》，载《赤子》2012年第8期，第10~11页。

② 张红：《倪孟晓：我在尼日利亚办农场（“一带一路”华商故事）》，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18年9月13日；吴梦梦：《这个乐清人在非洲种菜，结果“种”出意想不到的东西》，载“浙江侨联”微信公众号2021年1月18日。

③ 阙力：《“摇响”中外交流“驼铃”的华裔青年》，载中国新闻网：<https://www.chinanews.com.cn/hr/2021/11-19/9612331.shtml>，2022-11-15；《郑晓鹏：在非洲奋斗十多年 获封两国荣誉酋长》，载央视网：<https://tv.cctv.com/2019/06/10/VIDE13yqqHewjNHBTzkXKYXt190610.shtml>，2022-11-15；孟冉、李春：《河南小伙获封非洲首位“双料酋长”，畅聊“非”凡经历》，载《大河报》2019年5月31日。

倬亿国际集团 (Choice International) 董事长陈秀霞女士 (Diana Chen)。倬亿国际集团是在尼日利亚经营中国品牌商品的运营商, 主要销售格力空调、广汽传祺乘用车和郎特品牌家用电器, 在尼日利亚市场可谓家喻户晓。2015年, 陈秀霞首次在拉各斯州奥肖迪 (Oshodi) 荣获酋长头衔——“奥肖迪的财富之母” (The Iyalaje of Oshodi)。^① 此后, 陈秀霞于2016年在翁多州 (Ondo) 和2021年在拉各斯州伊鲁王国 (Iru Land) 又两度获封, 是华人获封次数最多的酋长, 共计3次。^②

(二) 华人酋长的类型

华人获封酋长的根本原因是在发展方面的贡献, 因此整体上华人酋长可被视为“发展型”酋长。从他们发展贡献领域看, 大体可分为四大类型。第一类是“基建酋长”。此类酋长获封原因是他们对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的积极贡献, 特别集中在发电站、道路和油气设施建设等领域。例如, 山东电建三公司的项目经理房一波参与建设了尼日利亚奥贡州 (Ogun) 帕帕兰多 (Papalanto) 燃机电站, 解决了帕帕兰多镇居民用电难的问题。该地区大酋长授予房一波“拜里阿姆”酋长称号, 意为“光明使者”, 成为当地26位酋长之一 (含4位外籍酋长)。2012年, 中土集团尼日利亚公司总经理曹保刚被尼日利亚阿夸伊博州乌友地区 (Uyo) 和十字河伊科姆地区 (Ikom) 的酋长委员会分别授予酋长称号, 头衔是“基础设施发展与进步”酋长。在尼日利亚工作期间, 曹保刚带领团队参与了多项道路、铁路和楼宇建设, 并于2014年签下了近120亿美元的尼日利亚沿海铁路项目, 成为中国当时最大的海外工程。^③ 2015年8月15日, 中土集团尼日利亚公司总经理李庆勇在尼日利亚拉各斯州伊阿洛杜市被当地大酋长授予“皇家筑路匠”酋长称号, 以表彰其对当地交通和道路建设的杰出贡献。2019年, 时任中土集团尼日利亚公司事业部经理的孔涛被尼日利亚布吉瓦地区大酋长封为“工程主管”酋长

① 奥肖迪是拉各斯的一个镇, 也是当地最大市场之一。

② “Diana Chen Changing Face of Auto Industry, Empowering Youth”, *Vanguard*, August 12, 2022, <https://www.vanguardngr.com/2022/08/diana-chen-changing-face-of-auto-industry-empowering-youths>, 2022-11-15; 《第三次受封! 陈秀霞被授予尼日利亚拉各斯酋长头衔》, 载《西非华文报》2012年6月13日; 《陈秀霞副会长》, 载中非民间商会官网: <http://leadership.cabc.org.cn/desc/6309.html>, 2022-11-15。《先锋报》提及的两次在翁多州获封或有误, 应为一次 (笔者注)。

③ 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拿下中国海外最大工程的“非洲酋长”》, <http://www.sasac.gov.cn/n2588025/n2641611/n4518442/c4296640/content.html>, 2022-11-15。

(豪萨语为“Wakilin Ayyuka”)。2015年11月,中国四达时代集团尼日利亚首席执行官刘金泉被当地伊博族人授予“恩库努祖”酋长头衔,意为“拥有先进技术的酋长”,原因就在于四达时代数字基站建设使得尼日利亚南部观众可收看到质高价廉的电视节目。^①

“基建酋长”不仅是一项个人荣誉,更是代表了参与非洲基础设施建设的广大中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贡献。例如,中土集团尼日利亚公司的4任总经理均获封酋长称号,可见中土集团在非洲基建领域的经济贡献和社会影响力。孔涛在采访中坦言,在尼日利亚接受酋长称号经过中土集团批准,“这份荣誉不是我一个人创造的,这成绩背后有无数中方员工前赴后继、坚守海外的牺牲,也有无数当地员工呕心沥血、不舍昼夜的付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的口号是‘与尼日利亚共成长’”。^②此外,中集宏图的刘志勇获封酋长时,西非主要华文媒体《西非华声报》评论道:“两次被当地部族加封酋长,不仅是刘智勇经理本人的荣誉,更是中集宏图 and 所有在非中国企业的荣誉。”^③因此,可以预见的是,随着中资企业继续在非洲基建和发展领域做出更大贡献,在非洲还将涌现出更多华人“基建酋长”,助力中非在基建领域的合作与发展。

第二类是“侨领酋长”。“侨领酋长”与“基建酋长”存在明显差异。一是他们主要是民营工商业者,大多从事贸易、服务与制造业,而非基础设施建设;二是他们在当地居住工作时间长,在华人社群中具有影响力和公信力,扮演侨领角色;三是他们通常工作和生活于经济活跃、华商相对聚集的大城市,代表日益壮大的华人工商业群体。“侨领酋长”身负双重使命:负责管理华人社区内部事务,协调华商与当地商人及客户的利益纠纷和冲突;作为中非经贸往来的桥梁,吸引华人投资为当地发展贡献力量。2004年,来自浙江舟山的孙国平被尼日利亚政府授予“华人酋长”称号。孙国平是尼日利亚拉各斯中国商城董事长,也是拉各斯中国工商联合会副会长,其掌管的中国商城是拉各斯乃至整个西非最大的“中国制造”商品集散中心,为当地华商提

① 徐颖:《尼日利亚的四个中国人酋长》,载《小康》2016年第8期,第84~85页。

② 肖聪聪、朱江:《9年,他缘何当上非洲酋长》,载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n1/2022/0415/c32306-32400091.html>, 2022-11-15。

③ 郑小红:《两次获封非洲“名誉酋长”这位中国小伙有啥过人之处?》,载中国新闻网: <https://www.chinanews.com.cn/sh/2021/08-20/9547867.shtml>, 2022-11-15。

供了极大便利，成为集中国商品、中国商人和中国商贸场所于一体的中国名片。^① 同样，2019年在尼日利亚北部城市卡诺获封的浙江商人张光宇也是“侨领酋长”的代表。张光宇最初来到尼日利亚从事服装和电子产品的外贸生意，后来在当地兴办实业，创办饮料加工厂。张光宇获封的酋长称号为“卡诺华人主管”或“卡诺华人领袖”（Wakilin Yan China Kano）。在面对质疑时，力主册封张光宇的卡诺州埃米尔回应道，“如今卡诺中国人越来越多，需要有人负责管理华人社区事务，协调非洲商人与中国商人之间的纠纷。让中国人担任酋长，是以开放的心态来拥抱世界（的一种方式）”。^② 张光宇获封后，很快成立尼日利亚华商联合会，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起捐资救助活动，并积极推动绍兴市与卡诺州友好城市建设。前文提及的胡介国以及2004年获封的何烈辉等人由于在华商中的威望很高，也可视为“侨领酋长”。

第三类是“个人商业酋长”。“个人商业酋长”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中非文化交流方面的职能与“基建酋长”和“侨领酋长”有部分重合。其一，“个人商业酋长”与前两类酋长一样，其经营的商铺或工厂通过引进商品和创造就业惠及当地民众，他们也经常作为当地大酋长（或“土王”）的发展顾问建言献策，协助招商引资。其二，“个人商业酋长”经过一定时间可能成为当地华人侨领，但在获封时主要是因个人商业贡献以及与当地政府或酋长的友好关系，而并非其突出的侨领身份和地位。例如，在尼日利亚和加纳获得“双料酋长”的郑晓鹏曾在非洲从事太阳能路灯和水泵建设，同时关注弱势群体，积极参与公益事业。2018年郑晓鹏正式获封为伊博族酋长，即负责中非关系和发展的“皇家特使”（Onodebeze）。^③ 同样，2019年在尼日利亚科吉州获封酋长的“80后”干嘉璇在当地创办木材加工厂，雇佣200名当地员工，并协助浙江企业家前来投资带动就业和经济发展。其获封的头衔是“为巴吉多增添荣耀”（Gbeluniyi of Bagido Land）酋长。干嘉璇不仅获封酋长，尔后还被任命为尼日利亚青年协会科吉州西部分会会长，成为该州历史上第一位出任青年协会会长的外国人。

第四类是“文教酋长”。与前三类酋长不同，“文教酋长”首要职能并非

① 刘少楠：《尼日利亚华侨华人的历史和现状》，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20年第3期，第37页。

② 刘畅：《在非洲当酋长的浙商》，载《解放日报》2021年12月22日。

③ 孟冉、李春：《河南小伙获封非洲首位“双料酋长”，畅聊“非”凡经历》。

直接的经济发展，其贡献体现在教育、人才培养和文化交流等领域。截至2023年初，在文教领域获封的华人酋长只有余章宝一人。余章宝是厦门大学教授，外派担任尼日利亚纳姆迪·阿齐克韦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2019年，余章宝被阿南布拉州授予“大学第一友”（Ezi Oyi 1 of Unizik）荣誉酋长称号，成为该州伊博族的第一位华人酋长。在任职两年里，余章宝积极为当地培养人才，传播中国文化。余章宝在采访中提到，“（加冕酋长）让我感受到咱们中国人得到了当地人的认同和尊重，以后将有利于传播中国文化。这个荣誉不仅属于我，更属于全体纳姆迪·阿齐克韦大学孔院人。”^①

总体而言，绝大多数华人酋长有长期在非洲发展奋斗的经历，并非短期投资客或游客。他们的封号各异，贡献领域不同，但均因帮助当地发展获得认可和社会影响力。华人酋长与其他外籍酋长存在明显差异。其一，“基建酋长”是一大特色，其背后代表的大型中资国有企业是其他外籍酋长所不具备的，反映出中非合作的优势和特点。其二，中国政府官员或前政要在非洲获封酋长的只有林松添大使一人，并且获封的主因是中方在利比里亚的基础建设贡献，可视为“基建酋长”。^② 相比而言，获封酋长的海外非洲裔群体中有不少在国外担任官职的人士。例如，加纳的外籍发展酋长就包括纽约州参议员露丝·哈塞尔-汤普森（Ruth Hassel-Thompson）和华盛顿市长安东尼·威廉姆斯（Anthony Williams），他俩均为非洲裔美国人。^③ 此外，2007年英国前首相托尼·布莱尔在塞拉利昂被授予荣誉大酋长称号。^④ 其三，与来自欧美的外籍酋长相比，华人酋长中女性、学者和艺术家比例较低。截至2006年，在加纳的54名外籍酋长中，19人为女性，且有不少是音乐家和学者。^⑤ 本文统计的24位华人酋长中，女性和学者分别仅有一人，尚未有从事非洲语言、音乐和艺术研究的中国学者或专业人士获封酋长。需要强调的是，获封酋长并不意味着获得“正式权力”（如立法和政府任职等权力），也不需要拥有东

^① 《为当地培养大量人才赢得尊重 厦大教授成非洲酋长》，载网易新闻：<https://xiamen.news.163.com/19/1107/09/ETCBPQ1004419ACH.html>, 2023-03-21。

^② 《利比里亚里弗塞斯州授予林松添大使“大酋长”称号》，载中国驻利比里亚大使馆网站：http://lr.china-embassy.gov.cn/sghdhzxxx/200512/t20051226_6354753.htm, 2023-03-21。

^③ George M. Bob-Milliar, “Chieftaincy, Diaspora, and Development”, p. 548.

^④ Mariane C. Ferme, *Out of War: Violence Trauma, and the Political Imagination in Sierra Leon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8, p. 200.

^⑤ Marijke Steegstra, “White Chiefs and Queens in Ghana”: Personification of Development, p. 606.

道国国籍，但酋长身份意味着他们得到了非洲国家“非正式权力”（酋长制）和当地社会的接纳。获封酋长有利于华人酋长个人及所属单位的经营发展，但他们也肩负着管理华人社区、调解华人与当地人摩擦、为当地招商引资以及参与社会治理等多重责任。

三 非洲社会对华人酋长的反应

华人酋长及其背后所代表的华人社区和中资企业对非洲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因此，非洲社会对华人酋长的总体评价是积极的，特别是对基建酋长和侨领酋长的评价，但在某些具体问题和特定个案中，也存在部分质疑和争议。

（一）非洲社会对于华人酋长的积极评价

非洲社会对华人酋长的积极评价主要体现在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首先，在国家层面，部分华人酋长由于突出的社会经济发展贡献，不仅获封酋长称号，还被授予国家级荣誉奖项。例如，2004 年胡介国被时任总统任命为经济顾问，负责为尼日利亚中小企业发展出谋划策。^① 胡介国还曾获得尼日利亚“2010/2011 年度国家荣誉奖”。胡介国表示，“国家荣誉奖并不是颁发给我个人的，而是对扎根于尼日利亚几代华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肯定。”^② 拉各斯中国商城董事长孙国平获封酋长时是由德高望重的 96 岁的尼日利亚全国妇联主席（她也是尼日利亚新当选总统博拉·提努布的母亲）为其颁发“华人酋长”称号，体现出他的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来自浙江诸暨的企业家何烈辉自 20 世纪 90 年代在西非从事服装贸易，2002 年成立达之路集团，并将业务拓展至经济特区的投资和运营。因其对中非经贸合作的贡献，2004 年 1 月 5 日，尼日利亚驻华大使馆官员和驻华首席贸易代表特地前往浙江诸暨，代表尼日利亚政府授予其酋长头衔。^③

部分华人酋长还在国家层面促进中非民间交流。“双料酋长”郑晓鹏不仅

^① “The First Chinese Chief in Africa”, <https://min.news/en/history/b2824d62c9a0db51d714e48fdb219c.html>, 2022-11-15; 童黎:《华人酋长胡介国:尼日利亚么能复制中国制度和模式,很遗憾》,载观察者网:https://www.guancha.cn/international/2021_07_28_600586.shtml, 2022-11-15。

^② 李安山:《非洲华人社会经济史》(中),第 1 020 页。

^③ 马海邻、马贝焯:《何烈辉:黄皮肤非洲酋长》,载《解放日报》2008 年 3 月 8 日。

在尼日利亚获封酋长，还被该国政府任命为尼中友好协会副秘书长。该协会成立于1994年，是经尼日利亚外交部和联邦信息文化部批准的非官方、非营利性组织，其宗旨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增进尼中两国政府、企业界和人民之间的友谊，是被中国官方承认、与中国人民友好协会对等的民间外交机构。^① 华人酋长中唯一女性陈秀霞女士不仅三度获封，而且因突出经济贡献获得尼日利亚《先锋报》评选的2021年度人物“最佳外国投资者奖”，是首位非尼日利亚裔获此殊荣。《先锋报》是尼日利亚最具影响力的官媒，其评选的年度人物旨在表彰对本国经济发展、政治地位、民族文化作出卓越贡献的个人，与陈秀霞同时获奖的包括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和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集团总裁等重量级人物。^② 陈秀霞也曾获得尼日利亚汽车行业年度最佳首席执行官（Auto CEO of the Year）大奖，以表彰其对该国汽车行业的贡献。^③ 陈秀霞还在尼日利亚成立了“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其公司也是中非民间商会尼日利亚代表处，积极促进尼中两国经贸合作与商界交流。

其次，华人酋长在地方层面赢得了酋长委员会和当地民众的认可。部分华人酋长的贡献不在拉各斯、阿克拉等大城市，而是集中于偏僻小镇或农村地区。华人酋长在地方上获得尊重的根本原因是其对当地发展的贡献，他们建设的工程项目、道路、工厂以及带动的就业是当地民众能直接感知的。因此，当地酋长会议的表决以及民众态度是检验其认可度的标尺。2007年，经过当地25位酋长讨论后一致表决通过，山东电建项目经理房一波被授予“光明使者”酋长头衔。酋长称号拉近了他与当地民众的距离，他在当地走访时都会受到欢迎和拥护，有时村民还会跑来送水果等食物。同样，2019年干嘉璇在尼日利亚科吉州获封酋长前向当地酋长会议汇报企业经营状况和未来规划，27位酋长全票决定授予其酋长称号。科吉州治安状况一般，常有绑架案发生，干嘉璇曾主动承担与绑匪交涉重任，保障人质平安归来。当地人举办婚礼、葬礼或获得博士学位等庆祝活动，干嘉璇也常被邀请出席。虽然部分当地人对册封外国人提出质疑，但支持者认为，“就是这个外国人，带动

① 孟冉、李春：《河南小伙获封非洲首位“双料酋长”，畅聊“非”凡经历》。

② 倬亿国际集团：《倬亿董事长陈秀霞荣获尼日利亚“VANGUARD 2021年度人物”》，载腾讯新闻网：<https://new.qq.com/rain/a/20220601A000Z000>，2022-11-15。

③ “Chief Diana Chen, the Workaholic”，*Vanguard*，May 20，2022，<https://www.vanguardngr.com/2022/05/chief-diana-chen-the-workaholic>，2022-11-15。

了我们的经济，带动了我们的就业。”^①

华人酋长们也在地方上开展社会公益，履行社会责任。例如，孔涛2012年带人在派佩村修建了3间全新校舍，确保村里孩子能继续上学读书，派佩村小学也成了孔涛的定点帮扶学校，他经常和同事去开展爱心活动，当地人感激地称他为“孔校长”。2013年，孔涛个人出资帮助当地人把一座破败的清真寺修葺一新，还平整了通往勾萨中央垃圾处理场的道路，并为卡拉马吉吉村的孩子们建了一个简易足球场。^②此外，来自福建福清的郑岳峰自2015年开始在尼日利亚经营木材和金矿生意，与拉各斯州的奥乔王国（Ojo Kingdom）大酋长有密切合作。为了回馈社会，2019年他为当地捐款建了一座学校，完工后当地酋长为了表彰其贡献，授予他“嘉惠乡里”（Gbobaniyi）酋长称号。^③郑晓鹏在加纳阿散蒂王国获封发展酋长后积极为王国引入绿色农业，惠及农户，他在参与王国节庆活动时民众会主动伸手与其亲近，以示膜拜和尊重。^④

（二）部分非洲民众对华人酋长的质疑

非洲社会对华人酋长也存在质疑，主要集中在3个层面。其一是对华人酋长是否合格履职的质疑。虽然大多数华人酋长是荣誉性的，但有时会附加领地管理和咨询职能。中资企业的华人酋长本职工作繁忙，对本土文化和社会事务也缺乏深度认知，容易忽视领地管理的职责。孔涛在采访中透露他曾被当地大酋长“提醒”和“批评”。大酋长来电询问他是否知晓外国人在其领地附近买地事宜，但他毫不知情。大酋长告诫他，“你是工程领袖酋长，你要履行你的职责，对你周边的一草一木都要关注”。^⑤房一波也曾坦言，他作为酋长有协助大酋长管理领地民众的职责，但因其是外国人，同当地民众的交流、对土著文化的理解以及语言能力有欠缺，其主要精力还是放在本职工作上。^⑥非洲华人酋长基本属于发展酋长，由于其头衔是终身制，民众对他们助力当地发展的期待同样具有长期性。因此，倘若华人酋长的投资和发展举

① 《在非洲当酋长的浙商》，载《文摘报》2021年12月30日；《温岭侨商干嘉璇在尼日利亚连获殊荣》，载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官网：<http://www.zjsql.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6&id=45094>，2022-11-15。

② 王丽：《拒绝“一夫多妻”，85后中国小伙非洲当酋长》，载《华人时刊》2019年第6期，第33页。

③ 羽祺：《戒毒后他闯荡非洲成酋长》，载凤凰网：<http://news.ifeng.com/c/7uYyG3t1fge>，2021-11-15。

④ 孟冉、李春：《河南小伙获封非洲首位“双料酋长”，畅聊“非”凡经历》。

⑤ 白波：《当上非洲酋长的中国小伙》，载《北京日报》2021年12月5日。

⑥ 徐颖：《尼日利亚的四个中国人酋长》。

措是短期行为，甚至经常不在当地出现，就容易引发批评。不过，此类批评并非针对华人酋长，其他外籍酋长也存在这种现象。^①

其二是对个别华人酋长获封原因的质疑。最典型的案例发生在加纳。2020年9月5日，木材商人孙强（音）在加纳夸乎·阿贝提费（Kwahu - Abetifi）东部地区获封“发展酋长”，同时被授予特维语名字“施惠者”（Ayebofo）。孙强获封后骑坐在加纳民众肩上游行的照片在媒体上迅速传播，社交媒体和网络上出现了较为激烈的批评论调。一部分人认为“他既不是当地居民，也不是加纳与外国人的混血，本地民众对他一无所知，不适合担任酋长。”更主要的批评是质疑孙强的经济活动是出于“个人利益”而非“社区利益”。加纳社交媒体知名评论家、曾留学中国多年的沃德·玛亚（Wode Maya）走访该地区后在“油管”平台发布视频，认为孙强只是在当地经营木材和矿产生意的私营业主，其获封主因并非发展贡献而是与当地酋长私交甚好，并且有生意方面的合作。^②面对社会批评，当地酋长阿昌蓬（Nana Kofi Achiampong）表示，孙强给当地建造了一所学校，捐赠了50袋水泥用于酋长宫殿建设，并成立了木材和木薯加工厂创造就业机会。^③迫于外界压力，孙强最终公开宣布放弃酋长称号，但表示会继续致力于当地发展。^④这件事情反映出民众对发展酋长的合法性和透明度有较高要求，他们将矛头指向册封的当地酋长，而非孙强本人。与此类似，2013年加纳华人淘金风波中，很多批评也是针对给非法采金者开绿灯的地方酋长和官员。^⑤大多数华人发展酋长在当地拥有私营生意，如何平衡个体利益和社区利益，并做好正面宣传是他们面临的挑战。

其三，西非地区是历史上间接殖民统治的重要实施地，历史记忆和族群政治也可能造成对外籍酋长的批评。这类质疑指向所有外籍酋长以及授权册

① See Marijke Steegstra, “Becoming ‘Real African Kings and Queens’”, pp. 265 - 266.

② Wode Maya, “Crazy Reasons Why a Chinese Man Enstooled as a Chief in Ghana”,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V9Cbg-Ml2Q>, 2022 - 11 - 15.

③ “I’ m Disappointed We’ ve Forced Sun Qiang to Relinquish His Stool”, <https://www.ghanaweb.com/GhanaHomePage/NewsArchive/I-m-disappointed-we-ve-forced-Sun-Qiang-to-relinquish-his-stool-Chief-1073239>, 2022 - 11 - 15.

④ “Chinese National Bestowed with Honorary Chief Title in Ghana Says He Doesn’ t Want it Anymore after Massive Uproar”, <https://chinaglobalsouth.com/2020/10/01/chinese-national-bestowed-with-honorary-chief-title-in-ghana-says-he-doesnt-want-it-anymore-after-massive-uproar>, 2022 - 11 - 15.

⑤ Gordon Crawford and Gabriel Botchwey, “Conflict, Collusion and Corruption in Small - Scale Gold Mining: Chinese Miners and the State in Ghana”, *Commonwealth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55, No. 4, 2017, pp. 444 - 470.

封的传统权威，而非专门针对华人酋长。以喀麦隆为例，来自宁夏的“90后”李满虎曾因基建工程在喀麦隆埃考克（Ekok）获封酋长头衔，但他获封酋长的资讯在喀麦隆当地网络上已无法查获。2022年9月11日，龙星装备公司（Longstar Equipment）总经理龙先生（Long，音译）在喀麦隆获封荣誉称号，被当地媒体称为喀麦隆历史上首次获封三级酋长（third degree chief）的外国人。^① 但该事件立刻引发广泛社会讨论和质疑，当地酋长不得不通过喀麦隆国家电视台澄清，龙先生获封的是“高级顾问”（Notable Advisor），而非实质性“酋长”。^② 喀麦隆经历过德国、法国和英国的殖民统治，“传统酋长”是殖民统治的重要工具，这种历史记忆使得民众对外籍人士获封酋长极为敏感，很容易引发所谓“新殖民主义”担忧。与此同时，授予外籍投资客酋长头衔客观上也会引发不同民族之间对国家权力和外部发展资源的竞争。^③ 事实上，在尼日利亚和加纳的媒体上也存在将华人酋长冠以“新殖民主义”的批评论调，其背后逻辑未必是针对华人本身，而是殖民记忆和当代族群政治所引发的担忧。加纳和喀麦隆的案例表明，非洲酋长和民众有着极强的自主性和能动性。一方面，册封决定权在非洲酋长而非华人，这与殖民时代的“委任酋长”有本质差别；另一方面，非洲民众的监督也可以左右外籍酋长任免，通过舆情对酋长作为进行问责，确保酋长服务于公共利益。

四 结论

本文梳理了20世纪80年代至今24位在非洲获封的华人酋长，分析了他们在西非国家获封的社会背景、规模和类型，以及当地社会的反应。由此可见，华人能在西非获得酋长头衔离不开他们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突出贡献，但东道国酋长制度本身的开放性和吸纳能力也同等重要，两者缺一不可。值得注意的是，在近30年非洲酋长制的转型过程中，西非国家出现的“发展酋长”“海

^① “Cameroun: Un Chinois intronisé Notable et non chef traditionnel au Lamidat de NGaoundéré”, September 14, 2022, <https://gazeti237.com/cameroun-un-chinois-intronise-notable-au-lamidat-de-ngaoundere>, 2022-11-15. 该报道表明喀麦隆主流媒体并未记录或承认李满虎的“酋长”封号。

^② 参见喀麦隆国家电视台网站：<https://www.crtv.cm/2022/09/ngaoundere-le-lamido-chinois>, 2022-11-15。

^③ 此观点源自2022年11月12日笔者在北京大学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喀麦隆籍博士生门杜（Mendo'o Joseph Olivier）的讨论。

归酋长”以及“移民酋长”等新机制在吸纳外籍酋长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通过这些机制，西非社会一方面可以撬动外部资源为当地发展做贡献，另一方面也将“外人”纳入社会治理体系进而维持社会秩序。西非的华人酋长是广义上的“发展型”酋长，从职能看可分为“基建酋长”“侨领酋长”“个人商业酋长”和“文教酋长”四大类型。华人获封酋长是一份荣誉和认可，也是一种责任与义务，同时也是华人融入非洲、服务非洲的真实写照。华人酋长参与非洲当地的社会治理也有一定的局限性。酋长制在非洲国家属于非正式权力安排，华人参与非正式权力一方面可能会固化其少数族裔边缘群体地位，另一方面也可能在客观上阻碍其参与正式权力。^① 非洲社会对华人酋长的评价总体积极，但也存在一些质疑，主要涉及履职状况、获封原因以及外来者身份等方面。华人酋长只是西非外籍酋长中的一小部分，很多质疑并非针对华人，而是指向外籍酋长履职可持续性和任命透明度等共性问题。由于华人酋长主要从事工程建设和工商业，他们需要在平衡商业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做好社区服务和管理工作，同时辅之以积极宣传回击“新殖民主义”等不实言论。

习近平主席在论及“一带一路”建设民心相通价值意蕴时引用古语，“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民之交在于心相亲。”^② 的确，华人酋长的出现是中非民间交往和人文交流不断深入发展的反映。华人酋长代表广大的非洲华人和企业，他们了解当地民众需求和华人社区特点，架起了中非民心相通的桥梁，有助于提升中非合作水平，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打造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事实上，华人酋长只是华人融入非洲的一种方式，且集中在西非。在华人移民定居历史更悠久的南部非洲和东非（如毛里求斯、津巴布韦和南非等国），已出现华人移民及其后代通过竞选议员、担任政府公职的方式积极参与国家发展与社会治理的案例。近期，莱索托也有华人参与议会选举，并引发社会讨论。^③ 因此，学界有必要通过更多个案和比较研究来分析华人融入非洲、参与治理的实践和效果。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樊小红）

^① David Ehrhardt, “The Paradox of Co-producing Governance with Traditional Institutions”.

^② 习近平：《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载习近平著：《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二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33页。

^③ Tom Head, “Chinese Businessman Bids to Become MP in Lesotho Election”, *The South African*, September 13, 2022, <https://www.thesouthafrican.com/news/africa/breaking-who-is-jason-shao-chinese-businessman-lesotho-election-tuesday-13-september-2022-11-15>.

中非经贸博览会的建设成效与展望*

肖 皓 唐 斌 许和连

内容提要 中非经贸博览会不仅是中非合作论坛机制下的新举措，也是中非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载体，系综合考虑湖南省与非洲人文纽带和经贸现实需要，长期落户湖南的第一个国家级、国际性对外开放平台。中非经贸博览会自2019年至今已连续举办两届，在顶层设计、主题设置、办会形式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运作特点。在办会成效方面，中非经贸博览会不仅深化了中非经贸合作，还进一步推进了中非综合物流体系建设及中非经贸研究和人才培养蓬勃发展。站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十字路口和“一带一路”十周年的历史时刻，中非经贸博览会应进一步释放平台效应和溢出效应，围绕“中非经贸合作交流长效机制”完善顶层设计和底层实践，深入推进“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办会模式，提升“讲好中非经贸合作故事”的对话能力，挖掘“人文交流、数字创新、绿色发展”的新增长点，完善后疫情时代的办会机制，推动中非经贸合作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一带一路” 中非合作论坛 中非经贸博览会 运行机制 “经贸+”

作者简介 肖皓，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中非经贸合作研究院执行秘书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唐斌，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中非经贸合作研究院博士生；许和连，湖南大学教务处处长、中非经贸合作研究院秘书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8年9月3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提出“八大行动”，其中“实施产业促进行动”中的第一项即在华设立中国—非洲

* 本文系湖南省商务厅重大项目“中非经贸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经贸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①博览会由中国商务部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它是中非合作论坛机制下重要的经贸合作平台，更是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体现。2019年6月27日至29日，首届博览会在长沙市举办，习近平主席发来贺信，53个与中国建交的非洲国家参会。乌干达总统穆塞韦尼在首届博览会致辞中表示，博览会的召开恰逢其时，并给出“印象深刻，期待继续”的高度评价。^②博览会已连续成功举办两届并将长期落户湖南，为中非经贸务实合作再上台阶提供了新动力。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恰逢“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第三届博览会将于2023年6月29日至7月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举办，以“共谋发展、共享未来”为主题。在此背景下，中非双方应如何发挥博览会平台优势，汇聚中非双方经贸资源，进一步推进双方经贸深度合作，释放中非双方经贸合作潜力，值得研究与探讨。

一 中非经贸博览会的缘起

非洲是中国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是“一带一路”倡议的自然和历史延伸，是构建新时代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支撑。自2000年中非合作论坛成立以来，中非经贸合作实现跨越式发展。^③与此同时，非洲国家也面临市场化建设不成熟、基础设施落后、外汇储备短缺、减贫和发展诉求紧迫等问题，传统经贸合作方式难以满足当前中非深化合作的需要，亟需搭建博览会新平台，探索和建立长期有效的经贸合作机制，激发中非双方经贸合作潜力，服务于构建新时代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的战略构想。

（一）博览会高度契合“一带一路”之“开放之路”的要义

中国是开放发展的受益者，也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首倡者。自2013年中国提出并实施“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共建“一带一路”亦成为新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推动世界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2017年初习近平主席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上指出，“一带一

^① 习近平：《携手共命运，同心促发展》（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载习近平著：《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二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39~142页。

^② 《第一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开幕 务实推进中非经贸合作》，载国际在线网：<https://news.cri.cn/20190627/177e8a0d-66db-dd02-46e2-f36a1fb4bb81.html>，2023-01-10。

^③ 商务部研究院西亚与非洲研究所课题组：《中非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的难点与突破——基于企业问卷调查的分析》，载《西亚非洲》2022年第6期，第75页。

路”倡议来自中国,但成效惠及世界。^①同年5月17日,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提出“我们要将‘一带一路’建成开放之路……打造开放型合作平台,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同创造有利于开放发展的环境……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②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③“开放之路”则需致力于自贸区建设、贸易便利化的深化,促进更大程度上的开放合作。而博览会设立的主要目的就是向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非洲国家开放中国巨大的商品市场,促进这些国家的出口贸易发展。

(二) 博览会是中非合作论坛机制下重要的合作平台

自2000年中非合作论坛建立以来,双方合作内容不断增多,合作层次不断加深,已经成为中国参与国际制度建构和全球治理的一部分。^④在论坛的推动下,中非双方不断丰富和完善政府间对话、磋商及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促进中非各领域合作全方位发展。^⑤中非智库论坛、中非民营经济合作论坛、中国杂交水稻技术对外合作部长级论坛、非洲驻华使节交流活动、非洲国际产能合作暨工商企业跨境撮合对接会、中国—非洲地方产业合作对接会等系列平台和活动务实推动中非经贸合作深入发展。但整体而言,中非经贸合作机制依旧呈现多且散的特征,缺乏一个将官方、民间两种力量整合的国家级平台。在此背景下,习近平主席于2018年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宣布的“八大行动”之实施产业促进行动中,提出设立中非经贸博览会。中国商务部发布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八大行动”内容解读》指出,博览会开展专题研讨、成果展示、企业对接、经验分享等活动,打造对

^① 习近平:《共担时代责任,共促全球发展》(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载习近平著:《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二卷,第13页。

^② 习近平:《携手共进“一带一路”建设》(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载习近平著:《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二卷,第35~36页。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4~35页。

^④ 唐丽霞、赵文杰、李小云:《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下中非农业合作的新发展与新挑战》,载《西亚非洲》2020年第5期,第4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新时代的中非合作》(2021年11月),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2页。

非经贸合作新机制、论坛经贸举措落实新平台和地方对非经贸合作新窗口。^①可见，设立并举办博览会系中非合作论坛机制下的重要举措，对于汇聚并整合中非双方中央与地方资源，促进中非经贸合作提质增效意义重大。习近平主席在向首届博览会所致贺信中表示，设立博览会旨在为双方深化经贸合作搭建平台。^②

（三）博览会长期落户湖南的主要考量

2018年11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博览会长期落户湖南并每两年举办一届。作为湖南的第一个机制性、常态化、国际化的国家级平台，博览会长期落户湖南主要出于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的考量。

从中央层面来看，博览会长期落户湖南不仅可以丰富地方对外经贸合作平台，还可以进一步增强中央和地方政府协同联动，更有效落实“中部崛起”战略，加快推进中部地区改革开放。事实上，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国家级大型博览会如火如荼举办的背后，中国中部地区缺少一个国家级对外经贸合作平台。博览会选择湖南作为长期举办地，一则能有效发挥湖南“一带一部”区位优势，^③通过整合中部乃至全国对非经贸合作资源，在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的同时助力中非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二则可以更好发挥中央与地方政府积极性，健全中央和地方体制机制搭建平台；三则也为有效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提供了重要的抓手。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在首届博览会发布会中表示，博览会是中央在湖南打造了一个中非地方合作和企业合作的公共平台，为各省对非合作提供了一个公共产品，把中非经贸合作向更深、更实的方向推进。^④

从地方层面来看，博览会长期落户湖南存在历史和经贸合作现实的基础

① 《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八大行动”内容解读》，载中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cn/article/ae/ai/201809/20180902788421.shtml>，2023-01-05。

② 《习近平向首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致贺信》，载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6/27/c_1124678596.htm，2022-01-10。

③ “一带一部”由习近平总书记于2013年11月视察湖南时提出，指湖南要发挥作为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的区位优势，抓住产业梯度转移和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的重大机遇，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加快形成结构合理、方式优化、区域协调、城乡一体的发展新格局。

④ 《新闻办就中国与非洲国家经贸合作及首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载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9-06/04/content_5397330.htm，2023-03-17。

条件。其一，湖南具有与非洲历史情感和民心相通的天然优势。湖南是毛泽东主席的故乡，他是非洲各国人民摆脱殖民统治、实现民族独立的榜样；袁隆平院士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在非洲推广杂交水稻技术，对提高非洲国家粮食产能具有独特贡献。其二，湖南与非洲务实开展经贸合作有一定的基础和优势，主要表现在：湖南与非洲产业发展相似度和匹配度较高，湖南“优势产业”与“非洲禀赋”天然互补，双方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矿产品开采与深加工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合作前景；湖南对非经贸合作充满活力，自2005年开始，湖南与非洲进出口贸易额年增速保持在20%以上^①，有超过120家湖南企业在非洲开展投资业务（截至2018年底）^②，湖南对非承包工程额占到全省对外承包工程总额的一半以上，且设有中国首个“杂交水稻技术援外培训基地”和“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基地”；湖南积极谋划对非经贸合作工作，如湖南省商务厅早在2014年底在全国率先设立西亚非洲处，2015年至2018年间湖南连续举办包括第四届对非投资论坛等大型对非经贸活动；湖南还在非洲建设经贸合作园区，设立商务代表处等多层次、立体化对非经贸合作平台。博览会顺应时代发展，可谓应运而生。

总之，博览会不仅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中国对非合作的一场主场外交活动，还是率先探索中非经贸长期合作的机制与实践，更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公共产品和中国推动构建新时代中非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的具体体现，极大地丰富了中非合作的内涵，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此外，博览会也为湖南实施“三高四新”^③战略、推动内陆地区改革开放提供新机遇和新动能。

二 中非经贸博览会的运作特点

2019年6月27日，首届博览会在湖南长沙开幕，标志着中非合作论坛机

① 黄婷婷：《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跨越山海 融通中非》，载《湖南日报》2022年7月5日。

② 《赋能 筑梦 共赢——湖南与非洲交流合作综述·经贸篇》，载湖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nan.gov.cn/hnyw/zwdt/201906/t20190622_5364739.html，2023-03-17。

③ “三高四新”为三个高地和四新使命，其中“三个高地”指的是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四新使命”指的是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新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

制下重要经贸活动平台正式开启。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博览会已形成六大运作特点。

（一）顶层设计博览会长效机制

博览会得到了中非双方领导人的高度重视，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引领，为中非双方交流与合作搭建国际化舞台。一方面，中非双方领导人高度重视博览会的发展。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亲自提出设立博览会，并为首届博览会开幕致贺信。^① 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开幕式宣读贺信并发表主旨演讲。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杨洁篪出席第二届博览会开幕式。同样，非洲国家领导人也高度重视博览会。首届博览会共有非洲国家一位总统，两位副总理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第二届博览会虽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挑战，依旧有三位非洲国家总统通过视频的方式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与此同时，湖南高位筹备运行博览会。自落户以来，湖南省委、省政府提出，要举全省之力办好博览会，并力求办出特色、办出成效、办出品牌。湖南成立了以省委书记为主任、省长为第一副主任的高规格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在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中设专题研究并部署博览会筹备工作。2020年5月，湖南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落实中非合作八大行动打造中非地方经贸合作高地的若干意见》，将打造一流博览会作为首要任务。同时，为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首届博览会贺信精神和2020年9月考察湖南时的讲话精神，湖南以办好博览会为契机，从市场化服务、智力支撑、经验分享、中非贸易促进等方面加快建设对非经贸合作交流长效机制。^②

（二）汇聚多方力量共建博览会

博览会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引领，具体表现在央地协同、政企结合与多方共享三方面。在央地协同方面，博览会是政府主导型会展^③，并采用政府包办

^① 《习近平向首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致贺信》，载《人民日报》2019年6月28日。

^② 对非合作长效机制建设具体内容包括打造非洲非资源性产品集散交易加工中心、建设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设立中非跨境人民币服务中心、推动中非贸易创新发展、组建中非经贸合作研究会、组建中非经贸合作研究院、深化与非洲重点国家的合作、设立中非驻地服务中心、成立中非经贸合作职业教育产教联盟、打造立体化的对非物流体系。

^③ 政府主导型会展即会展主要由政府发起和主办，政府在整个会展的组织、策划、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对会展资金来源、招商组展、宣传推介等方面进行支持，深度参与运营、展馆租用、品牌宣传、招商招展、客商接待等环节。参见王是业、沈梦溪、刘杰、辛灵：《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化运作设计及其保障机制》，载《科学发展》2021年第8期，第36页。

的运作方式，由中国商务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湖南省商务厅等 5 家单位承办。其中，中国商务部具体业务主管单位为西亚非洲司。湖南省商务厅是博览会的牵头承办单位，下设博览会秘书处作为常设机构。在筹备运行方面，中国商务部与湖南省以及博览会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协作完成嘉宾邀请、招商招展、会务保障、疫情防控等各项筹备工作。

在政企结合方面，博览会突出专业化、市场化办会方向，有效连接政府和企业。一方面，博览会充分发挥政府办会的全面统筹和引领带动作用，向符合相关规定的非洲参展商给予一定的费用补贴。例如，博览会分展馆——高桥大市场在招商过程中明确实施“三免一补”政策，即免收展位费、免费直播间、免税政策以及物流补贴。另一方面，博览会不断探索和推动博览服务市场化，注重发挥会展公司的专业能力，调动相关企业参与博览会的积极性。例如，第二届博览会对部分展位实行收费，设首席战略合作伙伴和金融服务战略合作伙伴、指定办会用品或服务合作企业。

在多方共享方面，博览会汇聚中非国家政府、地方、智库、企业、金融机构等各方力量，共商合作大计，开创湖南搭台、全国唱戏、中非共享的新局面。其中，博览会以设主宾国和主题省为亮点，加速汇聚中非双边资源。首届博览会邀请乌干达、埃及、坦桑尼亚、安哥拉、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作为主宾国，实现 53 个非洲国家和国内 31 个省市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覆盖。第二届博览会邀请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和南非作为主宾国，首次设置并邀请浙江省和江西省担任主题省。期间，湖北、新疆、深圳等省区市及长沙、邵阳、永州等市州分别举办了对非合作专场活动，27 个省区市在省际馆集中亮相。

（三）采用“线上+线下”双线会展模式

博览会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创新推出线上展会场景，加速推进线上与线下协同联动，延伸博览会价值链条。首届博览会发挥“互联网+”创新驱动作用，借助数字化、本土化、市场化资源优势，打造网上博览会，呈现中非经贸合作的信息、项目、政策和机制，有效保障中非双方政府、企业在闭会后在线上交流对接。第二届博览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特殊情势，利用数字化技术推出云上博览会平台，同步开启云会议、云展览和云交易，为境内外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展示交易和项目洽谈平台。其中，在云会议方面，实现开幕式信号首次直传非洲；在云展览方面，以“2D”形式呈现商品

展，以“3D”虚拟展厅方式展示中非经贸合作成果展、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展和非洲主宾国展；在云交易方面，借助非洲知名电商平台打造博览会中非网购节。与此同时，网上博览会和云上博览会通过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整合优化涵盖洽谈、保险、金融等全环节的交易流程，推进会展业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提升会展服务的质量，提高会展业的增加值，促使延伸和拓展线下会展业价值链条。

（四）通过“会、展、谈”板块展示中非经贸合作新成果与新商机

在“会”方面，博览会作为中非合作论坛机制下的经贸合作平台，参照中非合作论坛设置大会主题。比如，首届博览会的主题为“合作共赢，务实推进中非经贸关系”，与2018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第七届部长级会议主题“合作共赢，携手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保持高度一致。可见，合作共赢作为博览会和论坛主题的共同关键词，是构建中非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容，契合中非友好的核心要义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同时，博览会主题的时代特征凸显。第二届博览会基于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特殊背景，进一步突出“创新”与“机遇”，所设主题为“新起点、新机遇、新作为”。此外，博览会推动论坛举措落实。例如，作为中非合作“八大行动”之产业促进行动的举措之一，中国在非企业社会责任联盟在第二届博览会开幕式上举行了成立仪式。

在“展”方面，博览会在展览展示板块设中非经贸合作成果展、非洲国家形象与商品展、中国地方省区市对非合作成果展以及中国企业和商品展，既支持非洲国家利用平台宣传推介特色文化与优质产品、为非洲国家发展提供中国模式与经验畅通渠道，又为中国了解非洲市场、开展对非经贸合作打破信息壁垒，有利于中非合作“八大行动”贯彻落实。首届博览会为53个非洲国家均设独立馆，展示其人文历史、贸易投资环境、特色产品、产业状况、旅游资源等；为28个中国省区市单设独立展区，展示省情、对非合作情况、地方对非合作重点企业以及特色产品。同时，在长沙高桥大市场建立非洲商品展销馆，长期展示展销非洲国家特色优质产品。第二届博览会新增非洲品牌商品展区，以高桥大市场作为分展馆，覆盖1个常设展馆和5个特色展区，包括非洲咖啡展区、非洲坚果展区、非洲可可展区、非洲农产品展区和湖南特色出口产品展区。

在“谈”方面，博览会通过设置专题研讨活动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

就当前中非经贸合作面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展开讨论，主题包括农产品合作、医药健康发展、基础设施合作、金融合作等，与中非合作“八大行动”高度契合。比如，首届博览会开设中非农业合作发展研讨会、中非基础设施和融资合作对话会以及中非双边贸易促进会等。在此基础上，第二届博览会增设中非医药健康发展论坛、中非青年创新创业论坛等，进一步突出卫生健康和人文交流的时代价值。此外，通过开展推介会、磋商会等经贸洽谈活动，连接中非供需双方，推动合作项目签约，如第二届博览会开展中国—非洲葡语国家渔业暨水产品推介对接会，旨在推进非洲葡语国家水产品输华准入。

（五）形成博览会同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联动发展

为探索中非经贸合作新路径、新机制，湖南依托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湖南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2021 年 11 月，建设先行区被纳入中非合作“九项工程”的重要举措之一。事实上，湖南已形成博览会和先行区两大国家级对非合作平台的联动发展效应。其中，博览会着重“造势”，通过发挥资源整合和宣传推介等优势，一方面通过展示中非经贸合作新机遇加速湖南乃至全国对非经贸合作优质资源集聚先行区；另一方面在博览会举办期间单独设置线上和线下先行区展，以宣传推介先行区制度创新成果，进而增强其品牌效应和影响力。例如，第二届博览会举办先行区推介会，设立先行区线上和线下展。先行区强调“做实”，围绕深度合作与先行先试，与湖南自贸试验区实施方案、政策创新对接协调，构建功能互补、协调互动、错位发展的“一机制、一试点和六大中心”布局。其中，“一机制”和“一试点”分别为先行区部省联席会议机制和对非本币结算贸易试点，“六大中心”包括非洲非资源性产品集散交易中心、中非跨境电商合作中心、中非产业链培育中心、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中西部地区对非物流中心、中非经贸研究交流中心。^①因此，先行区通过从市场准入、通关便利化、金融、税收和新业态等方面建立并完善对非经贸合作交流长效机制，多维度服务博览会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博览会推出闭会年活动。博览会闭幕不落幕，通过与先行区联动发展，推出闭会年系列对非经贸促进活动，持续提升博览会和先行区的品牌

^① 《对非经贸合作情况综述》，载湖南省商务厅网站：https://swt.hunan.gov.cn/swt/swsn/202211/20221128_273100049916749184.html，2023-02-15。

影响力。比如，在第二届博览会闭幕后，湖南陆续推出 2022 年中非经贸供需线上对接会、网上博览会暨精选好物狂欢季、2022 年非洲国家驻华使节走进合作先行区活动以及 2022 年中国（湖南）大健康产业“走进非洲”推介对接会等，务实推进中国与非洲国家的经贸交流与项目合作。

（六）深化“政产学研”融合协同

2022 年湖南省商务厅与湖南省财政厅联合出台《关于做好 2022 年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促进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支持非洲优质产品产业链建设；鼓励扩大对非贸易规模；提升专业对非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开展对非合作企业招商引资；鼓励开展对非投资合作；支持设立对非业务总部；支持对非本币结算贸易试单；支持开展推动先行区建设的其他工作。^①此外，湖南与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等中部省份商务部门联合签署了全国首个区域性地方省区市对非经贸合作协议《中部六省商务部门共同推进对非经贸合作协议》，旨在强化地方使命担当，合力推动中非合作“九项工程”落实，共享博览会和先行区，在贸易促进、工程承包、园区建设、友城合作、经贸研究等方面加强协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和共同发展。^②

为提升博览会的传播力，承办方发布智库成果，惠及中非双方。《中非经贸合作案例方案集》是博览会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中非合作“授人以渔”指导思想的重要创新，是开展中非经贸合作极具实用性的工具书。两届博览会共有 150 个案例入选，覆盖平台建设、农业合作、产能合作、商业贸易、基础设施、能源电力和健康卫生等领域。世界银行前首席经济学家、高级副行长林毅夫作序第一届《中非经贸合作案例方案集》，表示案例和方案展示了中国与非洲多年合作的成果和经验，展示了中国在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探索和实践，对于非洲国家具有积极的参考借鉴价值。^③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张向晨在第二届案例和方案集的序言中提到，从这些中非经贸合作的成功案例中，

^① 《聚焦 8 个方面！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促进资金使用管理通知来了》，载新湖南网站：<https://www.hunantoday.cn/news/xhn/202207/15156280.html>，2023-03-05。

^② 《2022 年非洲国家驻华使节走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活动、湖南（长沙）跨境电商交易会成果新闻发布会图文实录》，载湖南省商务厅网站：https://swt.hunan.gov.cn/swt/hnswt/swdt/yw/202208/t20220803_888671669261831808.html，2023-03-05。

^③ 第一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中非经贸合作案例方案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19 年版，第 5 页。

人们会受到启发，看到希望，获得信心。^①同时，第二届博览会首次发布了《中国与非洲经贸关系报告（2021）》，该报告系统地梳理了首届博览会以来中非经贸合作的进展与成果，并立足于新形势，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展望。

三 中非经贸博览会的成效

自博览会举办以来，其平台效应和溢出效应持续显现并加速释放，多维度推动中非经贸合作走深走实，为中非合作高质量发展带来源源不断的红利。

（一）促推中非经贸合作深入发展

博览会聚焦经贸，在促进贸易往来、深化投资与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方面成效显著，并有效改善中非贸易结构，提升中非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项目洽谈与落地。

第一，促进贸易往来。中非合作论坛成立以来，中非贸易快速发展，但中非贸易结构不平衡、非洲外汇短缺、汇率不稳定与外汇管制严格等问题依旧突出。^②针对中非经贸存在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博览会通过搭台不断激发中非农产品贸易合作潜力、推动降低中非贸易制度成本以及中非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一方面，激发中非农产品贸易合作潜力，改善中非贸易结构。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发挥非洲农产品比较优势、扩大非洲农产品进口是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贸易便利行动”的主要措施，既满足中国消费升级需要、丰富进口产品来源，又能优化对非进口结构，增加非洲国家外汇收入和本土就业。^③自此，博览会将中非农业合作视为重点推介的主题，通过举办研讨会和推介会有效推动了非洲优质农产品进口。譬如，在首届博览会上，湖南企业与卢旺达商人签订了干辣椒进口协议，由此卢旺达成为非洲原产干辣椒产品首个获准进入中国市场的国家，卢旺达辣椒也在第二届博览会上亮相。与此同时，在中非食品和农产品合作论坛签约仪式上，农益（青岛）

^① 第二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中非经贸合作案例方案集 2021》，湖南人民出版社，2021 年版，第 3 页。

^②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frica Report 2022*, Geneva, 2022, p. 28.

^③ 唐斌、肖皓：《“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非洲农产品输华现状与展望》，载《中国投资》2022 年第 21 期，第 98 页。

商贸有限公司、农益创鑫（天津）食品有限公司与非方签署芝麻、花生等农产品贸易协议，签约金额合计 5.1 亿美元。^① 三年多来，博览会促进越来越多的非洲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有效改善了中非贸易结构。目前，湖南正依托非洲非资源性产品集散交易加工中心推进非洲咖啡、坚果、干辣椒、芝麻、花生、木制品 6 条进口产业链的建设运营。^②

另一方面，博览会推动降低中非贸易制度成本以及中非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提升中非贸易便利化水平。为解决非洲产品进口申报难、生产标准不符合中国需求等问题，实现持续扩大非洲非资源性产品进口的目标，2021 年 9 月湖南省商务厅与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共同启动“非洲出口增长伙伴项目”。根据企业和市场需求，湖南现已聚焦非洲八国的 21 种优质产品，并优先推荐博览会签约意向项目的非洲农产品，特别是高附加值产品的检验检疫规范化、标准化。^③ 与此同时，湖南省商务厅联合长沙海关推动中国海关与乌干达海关成功签署《中乌海关关于“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的安排》。这是中国海关在非洲地区签署的首个“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安排，可有效提高中国和乌干达两国货物通关效率、降低贸易成本、提升国际竞争力。^④ 此外，湖南推出一系列适应中非贸易可持续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一是跨境电商。依托网上博览会平台，东非第一大跨境电商平台长沙非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Kilimall）在向非洲推广中国商品的同时，推动非洲优质特色产品进入中国市场。二是易货贸易。湖南省商务厅支持企业与非洲四国开展 12 单“一对一”易货贸易，通过出口种子、厨具、建材和储能设备，换回西柚、云母、锂辉石和木材。^⑤ 三是市场采购。湖南开展“海外仓+市场采购+风险补偿”试点，即利用高桥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在非洲国家批发商聚集区设立海外仓，以“前展后仓”模式开展二次批发，推动“中国制造”商品走进非洲，现已完成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预包装食品首单试单。四是跨境人民币结算。第一届博览会专题研讨会提出设立“中非跨境人民币中

① 《首届中非食品和农产品合作论坛在长沙举行》，载中非经贸博览会网站：<https://www.caetexpo.org.cn/news/more/detail/df156650e321235823457e94a0df191/1474>，2022-11-11。

②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服务国家战略 展现地方担当》，载《人民日报》2022 年 10 月 11 日。

③ 同上文。

④ 黄婷婷：《海关总署签署中非首个 AEO 互认 长沙海关成立专班协助》，载《湖南日报》2021 年 6 月 1 日。

⑤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服务国家战略 展现地方担当》。

心”的构想第二届博览会会前实现，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自贸试验区专业支行开业挂牌，现已开展对非小币种跨境业务试点，开通对南非、尼日利亚、加纳、肯尼亚、博茨瓦纳、赞比亚6个非洲国家对公即期结售汇业务，完成全国首笔肯尼亚先令汇至中国并兑换成人民币的业务。^①

第二，推进投资与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投资和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是中非经贸合作的重点内容。博览会通过提高投资项目的透明度、加大对非洲国家投资合作项目的推介力度来促进中非投资合作。在首届博览会中非经贸合作区发展研讨会上，中非双方签署了在非农业类合作区投资建厂项目，以及涉及汽车、医疗、纺织、矿山、跨境电商等领域的在非投资建厂项目，合计金额接近3亿美元。^②在第二届博览会中国—非洲产业园推介会上，中非双方企业签署8个合作项目，签约总金额达1.09亿美元。^③博览会还在推进中非基础设施合作互联互通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在首届博览会中非基础设施与融资合作对话会上，尼日利亚蓝海国际伊博姆电厂二期、加纳—揽子二期农村电网、几内亚阿玛丽亚水电站、乌干达国际专科医院等13个项目完成签约，合同金额约25.71亿美元。^④第二届博览会框架下的中非基础设施合作论坛推动17个中国对非工程承包、工程投资等领域合约签署，总金额超过60亿美元。^⑤

（二）完善中非综合物流体系

湖南充分发挥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和集结中心功能作用，从海、陆、空拓展中非物流通道。首先，畅通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和湘沪非江海联运通道。湖南虽然不临海、不沿边，但是联动粤港澳大湾区和上海两地建设对非物流多式联运通道。其中，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以株洲为主集结中心、衡阳为副中心，与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无缝衔接，构建从湖南及周边经济腹地到非洲国家“端到端”的全程物流通道，首期涵盖非洲11个枢纽海港和20条至非

①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服务国家战略 展现地方担当》。

② 《中国—非洲经贸合作区发展研讨会在长沙举行 吴桂英出席》，载湖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nan.gov.cn/szf/zfld/wgy/hd5/201906/t20190628_5368038.html，2022-11-12。

③ 《中国—非洲产业园区推介会举行 8个合作项目签约》，载中非经贸博览会网站：<https://www.caetexpo.org.cn/news/more/detail/df156650e321235823457e94a0df191/1473>，2022-11-12。

④ 《中非基础设施与融资合作对话会举行13个项目签约》，载华声新闻网：<https://hunan.voc.com.cn/article/201906/201906280932234117.html>，2022-11-11。

⑤ 《中非共促基础设施合作新发展 现场签约逾60亿美元》，载中非经贸博览会网站：<https://www.caetexpo.org.cn/news/more/detail/df156650e321235823457e94a0df191/1475>，2022-11-11。

洲内陆的公路和铁路。湘沪非江海联运通道提升岳阳城陵矶港至非洲的接力航线效率，辐射带动长江中上游重要节点城市，形成联通长江中上游城市群的水运通道。^①其次，完善航空货运，构建湘非航空运输网络。2019年6月，湖南开通了首条直飞非洲的客运航线，即由长沙至肯尼亚内罗毕。2021年和2022年湖南新增两条对非国际货运航线，分别由长沙飞往尼日利亚的阿布贾和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湘非航空运输网络的完善有利于克服湖南在开展国际贸易中因地理区位因素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助于提升物流效率、降低货运成本。

（三）推进中非经贸研究和人才培养

博览会推动以湖南为核心的中国对非经贸研究与人才培养迈上新台阶。2020年以来，湖南加快打造地方对非经贸合作研究中心，不仅服务于博览会的可持续发展，更为中非经贸合作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相继成立的湖南省中非经贸合作研究促进会、中非经贸合作研究院和中非经贸合作职业教育产教联盟是湖南对非经贸研究中心的核心力量，分别侧重于市场促进、学术研究和职业教育。其中，由湖南省商务厅指导、湖南大学牵头，联合中南大学、湘潭大学和湖南农业大学共同组建的中非经贸合作研究院于2020年3月成立，在第二届博览会期间正式揭牌，共设中非经贸合作、中非矿业、铁路与医疗合作、中非法律与人文交流、中非农业发展合作4个主要研究方向。研究院通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撰写研究报告、出版专著、参与起草政策文件、积极进行舆论宣传、建设中非特色数据库等，在智库建设方面成绩显著。此外，在人才培养方面，培养中非经贸合作领域的本硕博及留学生，如国际商务专业硕士（中非经贸合作方向）、非洲法律硕博士等，开设非洲商务环境分析、中非经贸概论、非洲商业案例、走进非洲、非洲法导论等系列课程，获批教育部项目“产学研一体化的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培育中非经贸主题双创作品获国家级奖项等。在专业咨询方面，承担中国贸促会、湖南省商务厅等单位委托项目。在对外交流方面，创办中非经贸合作岳麓论坛和中非经贸岳麓沙龙，承办2022年金砖国家网络大学年会经济学分论坛（非洲经贸专题）等。与此同时，湖南省内其他高校和智库机构也纷纷加入中非经贸研究队伍。例如，湖南工商大学联合湖南省中非经贸合作

^①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服务国家战略 展现地方担当》。

研究促进会建设湖南首个专门研究中非经贸深度合作研究基地——湖南省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中非经贸深度合作）；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开展“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湘非经贸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和探索”专题研究教学和湖南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高质量发展教学实践。

博览会至今已连续成功举办两届，中非双方共签署 216 项合作文件，涉及金额达 430.2 亿美元，成果丰硕，影响深远。自首届博览会举办以来，中非双方乃至国际社会充分肯定博览会的战略意义和时代价值。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评价认为博览会“非常不错、远超预期”；科特迪瓦等国驻华大使来电来信致谢，重点对博览会组织工作给予了肯定，表示博览会活动安排有序、重点突出。^①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阿加、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塞内加尔总统马基·萨勒、阿尔及利亚总统阿卜杜勒-马吉德·特本高度评价博览会的功能与办会成效，均认为博览会是中国同非洲国家经贸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不仅有利于中非双方优势资源互补，还能挖掘并释放中非经贸合作潜力，无论对打开中非双方市场还是提升中非之间战略合作水平均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②

四 中非经贸博览会的未来展望

随着中非关系不断深化，中非共建高质量“一带一路”既迎来中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建设等发展机遇，也面临非洲政局动荡和政策多变的风险趋升^③、经济低增长以及乌克兰危机外溢、疫情后续影响延宕、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等内外多重压力。站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十字

^① 徐湘平：《务实创新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载《新湘评论》2019年第14期，第17页。

^② 《第一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开幕 务实推进中非经贸合作》，载国际在线网：<https://news.cri.cn/20190627/177e8a0d-66db-dd02-46e2-f36a1fb4bb81.html>，2023-01-10；《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在第二届中国非经贸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视频致辞》，载中非经贸博览会网站：<https://www.caetexpo.org.cn/news/more/detail/dcf156650e321235823457e94a0df191/1476>，2023-01-10；《塞内加尔总统马基·萨勒阁下在第二届中国非经贸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视频致辞》，载中非经贸博览会网站：<https://www.caetexpo.org.cn/news/more/detail/dcf156650e321235823457e94a0df191/1477>，2023-01-10；[阿尔及利亚]阿卜杜勒马吉德·特本：《深化牢固坚实的阿中友谊 推动经济合作向前发展》，载《人民日报》2021年9月30日。

^③ 具体参见姚桂梅：《新时代中非经贸合作：升级发展及风险挑战》，载《中国非洲学刊》2022年第2期，第31页。

路口和“一带一路”十周年的历史时刻，博览会应紧密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部署和中非合作“九项工程”，积极识别并应对时代挑战，从“危”中寻“机”，以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赋予博览会新的时代内涵

博览会的内涵随着中非关系的发展不断丰富。新时代的中非经贸合作不仅要着眼于经贸本身，更要考虑文化交流、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作为中非经贸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和桥梁，博览会要在把握新时代中非经贸发展的新特征、新趋势，发挥好平台功能、加强宣传推介的同时，进一步丰富平台内涵，将其打造为中非“经贸+”合作新窗口、新平台和新载体。

第一，展示中非“经贸+”合作成果和商机的新窗口。作为中非合作论坛机制下的重要经贸合作平台，博览会的重要职能之一即为推动中非合作论坛经贸举措顺利落实。新时代背景下，中非经贸合作的内容日益丰富。中非合作“八大行动”“九项工程”不但涉及贸易、投资等经贸举措，而且强调减贫惠农、卫生健康、绿色发展、能力建设、人文交流、和平安全等方面，进一步突出了改善非洲民生、提高非洲自主发展能力等内容，不仅引领并带动了中非经贸合作，更丰富了中非经贸关系的内涵，不断推动中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向深入发展。因此，博览会应秉承中非“经贸+”新理念，全方位展示中非“经贸+”的新文化、新产品和新服务，促进中非双方的合作与交易。

第二，推广中非“经贸+”合作发展机遇的新平台。一方面，中国正在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意味着须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①对谋求国家振兴的广大非洲国家而言，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为非洲国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有益经验；与此同时，中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为非洲国家打开了共享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正式启动，为“一带一路”倡议、中非合作“九项工程”与《中非合作2035年愿景》对接

^① 习近平著：《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61页。

非盟《2063年议程》提供了一个深度交汇的平台，既有利于巩固中非在农业、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传统领域的合作，还能促进中非双方在数字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开拓创新。此外，湖南正依托两大国家级对非合作平台，积极探索中非深度合作新路径和新机制。基于此，博览会可通过展示并推介“中国—非洲—地方”发展机遇，吸引并融合中非双方优势资源以促进双方合作高质量发展。

第三，讲好中非“经贸+”合作故事的新载体。《新时代的中非合作》白皮书指出，中非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中非合作成果遍布非洲大地，改善了非洲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给双方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①但是，中非经贸合作在稳步推进的同时遭遇西方质疑，“债务陷阱”“资源掠夺”“新殖民主义”等不实言论严重影响了中国对非经贸合作形象。一直以来，中非双方优势互补、拥有共同的发展目标，“中国梦”和“非洲梦”紧密相连。为此，博览会应以“经贸+”为主线，多维度、全方面推介中非休戚与共的合作故事，不仅展现中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回应西方不实言论，也要为解决非洲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问题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进而加快打造责任共担、合作共赢、幸福共享、文化共兴、安全共筑、和谐共生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树立典范。

（二）明晰博览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挑战

第一，办会机制亟需完善。其主要体现是：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发挥作用的范围没有明确界定，事权划分不清晰导致双方沟通协作成本较高；由于缺乏区位优势，博览会对全国对非经贸合作资源的整合力度还不够，如浙江和广东等传统对非经贸合作省份通过出台专项政策、举办经贸专题论坛不断加强对非经贸合作力度，进一步夯实对非经贸合作基础；相较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设立进口博览局而言，博览会虽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博览会秘书处，但缺乏专门的市场化运作团队，在筹备和运行过程中难免会出现组织机构职能和权责划分不明确、沟通双方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第二，办会内容有待丰富。其一，“经贸+”的概念体现不够充分。博览会无论在展览展示还是会议或论坛板块，依旧主要围绕贸易、投资、基础设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新时代的中非合作》（2021年11月），第10页。

施合作等传统经贸领域。虽然第二届博览会增加了医疗健康和青年创新创业等议题，但是对标中非合作“八大行动”，在内容设置上仍然存在较大的丰富空间，如人文交流、数字经济与绿色发展等领域。其二，《中非经贸合作案例方案集》所涉及的案例数量较少，如第二届入选的案例只有49个，且案例行业的广泛性、案例选择的代表性以及案例分析的深入性均不够，对指导中企“走出去”的作用有限。其三，闭会年系列活动与博览会的呼应程度不够，难以提升博览会的热度及其品牌影响力。其四，博览会给了品牌直接面对消费者的机会，但是由于供需不匹配加之消费者对展品的认知不足，很难实现将“展品变商品，展商变投资商”的目标。

第三，办会软硬件设施配备不足。从办会软件来看，博览会的国际化程度依旧不够，主要表现在：在中国参加的非洲参展商和采购商规模较小；在国际上尤其在非洲国家的知名度较低。从办会硬件来看，相较于中国—东盟、中国—阿拉伯国家等双边、区域性大型涉外经贸博览会，湖南承办的博览会起步较晚，存在会展规模较小、配套设施不足、整体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受到地理位置的局限，湖南承办国际展会的经验不足，提升的空间还很大。与此同时，湖南交通基础设施、展馆展位设施、接待服务设施难以满足国际大企业的参会要求，与国家级、国际化平台不相匹配。^①

（三）深化博览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

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将于2023年6月底开幕。博览会应围绕“中非经贸合作交流长效机制”完善顶层设计和底层实践，持续释放平台效应和溢出效应，推动中非经贸合作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第一，完善顶层设计。新时期，博览会的发展战略应符合中非双方共同利益，服务中非经贸高质量发展。现阶段，中非共建高质量“一带一路”势头强劲，中非合作“八大行动”高质量落实，继续高效推进落实中非合作“九项工程”及《中非合作论坛—达喀尔行动计划（2022—2024）》各项后续行动。未来，中国应进一步将“一带一路”倡议、中非合作“九项工程”、非盟《2063年议程》、非洲各国发展战略以及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接，积极融入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建设，挖掘中非双方在经贸领域的重点

^① 北冰：《以中非经贸博览会为契机，打造湖南内陆开放新高地》，载《新湘评论》2020年第9期，第34页。

项目，持续释放博览会的平台效应与溢出效应、与先行区的联动效应，推动中非双方在贸易、投资、经济合作方面协调发展。

第二，深入推进“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办会模式。一是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协同办会中应明晰权责划分，中央政府应赋予地方政府办会更多自主权以提升办会效率和办会活力；二是完善办会环境与制度，系统优化硬件配套设施，增强湖南与浙江、广东等对非经贸合作主要省份在中非物流网络、易货贸易、企业“走出去”等方面的协作，打破行政区划局限，推行资源共享、建设同步、政策协同、利益共分的“飞地经济”长效合作模式；^①三是参照进博会先行经验，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经营”模式，组建专业化运作机构——中非经贸博览局，注重产业融合、产城融合，打造“展馆—主办方—服务商”会展产业生态链，从前期筹划至结束全流程服务博览会；四是在博览会召开期间同步在非洲举办境外展，并在国内外持续推出闭会年对非经贸促进系列活动，加大对博览会的推广和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其品牌国际影响力。

第三，提升“讲好中非经贸合作故事”的对话能力。作为一个展示和交流的平台，博览会在具体的内容设计中，相关议题虽然主要集中在经贸领域，但也需要进一步呼应中非合作“九项工程”其他板块，以“经贸+”理念讲好中非经贸合作故事。基于此，可参考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虹桥国际经济论坛经验，在博览会闭会年增设中非经贸合作岳麓论坛，探讨“中非电子商务合作”“中非减贫合作”“非洲绿色发展”“中非医疗合作”“中非文化交流”“中非人才培养”等议题。为形成中非经贸合作领域的公共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共建“一带一路”和全球经贸治理创新提供相关经验，应秉持时代性、全面性、代表性和实用性原则，加强理论与实践融合并进，持续发布《中非经贸合作案例方案集》，形成中非经贸合作案例库。其中，在案例库的建设中除了汇集成功案例之外，也应汇入失败案例，在激发中国企业对非经贸合作热情的同时，还可以展示经营风险、投资风险和政策风险等内容。^②

^① 许和连、肖皓：《打造新发展格局下对非经贸合作的“湖南样板”》，载《湖南日报》2021年9月16日。

^② 赖明勇：《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 为打造中非命运共同体贡献湖南力量》，载《湖南日报》2019年6月18日。

第四，挖掘“人文交流、数字创新、绿色发展”的新增长点。为围绕落实中非合作“九项工程”，博览会未来应紧扣人文交流、数字创新和绿色发展三大新兴议题，一方面推动中非民心相通和文明互鉴，另一方面分享中国可资借鉴的发展经验和模式，在回应非洲对中国发展需求关切的同时，展现中国负责任大国形象，在国际舞台上讲好中非“经贸+”合作新故事。其中，在人文交流方面，宣介中国与非洲在文化、教育、卫生、智库、青年和妇女等方面的合作成果，^①推动地市层面对非缔结友好城市，举办中非青年或妇女主题活动，积极打造中非人员交流“管得住、活力强、民心通”的新窗口；^②在数字创新方面，宣传中国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数字技术的发展机遇、发布非洲数字经济发展指数和中非数字经济合作案例，加强中非双方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在绿色发展方面，针对非洲气候变化与能源转型等问题，展示中国推进绿色发展的典型经验做法，促进中非双方在清洁能源、利用航空航天技术应对气候变化、农业、森林、海洋、低碳基础设施建设、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环境监测、防灾减灾、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加强合作并务实开展合作项目。

第五，完善后疫情时代的办会机制。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应充分发挥博览会的窗口作用，紧抓后疫情时代的发展机遇。其中，在线上线下融合办展方面，中方应进一步将数据技术融入博览会，加强大数据在博览会筹备运行中的应用，推进博览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博览会向数据化以及智能化转型；在展览设计中，应依托“线上+线下”博览会平台充分展示并宣传参展商及其展品的相关信息，促进供需双方的理解和接受度。在人员管理与交流方面，为进一步促进中非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应提前谋划外籍人员本土管理政策，分类管理入境、滞留等事项，提升配套服务质量；优化工作签证延期流程，探索学生签证延期和就业管理；制定并实施中非经贸类人才政策，确保人才享受相应福利。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樊小红）

^① 李新烽、吴传华：《大力促进中非人文交流和文明互鉴》，载《红旗文稿》2022年第18期，第48页。

^② 谢赤、肖皓：《立足新时代把握新机遇 全面促进湘非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载《湖南日报》2022年10月12日。

非洲大湖地区族群政治探源*

赵 俊

内容提要 非洲大湖地区不但具有族群政治的显著特征，而且有独特的历史发展轨迹。非洲大湖地区在历史上发展出相对成熟的王权体系，素有官方“修史”和群体分类实践的传统，具体体现于内容丰富的口述传统。但当地社会群体并没有卡斯特体系中那种严重的排他性，且群体成员的身份认同呈现出明显的流动性。19世纪下半叶，西方探险家和传教士进入非洲大湖地区，对该地区诸王国和社会的认知构成了一种以“原住民主义”为本质特征的殖民话语，并对后续的殖民统治政策产生重要影响，进而重塑了非洲大湖地区原有的群体分类实践和历史进程。面对殖民主义，绝大多数非洲统治精英决心维护主权和独立，但具体应对策略不尽相同，既有军事斗争和外交斗争，又有各自的政治调适方式。19世纪末至20世纪50年代末，随着族群政治化，非洲大湖地区族群政治最终形成。族群政治未必注定会导致族群冲突，但无疑给独立后非洲大湖地区国家在处理族群关系和制定族群政策上带来巨大挑战。族群政治是20世纪90年代非洲大湖地区爆发大规模族群冲突的背景，也是今天刚果（金）东部地区冲突的根源之一。只有把族群政治纳入合理的现代政治框架下，非洲大湖地区实现政治稳定和自主发展才有可能。

关键词 族群政治 非洲大湖地区 殖民统治 “原住民主义” 政治调适

作者简介 赵俊，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副研究员。

作为历史地理概念，非洲大湖地区素以独特地形、历史上相对成熟的王权体系和群体分类、各大群体的分化和对立而著称。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2021年度重大招标项目“《非洲通史》（多卷本）”（LSYZD2102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尤其是自1994年卢旺达种族大屠杀以来，非洲大湖地区一直是非洲安全热点地区，也是非洲族群政治研究的主要聚焦点之一。族群政治泛指所有与族群相关的政治现象，具体包括：族群关系的政治规范，即处理族群关系所遵循的普遍价值和规范性原则；族性（ethnicity）与权力的关系；族群冲突的解决方式；族群政策的政治逻辑。^①就此而言，非洲大湖地区的族群政治于19世纪末至20世纪50年代末逐渐成型。1957年的《胡图人宣言》（*Bahutu Manifesto*）和1959~1961年的卢旺达革命（*muyaga*），是非洲大湖地区族群政治成型的标志性历史事件。^②尽管相关研究把非洲大湖地区族群政治的起源追溯到殖民地时期，甚至追溯到殖民者入侵前，但往往流于史实的罗列和片段式分析，总体上缺乏对于族群政治形成“机制”的理解，也就是说，现有研究侧重于非洲大湖地区历史的断裂处，而对非洲大湖地区历史的整体性和连续性有所忽视。^③学术界关于殖民者入侵前非洲大湖地区的王权体系、群体分类、社会组织存在诸多争议，如关于胡图人（Hutu）、图西人（Tutsi）的起源、殖民者入侵前的胡图人、图西人究竟是不是不同的种族/族群、尼金亚王国（*Nyiginya Kingdom*）^④究竟是不是“畜牧封建主义”（*Pastoral Feudalism*）国家、契韦齐帝国（*Bacwezi Eempire*）在历史上真实存在与否，等等。相关历史考证与文化解读也多有不完备或矛盾之处，这也是今天关于非洲大湖地区的历史叙事常常出现概念泛滥、立场偏激现象的重要原因。^⑤与绝大多数研

① 关凯著：《族群政治》，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11页；Daniel N. Posner, *Institutions and Ethnic Politics in Afric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2005, pp. 1-10.

② “*muyaga*”在卢旺达语中意为方向不定、无法预测破坏性的强风。卢旺达人用它形容1959年的动荡局势。1959年卢旺达社会革命实际上也是政治权力从图西人转到胡图人手中的转变过程。See Gérard Prunier, *The Rwanda Crisis: History of a Genocide*, London: Hurst & Company, 2010, pp. 41-54.

③ Jean - Pierre Chrétien, *The Great Lakes of Africa: Two Thousand Years of History*, trans., Scott Straus, New York: Zone Books, 2003, p. 15.

④ 关于尼金亚王国，须作简单的说明：今天卢旺达的前身是尼金亚王国，但在1962年卢旺达共和国独立前，尼金亚王国只是今天卢旺达境内最大的王国，当时还有几个小王国或酋邦尚未完全臣服于尼金亚王国。尼金亚王国、卢安达—乌隆迪（*Ruanda - Urundi*）中的卢安达、卢旺达，这3个专名是对特定历史时期地理范围并不完全相同的政治实体的称呼。

⑤ See René Lemarchand, “L’Ecole historique franco - burundaise une école pas comme les autres”, *Canadian Journal of African Studies*, Vol. 24, No. 2, 1990; Jean - Pierre Chrétien, “Burundi, le métier d’historien - querelle d’école?”, *Canadian Journal of African Studies*, Vol. 25, No. 3, 1991; Etienne Balibar and Immanuel Wallerstein eds., *Race, Nation, Class: Ambiguous Identities*, New York: Verso, 1991, p. 40; Eve M. Trout Powell, *A Different Shade of Colonialism: Egypt, Great Britain, and the Mastery of the Sud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pp. 16-17.

究一样，本文也将尼金亚王国作为重点分析对象，这不仅是因为胡图人和图西人的分化和对立在非洲大湖地区的表现最为典型和明显，以及卢旺达在1994年爆发种族大屠杀，而且还因为非洲大湖地区尤其是刚果（金）东部地区的冲突至今也受到胡图人和图西人的分化和对立的影响。探究族群政治形成的根源，无疑有利于我们理解非洲大湖地区国家独立后的族群冲突，也有利于我们理解今天刚果（金）东部地区冲突背后族群政治的性质和历史脉络。

一 大湖地区传统的群体分类与流动的身份认同

19世纪末20世纪初，非洲大湖地区的主要王国有：布尼奥罗王国（Bunyoro）、布干达王国（Buganda）、安科莱王国（Ankole）、托罗王国（Toro）、尼金亚王国、卡拉圭王国（Karagwe）。关于这些王国的立国年代，史学界充满争议。不管如何，非洲大湖地区的王权体系到19世纪仍在蓬勃发展，这是一个基本史实。名之为王权体系，是因为这些王国具有君主制的标准属性：有掌握最高统治权的君主和接连不断的王朝统治；王权体系背后有当地宗教支撑；相对统一的财政、军事、司法制度。除了这些标准属性外，非洲大湖地区王权统治的建立还有一个相对独特的标志物——王鼓。^①王鼓在非洲大湖地区的王权体系中的地位极高，几乎是国王的化身，也是王国境内各大群体超越各自身份认同，进而形成统一身份（相当于现代意义上的国族）的象征。显然，王权体系建立在社会等级秩序基础之上，而社会等级秩序的形成又离不开群体分类实践。要了解前殖民地时代的群体分类，非洲大湖地区丰富的口述传统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或许也是唯一的窗口。

（一）口述传统中的社会群体

在西方人到来前，非洲大湖地区的干达语（Luganda）、基隆迪语（Kirundi）、卢旺达语（Kinyarwanda）等本土语言尚未发展成为书面文字，但

^① 王鼓由专人打造，也是王权的象征。非洲大湖地区诸王国的王鼓犹如中国古代的传国玉玺，不因王位更替而更替。另有一说，国王去世后，其专用鼓会封存起来，新王会另制新鼓。但是，这一说法至少不适用于尼金亚王国：自鲁甘祖二世恩多里（Ruganzu II Ndori，约1510~1543年在位）之后，卡林加（Karinga）王鼓一直是尼金亚王国的王鼓。非洲大湖地区的王鼓皆有专名，如安科莱王国王鼓巴戈因丹瓦（Bagyendanwa），卡拉圭王国王鼓尼亚巴塔马（Nyabatama），布尼奥罗王国王鼓鲁胡加（Ruhuga）。See M. Fortes and E. E. Evans-Pritchard eds., *African Political System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pp. 121-162.

是非洲大湖地区诸王国早已形成一整套王权制度，包括王位继承制度、赋税制度、军团制度等。在文字出现前，与非洲其他地区一样，口述传统也是非洲大湖地区历史和文化信息的主要载体。非洲大湖地区有丰富的口述传统，其中以尼金亚王国的口述传统最为丰富，也最为系统化^①，甚至还在口述传统的基础上发展出一种政治制度，即乌布维鲁（Ubwiru）制度。

殖民者入侵前，尼金亚王国有一个特权群体，即维鲁（Bwiru），他们守护着王室秘典，即乌布维鲁。维鲁的权力很大，甚至还有两位维鲁受封为大维鲁王（Umwiru - king）^②，并配有专属王鼓。一般而言，维鲁出身于特定氏族，但国王也会把有些酋长、有功之臣提拔为维鲁，可谓世袭制和选拔制并行。乌布维鲁既相当于一部法典，又相当于一部王国“官史”（包括立国神话），涉及王国时代政治、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规范。“官史”修撰有制度性保障，而且其本身也是王权体系的一部分。非洲大湖地区诸王国的立国神话是当地口述传统的重要内容，也都直接或间接涉及群体分类。卢旺达历史学家亚历克西·卡加梅曾说乌布维鲁里面“一个音节也没有变过”，但口述传统的确深受王权政治影响。^③ 史学界在口述传统的史料价值方面存在争议，但大都认为可以从口述传统中提炼出相对确切的文化信息。

尼金亚王国的立国神话大体如下：“基格瓦（Kigwa）从天上降落凡尘，有三子：小胡图（Gahutu）、小图西（Gatutsi）和小特瓦（Gatwa）。为挑选继承人，基格瓦决定考验其子，让每个儿子晚上都看守着一罐牛奶。次日，基格瓦发现：小特瓦喝掉了牛奶，小胡图睡觉时打翻了牛奶，唯有小图西一整夜守护着牛奶。由此，基格瓦认定小图西为继承人，小胡图为奴隶，小特瓦

① 这方面主要归功于卢旺达历史学家亚历克西·卡加梅的贡献。20世纪30年代，亚历克西·卡加梅开始搜集、整理卢旺达的口述传统，汇集成册，并在此基础上撰写了多本历史著作。See *La Poésie Dynastique au Rwanda*, Bruxelles: ARSOM, 1951; *Le Code d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du Rwanda Précolonial*, Brussels: IRCB, 1952; *Un Abrégé de L' Ethno - Histoire du Rwanda*, Butare: Editions Universitaires du Rwanda, 1972.

② 在卢旺达语中，“umwiru”为复数拼写形式，“abwiru/bwiru”为单数拼写形式。尼金亚王国历史上有两大维鲁王：第一个维鲁王，也是第一个维鲁，出身于措贝（Abatsobe）氏族；第二个维鲁王，也是第五个维鲁，出身于科诺（Abakono）氏族。

③ 杰克·古迪（Jack Goody）承认书面文化和口头文化有不同的记忆方法，但并不接受弗里德里克·巴特利特（Frederic Bartlett）的观点，即不识字的非洲人对于“死记硬背”（rote representation）有特殊能力。See Jack Goody, “Memory in Oral Tradition”, in Patricia Fara and Karalyn Patterson eds., *Memor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74; Jan Vansina, *Antecedents to Modern Rwanda: the Nyiginya Kingdom*,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04, p. 6.

则沦为贱民。”^①

布隆迪王国的立国神话有上百个版本,其中最重要、最著名的版本大体如下:“坎巴兰塔马(Cambarantama)是亲王贾布韦(Jabwe)和王后恩索罗(Nsoro)的私生子。贾布韦和恩索罗把坎巴兰塔马寄养在布哈(Buha)国王鲁辛达的王宫里,坎巴兰塔马替鲁辛达看护牛群。几个占卜师来到布哈,说出坎巴兰塔马的真正身份。于是,坎巴兰塔马同几个占卜师一道离开布哈国王的王宫。抵达恩科马(Nkoma)山后,坎巴兰塔马献祭了一头公牛,并把公牛皮盖在白蚁丘上,随后公牛皮下传出一些声响,原来是有一条大蛇想要逃跑。这也就是布隆迪王鼓的第一次亮相。此后,坎巴兰塔马改称恩塔雷(Ntare)……一路奔向恩科马山顶,并在途中建造了布隆迪王国的几座都城。”^②

布干达的立国神话大体如下:“金图(Kintu)从天上降落凡尘,并带来所有文明元素(香蕉、谷物、牛、家禽、铁器、树皮布、新月节等)。金图之妻南比(Nambi)是天国国王古卢(Gulu)之女。南比随金图降落凡尘,但忘记把小米(millet)带下来,于是又返回天上……乌龟是金图夫妇的帮手,而且金图听从了乌龟的计策,打败了大蛇本巴(Bemba)。”^③

立国神话自然不是史实,却是我们了解殖民者入侵前非洲大湖地区群体分类信息的重要来源,从立国神话中也可以揭示出不同王国在群体分类实践上的差异。第一,尼金亚王国和布干达王国的立国神话把立国者设定为天神,君权神授色彩浓厚,而布隆迪王国的立国神话则把立国者设定为世俗英雄,且其出身为私生子。无独有偶,安科莱王国、托罗王国、布尼奥罗王国的立国者,尤其是布尼奥罗的立国者鲁基迪(Rukidi)也都是从未知领地过来的冒险家,出身于“野蛮人”。^④第二,尼金亚王国的立国神话直接涉及群体分类,并把胡图人、图西人、特瓦人(Twa)视为同源同宗,但赋予这3个群体不同的社会地位。此外,安科莱王国、布干达王国、尼金亚王国、布隆迪王国的口述传统都受到契韦齐帝国及其立国神话的影响,这些王国都属于契韦

^① [法国]勒内·勒马尔尚著:《卢旺达和布隆迪》,钟槐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48页。本文引用时文字略有改动。原文中的“Gahutu”“Gatutsi”“Gatwa”分别音译为加胡图、加图西、加特瓦。其实,在卢旺达语中,前缀“Ga”是小一辈的意思,相当于英文姓名中的“junior”。

^② Jean - Pierre Chrétien, *The Great Lakes of Africa: Two Thousand Years of History*, p. 115.

^③ Benjamin C. Ray, *Myth, Ritual, and Kingship in Bugand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54 - 103.

^④ Jean - Pierre Chrétien, *The Great Lakes of Africa: Two Thousand Years of History*, p. 102.

齐文化圈。^① 因此，有学者甚至认为契韦齐帝国是从种族角度理解非洲大湖地区诸王国形成的重要入口。^② 根据口述传统，安科莱王国的立国者是瓦马拉（Wamara），当地统治阶层自称是希马（Bahima/Bahuma）牧民，并把当地农民称为伊鲁人（Bairu，带有贬义，相当于农奴）。

包括立国神话在内的口述传统，已经涉及今天非洲大湖地区主要“族群”，但其身份不是一种“存在状态”，而是由“行动”来定义的。^③ 也就是说，非洲大湖地区口述传统虽然涉及社会群体的地位差别和王权统治的合法性基础，但是当地社会群体没有卡斯特体系（Caste System）中那种严重的排他性，且当地社会群体成员的身份认同具有明显的流动性。

（二）流动的身份认同

安科莱王国不允许希马人娶伊鲁女人为妻，但可以纳伊鲁女人为妾，所生的后代属于准种姓阶层“姆巴里”（Abambari），一般而言在群体分类上也属于伊鲁人，但也有机会成为希马人。^④ 尼金亚王国图西人口中的胡图人也一样带有贬义，几乎相当于言行粗鄙者的代名词。与安科莱王国的情况有点类似，图西人、胡图人的身份标签也并非一成不变。在乌布哈克制度（Ubuhake）^⑤

① 关于契韦齐帝国在历史上是否真的存在过，史学界有争议。虽然根据目前的考古证据（至少就笔者目力所及）也无法做出最终判断，但我们至少可以暂且认定契韦齐帝国是一个地理覆盖范围比较大的文化圈，并认为这一判断相对可靠，根据有三：第一，诸王国口述传统中的立国者名号及其互相之间的联系，尤其体现在布尼奥罗、托罗、安科莱这三个王国立国者之间的联系；第二，安科莱、托罗、布干达、尼金亚等王国境内一些地名与契韦齐帝国神话中的英雄人物的名号有重合，如今天卢旺达的小镇尼亚马塔（Nyamata，与契韦齐帝国神话传说中一位国王的女儿同名）等；第三，从基伍湖畔到卡通加河（Katonga）流域的地区，普遍存在库班杜瓦崇拜（Kubandwa/Embandwa Cult）。

② See A. R. Dunbar, *A History of Kitara - Bunyoro*, Nairob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M. S. M. Kiwanuka, "The Empire of Bunyoro Kitara: Myth or Reality?", *Canadian Journal of African Studies*, Vol. 2, No. 1, 1968; Jean - Pierre Chrétien, *The Great Lakes of Africa: Two Thousand Years of History*, pp. 95 - 99.

③ Rita Astuti, "'The Vezo Are Not a Kind of People': Identity, Difference, and 'Ethnicity' among a Fishing People of Western Madagascar",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 22, No. 3, 1995, p. 466. 丽塔·阿斯图蒂（Rita Astuti）研究的是马达加斯加的维佐人（Vezo），但这一论断也大体上适用于非洲大湖地区。

④ M. Fortes and E. E. Evans - Pritchard eds., *African Political Systems*, 1950, pp. 121 - 124.

⑤ See Alexis Kagame, *Le Code d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du Rwanda Précolonial*, IRCB, Vol. xxvi, fasc. I, Bruxelles, 1952; Alexis Kagame, *Un Abrégé de l'ethno - histoire du Rwanda*, Butare: éditions universitaires du Rwanda, 1972; Charles Mulinda Kabwete, *Some Traditional Institutions in Precolonial Rwanda*, Saarbrücken: Lap Lambert Academic Publishing GmbH & Co. KG, 2002. 根据卢旺达历史学家夏尔·穆林达·卡布韦泰（Charles Mulinda Kabwete）的归纳，尼金亚王国有四大传统制度：乌布维鲁（Ubwiru）、乌布哈克（Ubuhake）、乌布孔德（Ubukonde）、英加博（Ingabo），分别涉及政治、庇护关系、土地、军事等方面。关于乌布哈克制度的大致内容，See Aimable Twagilimana,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Rwanda*, The Scarecrow Press, Inc., 2007, p. 162.

下,即便受庇护者是图西人,庇护者也称为胡图人。当然,这种情况下的胡图人称呼很可能只是一种表达方式,以形容处境不好的图西人。

与安科莱王国伊鲁人主要通过姻亲关系实现身份转换的情况不同,尼金亚王国胡图人的去胡图化(de-Hutuize)主要源于财富的累积,实现去胡图化的家族就属于去胡图化的人(icyihuture),通过姻亲实现身份转换的现象也存在,但这两种情况下的去胡图化的人会不会转化为图西人,则视不同政治情势而定。^①类似的现象也出现于布尼奥罗和布干达,甚至有些群体成员的身份标签能够实现跨王国转换。^②

非洲大湖地区各大群体成员的身份认同在殖民者入侵前确实呈现出一定的流动性,当地“社会”不是由具有明显边界的部落或种族组成的,与之相反,其主要特征表现为流动的、重叠的社会网络,个体具有多个群体成员身份,且群体之间的边界并不固定,而是视情势而定。^③

具体来说,非洲大湖地区各大群体成员的身份认同的流动性,主要源于两大因素:一是非洲大湖地区农耕者与畜牧者的互惠机制或庇护制度,如安科莱王国的奥库托伊沙(Okutoisha)制度、尼金亚王国的乌布哈克制度、布隆迪王国的布阿阿比雷(Buaabire)制度。这3个王国庇护制度的具体实践方式不同:安科莱王国的奥库托伊沙制度、布隆迪王国的布阿阿比雷制度中的庇护者会定期送给受庇护者一头或几头牛;乌布哈克制度(尤其是在殖民统治后期)中的受庇护者只有牛的使用权,却没有牛的所有权,不过,受庇护者因战功而获得的牛除外。安科莱王国的统治阶层曾禁止伊鲁人养牛,尼金亚王国、布隆迪王国的统治阶层也曾禁止胡图人养牛,但这3个王国的统治阶层也确实又常常把牛赏赐、赠予有特别贡献的伊鲁人或胡图人。换言之,殖民者入侵前的非洲大湖地区诸王国本身的“习俗”或制度已经在限制群体成员资格,但仍有弹性空间,王权政治并没有以群体身份的标准来划界。畜

^① Jean-Pierre Chrétien, *The Great Lakes of Africa: Two Thousand Years of History*, p. 190; Gérard Prunier, *The Rwanda Crisis: History of a Genocide*, p. 14. 关于胡图人和图西人的身份转换,也可参见赵俊:《族群边界、权力介入与制度化——卢旺达族群关系的历史变迁及其政治逻辑》,载《西亚非洲》2019年第3期,第58~78页。

^② Carole A. Buchanan, “Perceptions of Ethnic Interaction in the East African Interior: The Kitara Complex”,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ical Studies*, Vol. 11, No. 3, 1978, p. 415.

^③ Thomas Spear, “Neo-Traditionalism and the Limits of Invention in British Colonial Africa”,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Vol. 44, No. 1, 2003, pp. 11-15.

牧者也要为酋长和王室服劳役和兵役，而农耕者则要把一部分农作物收成以贡品的形式上交给王宫或供奉着王鼓的神社，相当于“国库”，贡品除了供统治阶层享用外，也会在农业歉收的年份里分发给臣民以纾困。

二是非洲大湖地区的氏族及其结盟方式。殖民者入侵前，家族、世系、氏族显然是非洲大湖地区最主要的社会组织，尤其是氏族。这一点在尼金亚王国的表现得最为突出，卢旺达语单词“ubwoke”的词义从原来的氏族扩展到种族和族群，几乎就是卢旺达人群体分类实践史的缩影。^① 尼金亚王国共有 18 个氏族，包括国王所属的尼金亚氏族（Abaniyiginya），而且这 18 个氏族都包含图西人、胡图人和特瓦人。一般而言，在大多数氏族里，胡图人所占的比例为 85%~90%，但图西人在尼金亚氏族中所占的比例约为 40%。^② 由此可见，殖民者入侵前的尼金亚王国没有单一由图西人或胡图人构成的氏族。一般而言，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但非洲大湖地区的氏族也呈现出不以血缘为基础、跨地域分布的特点。布隆迪西北部的一个山头有 11 个氏族，而这些氏族在其他偏远地区也有其成员。^③ 乌干达西部也有类似的情况。这一特点源于非洲大湖地区氏族之间的三大结盟方式：一是歃血而盟；二是戏谑而盟（两个氏族彼此嘲笑，以喜剧形式假想彼此有亲缘关系）；三是以禁止捕猎某种动物而结盟。在卢旺达语中，歃血而盟对应于“bunywane”，戏谑而盟对应于“ubuse”，如托罗王国的孔乔（Bakonjo）氏族是尼金亚王国境内西吉（Basigi）氏族的结盟者，也就是说，孔乔氏族、西吉氏族形成一个拱形氏族集团，而孔乔氏族、西吉氏族都演变为拱形氏族集团的分支；在卡拉圭王国，有数个氏族都禁止捕猎某种动物，并由此联合为一个大氏族，且那种动物也因此成为大氏族的图腾。^④

另外，尼亚姆韦齐人（Nyamwezi）身份认同的形成过程有点特殊，却也从另外一个角度揭示出非洲大湖地区群体成员身份认同的流动性。19 世纪前，东非沿海人泛称坦噶尼喀内陆专门从事贸易的人为尼亚姆韦齐人，但尼亚姆

① C. Niyomugabo, *Kinyarwanda - English Dictionary*, Fountain Publishers, 2009, p. 245; Aimable Twagilimana,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Rwanda*, The Scarecrow Press, Inc., 2007, p. 162.

② Jean - Pierre Chrétien, *The Great Lakes of Africa: Two Thousand Years of History*, p. 91.

③ Emile Mworoha, *Histoire du Burundi: des origines à la fin du XIXe siècle*, Hatier, 1987, pp. 101 - 102.

④ Jean - Pierre Chrétien, *The Great Lakes of Africa: Two Thousand Years of History*, p. 92.

韦齐人的族群身份也是后来在德国人的殖民统治下才逐渐塑造而成的。^①

直到 20 世纪初，胡图人和图西人也都嵌于氏族之内，并没有典型的部落特征。他们说同一种语言，都信奉传统宗教库班杜瓦（Kubandwa），生活习俗也类似。若从“建构论”的角度冠之为族群，也并非不可。但是，殖民者入侵前非洲大湖地区的王权政治，主要围绕中央王权与地方势力之间的角力、扩疆拓土等而展开，各大群体之间也不存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那么明确的政治规范。除了王族维护血统纯正外，其他群体没有明显的族群政治意识。也就是说，非洲大湖地区群体分类和氏族重构在西方人到来前仍在按照自身的历史轨迹演进，只是随着殖民话语的形成和殖民统治的到来，政治因素在非洲大湖地区氏族重构过程中的作用变得越来越大。^②

二 殖民统治下大湖地区的族群政治化

探险与传教是殖民帝国的前奏，而且探险家和传教士在当时种族主义盛行的欧洲成为殖民话语的制造者。所谓“殖民话语”，主要表现为西方探险家、传教士、殖民官员的报告文学、通俗新闻报道、探险日志、旅行游记、回忆录等非小说类作品中那些充满转喻而又缺乏最终结论的判断，由此也直接暴露出殖民主义在非洲认知上的裂痕和矛盾之处。西方探险家和传教士是第一批进入非洲大湖地区的西方人，而起初殖民官员对非洲当地社会、群体又缺乏了解，因此殖民官员在制定殖民政策时非常看重探险家和传教士尤其是传教士的判断和知识。德国首任驻卢旺达特别代表理查德·坎特（Richard Kandt）、英国驻乌干达保护国特别专员哈里·约翰斯顿（Harry Johnston）本身就痴迷于探险和先辈探险家的作品。比利时殖民官员最初在制定殖民统治政策时非常看重在卢安达生活多年的克拉斯主教（Mgr Classe）的意见。殖民官员可谓探险家和传教士的殖民话语的首批受众，而且殖民官员随后也成为殖民话语的制造者，并通过具体的殖民政策对非洲大湖地区历史进程和当地群体身份认同产生深远的影响。

^① Alex Thomson, *An Introduction to African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pp. 64–65.

^② David Newbury, “Clans of Rwanda: An Historical Hypothesis”,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frican Institute*, Vol. 50, No. 4, 1980, p. 396.

(一) 殖民话语与族群或种族阶序观念

1858~1859年,理查德·伯顿(Richard Burton)和约翰·汉宁·斯皮克(John Hanning Speke)前往坦噶尼喀湖地区探险;1860~1863年,约翰·汉宁·斯皮克再次踏上探寻尼罗河源头之旅,并在詹姆斯·A.格兰特(James A. Grant)陪同下前往非洲大湖地区腹地,先后进入卡拉圭王国、布干达王国、布尼奥罗王国,但没有进入尼金亚王国和布隆迪王国。1874~1889年,亨利·莫尔顿·斯坦利(Henry Morton Stanley)3次进出非洲大湖地区,主要活动范围在今天的乌干达、刚果(金)、苏丹、南苏丹等国境内。1892年,奥地利探险家奥斯卡·鲍曼(Oscar Bauman)进入布隆迪和卢旺达;^①1894年,德国皇家第二骑兵团中尉冯·格岑(Von Götzen)先后抵达卢旺达和布隆迪,并于1899年在布隆迪王国都城乌松布拉(Usumbura)^②设立兵站,就此正式确立了德国在布隆迪和卢旺达的殖民统治,布隆迪和卢旺达被合称为卢安达—乌隆迪(Ruanda-Urundi),沦为德属东非的一部分。^③这些探险家和殖民者对非洲大湖地区当地群体和王权的认知,构成了殖民话语的基本内涵,并对后来的殖民统治政策和非洲大湖地区统治精英、被统治群体的身份认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上述探险家和殖民者中,斯皮克的影响最大。因此,我们不妨把斯皮克的代表作《尼罗河探源日志》(*Journal of the Discovery of the Source of the Nile*)作为主要分析对象,并结合其他探险家、传教士和殖民官员的叙述,以揭示殖民话语的特点。^④

第一,从话语的定位来看,殖民话语主要有三大“桥段”。一是种族主义。斯皮克在《尼罗河探源日志》的开篇中说,“我们必须记住:欧洲人、亚洲人借助先知与上帝的交流,得到了上帝的祝福,也接受神圣的律法,以规范自身的行为,铭记上帝的恩赐;而非洲人却没有,既不知天命,也不晓未

① 19世纪末,尼金亚王国的统治疆域已经覆盖今天卢旺达的大部分地区,故此称卢旺达。

② 今天布隆迪首都布琼布拉(Bujumbura)的旧称。

③ 其实,早在1884~1885年“瓜分非洲”柏林会议上,卢安达—乌隆迪就已经被纳入德属东非(German East Africa),但德国人当时并没有对该地区实现完全控制。除了卢安达—乌隆迪外,德属东非还包括今天坦桑尼亚的大陆部分即坦噶尼喀(Tanganica)和今天莫桑比克的北部地区。1924年,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把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委托统治权授予比利时,至此卢安达—乌隆迪这一称呼才算正式确定下来。

④ 这里借鉴了戴维·斯珀尔(David Spurr)的分析方法。See David Spurr, *The Rhetoric of Empire: Colonial Discourse in Journalism, Travel Writing, and Imperial Administra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12.

来；因此，非洲人只相信运气和魔法，只想在这个世界上自保。”^① 这段表述其实源于《圣经》故事：含（Ham）受到诅咒，含的后代将沦为其弟兄闪（Shem）和雅弗（Yapheth）后代的奴仆。斯皮克无疑是在重复当时欧洲种族主义谬论：非洲人是含的后代，受到诅咒，注定沦为高等种族的奴仆。斯皮克在《尼罗河探源日志》的多处论述中明显使用了转喻修辞，且一些论断毫无经验根据。二是王族起源。斯皮克告诉卡拉圭国王鲁马尼卡（Rumanika），说鲁马尼卡的长相和希马人有相似之处，鲁马尼卡所属的王族起源于希马人；基塔拉王国起源于盖拉人（Galla）向南方的扩散或扩张，并说“我们不妨这么猜想”。^② 三是地名改称。斯皮克以及紧随其后前往非洲大湖地区的探险家塞缪尔·贝克（Samuel Baker）和斯坦利，或以英国王室成员，或以皇家地理学会会长的姓名把非洲大湖地区的一些湖泊命名为维多利亚湖、艾伯特湖、爱德华湖、乔治湖、默齐森瀑布等。^③ 转眼之间，“中部非洲湖间地区宛如伦敦郊区”。^④

第二，“桥段”重复、变化的节奏完全契合于殖民统治的需求。西方探险家、传教士、殖民官员的殖民话语中的所有“桥段”，都在把非洲当地知识或话语转变为欧洲人基于自身历史进程而构建出来的话语体系。^⑤ 殖民话语中不断出现风景审美化与非洲人行为粗俗化的叙事，并让两者之间形成鲜明对比。理查德·伯顿赞赏坦噶尼喀湖风景，斯皮克赞美维多利亚湖风景，但两人又都在持续以鄙夷的措辞贬低当地挑夫和当地其他人秉性，斯皮克甚至把布干达王国太后喝酒的姿态斥为“猪饮”。^⑥ 殖民话语的制造者在解读“当地风景所展现出来的美、秩序、庄严的时候……也把非洲大湖地区未来接受欧洲

^① John Hanning Speke, *Journal of the Discovery of the Source of the Nile*, Edinburgh: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863, p. xiii.

^② Ibid., p. 247.

^③ 当时，布干达人称维多利亚湖为“Nyanza”。在干达语中，Nyanza 也指池塘等水域，并非特指维多利亚湖。非洲当地人分别称艾伯特湖、爱德华湖、乔治湖为鲁维坦齐盖湖（Rwitanzige）、鲁韦鲁湖（Rweru）、马斯约罗湖（Masyoro）。扎伊尔总统蒙博托（Mobutu）、乌干达总统伊迪·阿明（Idi Amin）都曾经用自己的姓名来重新命名艾伯特湖和爱德华湖，但新名都没有延用太长时间。

^④ Jean - Pierre Chrétien, *The Great Lakes of Africa: Two Thousand Years of History*, p. 204.

^⑤ John H. M. Beattie, “Bunyoro: An African Feudality?”,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Vol. 5, No. 1, 1964, p. 32.

^⑥ John Hanning Speke, *Journal of the Discovery of the Source of the Nile*, p. 316.

人教导后会变得更有序、更美丽的想象投射进去”。^① 在殖民统治初期，西方传教士、殖民官员沿用探险家的“桥段”，继续美化非洲大湖地区的王族，比较有代表性的表述为：“希马人（Bahima）长得漂亮，肤色较浅，完全不同于属于劣等种族的胡图农民，他们具有超强的环境适应能力，所有这一切似乎都说明希马人具有闪族人的血统。”比利时殖民官员雷诺·德布里耶（Renaud de Briey）甚至还推断图西人极有可能是业已沉没的亚特兰蒂斯岛（Atlantis）的幸存者。^② 20世纪五六十年代，殖民话语中的“桥段”出现变化，此时恰逢西方殖民统治发生危机之际，比较有代表性的表述为：“我的一些助手认为，我单单镇压图西人的做法是错误的……我们需要支持、保护卢旺达民众……我自问，是什么促使我采取这样的解决方案来处理问题？答案清楚无疑，我想支持卢旺达民众维护自己的尊严，或者说，我想撕掉假面具，把本质上体现为压迫和不公正的贵族政治暴露于众。”^③

由此可见，殖民话语把种族或族群观念带入非洲大湖地区，并给非洲大湖地区的政治注入了种族或族群阶序观念。值得注意的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非洲大湖地区种族或族群阶序观念或曰殖民话语发生变化，其原因除了殖民统治出现危机外，也与非洲国家独立运动和全球范围去殖民化浪潮密切相关。乌干达学者马哈茂德·马姆达尼（Mahmood Mamdani）把殖民话语及深受其影响的殖民政策中所体现出来的政治规范（从社会群体的身份认同的角度来说，也就是种族或族群阶序观念）界定为“原住民主义”（Nativism），究其本质，也就是错误的“欧洲中心论”：移住民是现代的，原住民则不是；界定移住民的是历史，而界定原住民的是地理；立法和制裁界定现代政治社会，习惯性服从界定原住民社会。持续进步是移住民文明的标志，而原住民习俗只是自然的组成部分。除了惯常的“分而治之”策略外，西方殖民者至

^① “风景审美化”源于玛丽·路易斯·普拉特（Mary Louise Pratt）的观点。玛丽·路易斯·普拉特认为，维多利亚时代关于探险发现的作品，在修辞上主要使用三大策略：风景审美化（the landscape is estheticized）、意义的稠密（density of meaning）、预设了观察者与被观察对象之间的控制关系（the relation of mastery predicated between the seer and the seen）。See Mary Louise Pratt,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pp. 200 - 213.

^② J. B. Piollet, *Les missions catholiques françaises au XIXème siècle*, Paris: Les Missions d’Afrique, 1902, pp. 376 - 377.

^③ Guy Logiest, *Mission au Rwanda*, Brussels: Didier - Hatier, 1988, p. 135.

少在卢安达—乌隆迪也实施了“界而治之”策略。^①

(二) 殖民政策与族群政治化

西方各国在非洲大湖地区确立殖民统治的历史过程各不相同，殖民地行政管理方式也呈现出不同特征。刚果地区先是沦为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的私人帝国——刚果自由邦，1908年交由比利时政府接管，成为比属刚果；1890~1914年，坦噶尼喀、莫桑比克北部是德国的殖民地——德属东非；1899~1914年，卢安达—乌隆迪正式沦为德属东非的一部分；1914~1918年，卢安达—乌隆迪沦为比利时军事占领区，1918年后又先后成为比利时治下的委任统治地和托管地；1894年，英国宣布布干达为其保护国，并于1896年把保护国的范围拓展至今天乌干达全境。在统治方式上，英国在其非洲殖民地采用“间接统治”方式，法国实行“直接统治”，而比利时、德国在其非洲殖民地的行政管理方式介乎“间接统治”和“直接统治”之间。^②

德国人、比利时人、英国人先后进入非洲大湖地区，且在确立各自殖民统治的过程中彼此之间也充满矛盾和冲突。1910年，德国、比利时和英国最终确定了非洲大湖地区诸王国的政治边界，非洲大湖地区诸王国之间原本模糊的“边界地区”也就此被清晰的边界线所取代，“边界地区”原本变动不居的群体成员身份也日渐固化，尼金亚王国、布隆迪王国也就此大体上中断了延续数个世纪的扩张政策。^③与此同时，西方殖民者引入了种族或族群观念。在鲁瓦布吉里统治时期（1867~1895年），尼金亚王国的图西人、胡图人的身份标签已具有一定的政治意涵，也就是说，“族性”在尼金亚王国的政治中影响更大了。随着殖民统治的确立，族群类型渐渐形成并开始固化，当地群体成员的身份转换并非完全不可能，但越来越困难，以致极其罕见。^④图西人渐渐演变为与权力密切相关的政治身份，以至于胡图人想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就不得不去胡图化。不过，尼金亚王国胡图人的去胡图化现象出现

^① [乌干达] 马哈茂德·阿姆达尼著：《界而治之：原住民作为政治身份》，田立年译，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页。

^② 德国在非洲的殖民统治历史相对较短，且在德属西南非洲和德属东非所实行的殖民统治政策也有差异，甚至在布隆迪和卢旺达所采取的措施也有差异。德国对布隆迪王国的政治干预较多，而对尼金亚王国的政治干预相对更少一些。

^③ 德国把原本属于卢旺达的布丰比拉地区割让给英国的保护国乌干达，把伊吉维岛割让给了比属刚果。Jean - Pierre Chrétien, *The Great Lakes of Africa: Two Thousand Years of History*, p. 219.

^④ Catharine Newbury, *The Cohesion of Oppression: Clientship and Ethnicity in Rwanda (1860 - 196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52.

于殖民者入侵前，而布隆迪王国胡图人的去胡图化现象则直到殖民地时期才出现。非洲大湖地区的图西人、胡图人、希马人、伊鲁人的身份标签不是殖民者“发明”的，但种族或族群政治化、日益严重的族群对立、分化却与殖民统治脱不了干系。

德国人在卢旺达和布隆迪实行“间接统治”。1905年，德国驻布隆迪王国特别代表冯·格拉韦特（von Grawert）在自己的述职报告上写道：“理想的状态是，我们完全承认国王的权力……把国王的利益和我们的利益结合起来……这一目标在卢旺达或许可以更容易、更早实现……而在布隆迪，我们必须首先恢复国王原来的权力”。^①到1913年，德国在面积大于今天尼日利亚的德属东非也只配置了70个欧洲行政官员。与行伍出身的冯·格拉韦特不同，德国驻卢旺达特别代表理查德·坎特在德国殖民官员中显得有些另类，^②却也展现出德国“间接统治”的一致性：“若是主子在，他们（胡图人）持重保守……只要图西人一离开……他们就抱怨说他们没有权利、备受压迫。对此，我也感到无能为力。”^③

1918年，比利时接管了卢安达—乌隆迪，将之当作比属刚果的第七个省份来管辖，把卢安达—乌隆迪和比属刚果的行政管理权合二为一，但也为卢安达—乌隆迪保留了独立的财政预算权。^④20世纪二三十年代，比利时驻比属刚果副总督、驻卢安达—乌隆迪总督夏尔·瓦赞（Charles Voisin）在卢安达—乌隆迪实行了一系列改革，从而彻底改变了卢安达—乌隆迪的权力结构，使得胡图人和图西人这两大族群之间的对立和分化进一步加剧，群体身份原来所具有的流动性受到极大限制：其一，到独立前夕，卢安达—乌隆迪两个王国里的图西人几乎垄断了各级行政机构的权力；其二，强迫当地人种植咖啡等经济作物，并要求当地人用现金缴纳人头税，导致大量卢旺达人和布隆迪人前往乌干达的棉花种植园；传统封地、乌布哈克制度下的不动产（主要

^① William Roger Louis, *Ruanda - Urundi: 1884 - 1919*,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3, p. 115; Réne Lemarchand, *Rwanda and Burundi*, London: Praeger Publishers, Inc., 1970, pp. 90 - 91.

^② 比起其他德国殖民官员，坎特的身份和职业生涯有点特殊：犹太人、精神病学家、人种学者、植物学家，同时也是一位有天分的作家。坎特会说卢旺达语，为人低调，生活简朴，出门也不带荷枪实弹的随从，跟卢旺达当地平民和王室有更密切的接触。

^③ Alison Liebhafsky Des Forges, *Defeat Is the Only Bad News: Rwanda under Musinga, 1896 - 1931*,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11, p. 26.

^④ Michael Crowder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frica*, Vol. 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700.

为农耕用地和牧场)越来越私有化,赋税征收对象也从家族、世系转向个体;其三,推行族群身份识别制度,群体成员或族群身份就此彻底被固化,并构成了族群政治的制度化基础。此外,教会和学校教育也推动了非洲大湖地区的种族或族群政治化。在布隆迪,夏尔·瓦赞重新整合大小酋长的领地,以解决行政管理权力过于分散的问题。1929~1945年,布隆迪的胡图人酋长领地占比由原先的20%开始骤减,直至胡图人彻底失去了酋长领地;1931年,布隆迪开始普及人头税;1940~1955年,布隆迪受洗的天主教徒人数从36.5万增至100多万。1925~1926年,比利时殖民当局废除了卢旺达的三头酋长制,随后夏尔·瓦赞总督又在卢旺达加快改革步伐,并于1933年推出族群身份识别制度;1933~1960年,受洗的卢旺达天主教徒数量从10万增至70万。^①天主教会、教会学校也成为极少数胡图族受教育者提升社会地位的主要乃至仅有的通道。

综上,在德国人统治下的卢安达—乌隆迪,社会—种族秩序似乎只是一种装点,而在比利时人统治下,社会—种族秩序则被推至政治前台。德国承认卢安达—乌隆迪两个国王的权威,并借力于传统领导人来实行“间接统治”。比利时人最初沿袭德国人的殖民政策,不久后便实行了一系列改革,从而彻底改变了卢安达—布隆迪的政治权力结构。此外,殖民者想把基伍地区打造成像肯尼亚境内那样的“白人高原地区”,再加上在卢安达—乌隆迪以现金形式征收赋税,导致大量卢旺达人(既有图西人,也有胡图人)前往乌干达棉花种植园和基伍地区的白人农场。卢旺达劳工移民内部有分化,而且与乌干达、基伍地区的当地人也形成了某种微妙的以族属为界的关系。

三 大湖地区非洲人的政治调适与族群政治的形成

非洲大湖地区的族群政治源起于殖民统治时期,但其结果的产生具有复杂性,其中本土统治精英、被统治群体在这一过程中也发挥了作用,具体表现为本土统治精英和被统治群体各自的政治调适。政治调适在本质上是“借力打力”的策略,大体又可以细分为三类策略:“以夷制夷”,如卢旺达统治精英借力于德国人去抵抗比利时人;“以夷治内”,如卢旺达、布隆迪的统治

^① Jean - Pierre Chrétien, *The Great Lakes of Africa: Two Thousand Years of History*, pp. 268 - 273.

精英借力于德国人征服尚未臣服中央政府的地方政治实体、布干达借力于英国当局去压制乌干达保护国境内其他王国；被统治群体周旋于殖民者与统治精英之间，寻求提高自身的经济政治地位，并在此过程中提升了族群政治意识，这一点在卢旺达的表现也比较突出。面对殖民统治，绝大多数非洲统治精英都决心维护主权和独立，但是具体应对策略不尽相同。布干达国王姆万加（Mwanga）采用外交手段，而布尼奥罗国王卡巴雷加（Kabarega）采用军事斗争和外交手段相结合的手段。^①

（一）统治精英的政治调适

19世纪末至20世纪五十年代末，虽然非洲大湖地区诸王国的政治边界大体已经确定下来，但中央王廷与地方势力的竞争并未就此消解。在鲁瓦布吉里统治时期，白衣神父会（the White Fathers）和德国人进入尼金亚王国。鲁瓦布吉里是尼金亚王国最后一个实行扩张政策的国王。鲁瓦布吉里及其继位者穆辛加（Musinga）都曾借助德国人来控制、吞并处于中央王权统治之外的地方政治实体，并请德国人充当中央王权与地方政治实体、中央王权与天主教会的调解人。^②德国和比利时殖民者在殖民统治的绝大部分时期里都接受殖民话语中的“含米特假说”和“原住民主义”，支持在政治上占据主导地位的所谓优等种族图西人。瓦赞总督的改革触动了尼金亚王国的王权根基，穆辛加国王与比利时人之间的矛盾由此变得更加激烈。1931年，瓦赞总督废黜了穆辛加国王，并扶植穆辛加之子鲁达希格瓦（Rudahigwa）继位。信奉天主教、生活方式西化的鲁达希格瓦由此成为“白人的国王”，伊曼杜瓦（imandwa）^③“再也没有机会了”。^④英国当局支持布干达王国，两者之间的关系一度平和，但乌干达保护国境内4个王国之间的权力竞争一直十分激烈，

^① 加纳历史学家A. 阿杜·博亨（A. Adu Boahen）认为，用“合作分子”（collaborators）和勾结（collaboration 也有中性的合作之义，但也有明显的通敌之义）来指称非洲统治者并不准确，且带有贬义和欧洲中心主义（Eurocentric）色彩，应该使用语义更加中性的“合作”（co-operation）或“联盟”（alliance）。See A. Adu Boahen, *General History of Africa, VII—Africa under Colonial Domination 1880-1935*,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9-10.

^② See Alison Liebhafsky Des Forges, *Defeat Is the Only Bad News: Rwanda under Musinga, 1896-1931*,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11.

^③ 伊曼杜瓦即本土宗教库班杜瓦中的神灵。

^④ Claudine Vidal, “De la Religion subie au modernisme refusé: ‘Theophagie,’ ancêtres clandestins et résistance populaire au Rwanda”, *Archives de sciences sociales desreliaions*, Vol. 38, 1974.

其中既涉及“失地”问题^①、乌干达历史叙事中话语权的争夺，也涉及新兴受教育群体与传统领导人的权力争夺。总的来说，乌干达的族群政治受到“含米特假说”的影响并不大，但英国当局的“分而治之”策略是乌干达保护国境内地方民族主义兴起的重要推手之一，也是乌干达族群政治最重要的历史背景，族群政治中的“界而治之”实为英国当局“分而治之”的结果。

作为殖民统治带来的“副产品”之一，非洲大湖地区受教育群体在人数上相对较少，但毕竟在殖民统治时期尤其是殖民统治的后期出现了。布干达的布都国王学院（King's College Budo）、卢旺达的阿斯特里达学院（Astrida College）和尼亚基班达神学院（Nyakibanda seminary）、布隆迪的穆盖拉神学院（Mugera seminary），既有出身于统治精英的学生，也有少数属于被统治群体的学生。布都国王学院的学生大都是干达人。1932~1954年，卢旺达阿斯特里达学院里的图西族学生数量是胡图族学生数量的四五倍。^②随着当地语言发展成为书面文字和教会学校的发展，非洲大湖地区口述传统中的官史与出身于统治精英的受教育者用本土语言的历史书写开始齐头并进。

统治精英中的受教育者接受“含米特假说”，族群政治意识明显强化。殖民话语持有外来文明优越的立场，这也是“含米特假说”得以在统治精英中甚嚣尘上的主要原因。布尼奥罗王国酋长约翰·尼亚卡图拉（John Nyakatura）不再赞同立国神话中的王国开创者起源外部“野蛮人”的说法，转而赞同“契韦齐人是白种人”的说法，并认为这一说法有助于提升布尼奥罗王国的地位，但又有一点修订：“他们（契韦齐人）很可能不是欧洲人，可能是从北方迁徙至基塔拉的阿拉伯人、阿比西尼亚人或埃及人。”^③20世纪初，乌干达保护国首席部长、新教徒、布干达历史学之父阿波罗·卡古瓦（Apolo Kagwa）整理了布干达的口述传统，并用干达语撰写了《布干达王国列王传》（*The Kings of Buganda*，1901年）。在经学翻译、呼唤干达人民族意识的过程中，

^① 19世纪末20世纪初，干达人接受英国的殖民统治，但布尼奥罗王国向英国占领军发动游击战。为了奖励干达人，英国人把布尼奥罗的许多土地划给了布干达王国，于是便有了所谓的“失地”问题。这些失地包括布尼奥罗的王陵、圣林，包括穆本德（Mubende）遗址。因此，“失地”不但是乌干达保护国时期布尼奥罗王国与布干达王国之间矛盾的聚焦点，而且也是布尼奥罗地方民族主义的催化剂，甚至在独立后仍是乌干达族群政治中一根敏感的神经。

^② René Lemarchand, *Rwanda and Burundi*, p. 138.

^③ John Nyakatura, *Anatomy of an African Kingdom: A History of Bunyoro - Kitara*, New York: Anchor Press, 1973, pp. 17 - 27.

阿波罗·卡古瓦把政治身份与口述历史联系在一起。^① 20世纪50年代,卢旺达图西族历史学家亚历克西·卡加梅出版了系列历史作品,其中包括《卢旺达民族简史》(*Un Abrégé de L'Ethno-Histoire du Rwanda*, 法文版出版于1972年)。卢旺达口述传统把胡图人、图西人、特瓦人视为同宗同源,但亚历克西·卡加梅在《卢旺达民族简史》中却接受“含米特假说”,相关群体起源的叙事宛然“原住民主义”的注脚:“特瓦人是后来被称为卢旺达的地区的第一批居民……胡图人是第二批居民……图西牧民到处寻找牧场,其活动范围也不局限于卢旺达……这些古老的闪米特人在卢旺达留下无与伦比的权力记忆。”^②

(二) 被统治群体的政治调适

非洲大湖地区的被统治群体也被裹挟在族群政治化的进程中,尤其体现在卢旺达胡图人族群政治意识的提升。殖民统治末期,由于族群政治化,图西人几乎成为政治权力的垄断者,胡图人被剥夺了所有政治权力。普通图西人本身也是被统治群体,其政治地位与胡图人也没有大的区别,但由于长期受到殖民话语的“熏陶”,他们开始相信他们确实是优等种族,而胡图人最终也相信了这一说法,并因此痛恨所有图西人,甚至是那些和他们一样贫穷的图西人,因为所有图西人都属于“优等种族”“封建剥削者”。^③

胡图人也接受“含米特假说”,并把图西人视为野蛮的入侵者,属于外来种族。由于白人神职人员立场的变化、天主教会内部的权力争夺、图西族统治精英对殖民统治秩序的不断挑战,比利时人和天主教会对于卢旺达境内两大族群的态度逆转了,即不再支持图西人,转而开始扶植胡图人。^④ 这也是同样处于比利时人统治下的布隆迪在独立时还保留君主制,而卢旺达在独立前就已经废除君主制的重要原因。

1957年,卢旺达9名胡图族知识分子发表了《卢旺达本土种族问题中的

^① Adrian Hastings,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hood: Ethnicity, Religion and Nation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59.

^② Alexis Kagame, *Un Abrégé de L'Ethno-Histoire du Rwanda*, Butare: Editions Universitaires du Rwanda, 1972, pp. 22-26.

^③ Gérard Prunier, *The Rwanda Crisis: History of a Genocide*, pp. 38-39.

^④ 在热拉尔·普吕尼耶(Gérard Prunier)看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一代前往卢旺达的天主教会传教士大都出身于中产阶级,甚至出身于劳动阶层,其中瓦隆人(Walloon)越来越多,他们更同情受压迫的胡图人。See Gérard Prunier, *The Rwanda Crisis: History of a Genocide*, p. 31.

社会因素分析》(Notes on the Social Aspect of the Racial Native Problem in Rwanda), 又称《胡图人宣言》。他们的立场明显展现出种族或族群政治化的倾向:“问题基本上是由于一个种族即图西人的政治垄断地位而造成的。在目前的环境下,图西人的垄断地位已经从政治领域扩展至经济、社会领域……至少就目前而言,为了监察这一种族的垄断地位,我们强烈反对在身份文件中去除‘图西人’‘胡图人’‘特瓦人’的标签,否则就会抹杀现实,妨碍统计律法。”^① 卢旺达独立后首任总统格雷戈瓦·卡伊班达(Grégoire Kayibanda)就是共同撰写《胡图人宣言》的9名胡图族知识分子之一。卡伊班达早年间在尼亚基班达神学院求学,毕业后先后担任比属刚果友协(Amitiés Belgo - Congolaises)的秘书、天主教期刊《道友》(L'Ami)的总编辑、“特拉菲普罗”(“Travail, fidélité, progrès”,简称“TRAFIPRO”)^② 咖啡合作社主席、卢旺达天主教会主教佩蒂永(Mgr. Perraudin)的私人秘书,积极参与卢旺达独立前夕的政治运动,组建政党,并在1959~1961年卢旺达革命中迅速崛起为卢旺达新兴胡图族政治领导人之一。1957年6月,卡伊班达组建了卢旺达历史上第一个政党“胡图人社会运动”(Hutu Social Movement, HSM)。同年11月,参与撰写《胡图人宣言》的另一个胡图人约瑟夫·吉泰拉(Joseph Gitera)成立了“群众促进协会”(The Association pour la Promotion of the Masses, APROSOMA)。“胡图人社会运动”“群众促进协会”的党员几乎都是胡图人。吉泰拉也是卢旺达历史上第一个向胡图人喊出“拿起砍刀杀光图西人”的政治领导人。^③ 1959年10月19日,卡伊班达把“胡图人社会运动”改组为“卢旺达民主运动—胡图人解放运动”(the Mouvement Démocratique Movement Rwandais/Parti du Mouvement et de l'Emancipation Hutu, MDR - PARMEHUTU,简称“帕梅胡图党”)。1959年11月至1961年1月,卢旺达爆发革命,政权从图西人手中转移到胡图人手中,卢旺达政治自此后也近乎完全以“种族或族群”来划界。20世纪五六十年代,非洲民族独立运动和反殖斗争风起云涌。但是,由于在从图西人手中夺取政权的过程中得到天主教会和比利时人的支持,卢旺达的胡图人在独立前后对反殖民主义闭口不提。

^① F. Nkundabagenzi, *Le Rwanda politique (1958 - 1960)*, CRISP, 1961, pp. 20 - 29.

^② “特拉菲普罗”,意思是“劳动、忠诚、进步”。

^③ Donat Murego, *La Révolution Rwandaise 1959 - 1962*, Louvain: Institut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et Sociales, 1975, p. 897.

其实,《胡图人宣言》里面已经潜含着胡图人秉持的基本立场:接受“含米特假说”,认定图西人是外来种族,以“多数民主统治”“配额民主”为独立后胡图人政权的意识形态基础。胡图人不但反复强调族群分化和图西人在历史上对胡图人的剥削,而且在独立后让政治近乎完全成为胡图人的“保留地”。在1959~1961年的革命和1973年的“净化运动”中,有大量图西人沦为难民,逃往邻国避难,且大多数逃到乌干达和今天刚果(金)东部的基伍地区,加入殖民地时期迫于现金经济和人头税政策而逃离出去的“说卢旺达语的人”的群体中。在1994年的种族大屠杀后期,又有160多万人(主要是胡图人,也有少量图西人)逃往邻国,多聚集在基伍地区,也带去了已经意识形态化的族群对立观念。^①

总体而言,随着西方探险家和传教士的到来、殖民话语的形成和殖民统治的确立,非洲大湖地区族群政治意识开始不断强化。统治精英和被统治群体的政治调适是在强势殖民势力下所做出的被动反应,群族政治的根源或始作俑者仍然可追溯至殖民统治者。在本土统治精英那里,“含米特假说”成为维护王权正统的工具;而在被统治群体那里,“含米特假说”则又成为外来种族入侵和压迫的证据。

四 结语

西方殖民者到来前,非洲大湖地区政治没有明显的种族化或族群化特征。该地区诸王国的立国神话、口述传统虽然涉及群体分类,但群体成员身份呈现出明显的流动性。在殖民话语和殖民统治下,非洲大湖地区诸多群体日渐种族化或族群化,丧失了原有的流动性,族属也在统治精英和被统治群体各自的政治调适中固化了,由此体现出族群政治问题的复杂性与结果产生的逻辑过程。西方殖民者制造族群分化,在文化上源于种族主义偏见,也想借助“界而治之”,减少殖民成本,提升行政管理效率,但这一做法无疑为非洲大湖地区20世纪90年代的大规模族群冲突、地区战争埋下了一颗炸弹。

本文探究的是非洲大湖地区族群政治的起源,但并不否认当地传统制度在历史上已经对群体成员资格产生了排他性的影响。非洲大湖地区诸王国在

^① Gérard Prunier, *The Rwanda Crisis: History of a Genocide*, p. 374.

文化上有明显的联系，在历史上也有频繁的人口流动，但各王权体系下的社会结构和传统制度确实也存在很大的差异，即便卢旺达和布隆迪素有“孪生国”之称，但两国的中央集权化程度在历史上的差异也非常大。由于受到甘瓦（ganwa）集团^①的冲击，布隆迪的中央集权程度远低于卢旺达。这些方面的差异也是非洲大湖地区族群政治形成的重要历史背景。当然，族群政治只是一种客观的政治现象，并不能说族群政治注定会导致族群冲突，但族群政治无疑给独立后非洲大湖地区各国在处理族群关系和制定族群政策时带来巨大的挑战：1962~1990年，卢旺达政府实行“族群配额”政策，拒不承认那些流亡邻国的图西人有返回卢旺达生活的权利，而且一旦政权出现危机的时候，就会在境内挑起族群冲突；1994年种族大屠杀结束后，有大量胡图族难民和前政权武装部队士兵逃往至基伍地区，随后几个反政府组织还组建了“P5”联盟，反对卢旺达新政权的族群政策（取缔族属）。此外，逃到基伍地区、乌干达的卢旺达人的公民权问题，也常常成为刚果（金）和乌干达的政治工具。要摆脱殖民话语和殖民统治带来的历史路径依赖，也实非易事。2003年，卢旺达政府正式取缔族属，把国族“卢旺达人”写入宪法，并在2011年推出新版的“卢旺达国史”^②，可谓卢旺达彻底实现去殖民化的最后一步，但布隆迪仍在实行族群分权政治，独立后的乌干达政府先后又认定了一些新族群，当前刚果（金）东部地区的冲突同胡图人和图西人的分化也密切相关。

尼金亚王国乃至独立后卢旺达的历史进程有其特殊性，但探究非洲大湖地区的族群政治起源，把族群政治纳入合理的现代政治框架下，无疑有助于非洲大湖地区各国维护政治稳定和实现自主发展。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史晓曦）

① 布隆迪王国历代国王的后代，也就是王族后裔，他们在布隆迪历史中被分封到远离宫廷的地区，并成为重要的地方政治势力。

② 种族大屠杀后，卢旺达新政权把各政治党派和历史学家组织起来，围绕卢旺达历史上的一系列问题讨论多年，并最终于2011~2016年以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National Unity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的名义出版了卢旺达新国史的卢旺达语版、法语版和英文版，新国史书名为《卢旺达史：从起源到20世纪末》（*History of Rwanda: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具体文本可在卢旺达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for Unity and Reconciliation）的官网（<https://www.nurc.gov.rw/index.php?id=70>）下载。

苏丹政治动荡中的族际冲突因素

张 璿

内容提要 苏丹自独立以来一直深受政治动荡的困扰，其背后或多或少蕴含着族际冲突因素。从冲突的地理分布来看，族际冲突大多发生在苏丹的边缘地区，而且集中在几个族群杂居程度较高的地区。苏丹族际冲突的主要类型包括民族分离型冲突、权力争夺型冲突和资源争夺型冲突，其根源在于族群因素被嵌入治理体系之中，使族群陷入权力和资源竞争。土地制度的变化和政府的治理政策改变了族群间资源分配和权力关系，引发了竞争中族群的不满情绪。而边缘地区的军事化则加剧了族际冲突的烈度。苏丹的族际冲突本质上是一场全国性的危机，反映出苏丹国家治理的失序和发展的缺失。当下，苏丹政府在化解族际冲突过程中，面临治理机制、治理结构、治理基础和治理环境等方面的多重挑战，需要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证族群间权力和资源分配的公平，同时加大对边缘地区发展的投入，以发展促安全，夯实社会稳定之基。

关键词 族际冲突 苏丹 土地制度 军事化 治理体系

作者简介 张璿，上海外国语大学丝路战略研究所博士后。

族际冲突是种族、民族、族群等具有族裔身份的群体之间发生的对抗性行为。自独立以来，苏丹一直深受各类武装冲突的困扰。2023年4月15日，苏丹武装部队（Sudanese Armed Forces）与快速支援部队（Rapid Support Forces）在首都喀土穆等多地爆发武装冲突，引发国际社会关注。苏丹动乱背后或多或少带有族群背景，这是因为苏丹的国家政治治理难以摆脱社会结构中根深蒂固的部落纽带和族群身份的影响。从现有族群结构看，苏丹有阿拉伯人、努比亚人（Nubia）、贝贾人（Beja）、富尔人（Fur）、马萨利特人（Masalit）、法拉塔人（Fallata）、努巴人（Nuba）等19个主要族群，其中占人口比例最高的是阿拉伯人。2011年南苏丹独立后，阿拉伯人约占苏丹总人

口的70%。^①阿拉伯人是北方尼罗河流域的人口主体,在其他地区亦有分布;而非阿拉伯族群则主要分布于西部、南部和东部地区。由于历史、政治、经济等多种原因,北方尼罗河流域在苏丹现代国家建构的过程中成为中心地区,而其他地区则是边缘地区。总体而言,苏丹每一个地区的族群分布都有多样性,而达尔富尔中南部、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河州是苏丹族群最多元化的地区,上述地区也是苏丹族际冲突的多发区。

在对苏丹族际冲突原因的分析中,一些学者将其归结为“阿拉伯”与“非洲”两种身份的对立。^②不过,国内外都有相当多的研究者指出,身份对立不足以解释苏丹的族际冲突,特别是2003年达尔富尔冲突爆发后,有的学者认为冲突的根源是对资源的争夺^③,有的学者则认为虽然资源匮乏与族际冲突之间确实存在联系,但环境和资源匮乏的影响只有将其置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语境下才能理解^④,某些族群在政治上的被边缘化和政府治理的失效也是导致族际冲突激化的重要原因。^⑤这些研究从各自的角度出发,对苏丹族际冲突的解释都有一定合理性,但苏丹族际冲突的复杂性使得任何一种单一因素的解释都略显不足。近年来,学界在对族际冲突的研究上出现了整合不同研究路径的趋势,提出了“安全困境”的解释框架,试图将各类因素整合进一个解释框架中。^⑥本文在分析框架上受到“安全困境”理论的启发,拟追溯殖民主义遗留的制度遗产和苏丹独立后的政治、经济变迁,重点分析这些因素如何改变了族际关系,以期进一步深化对苏丹政治动荡中族际冲突的研究。

^① “Ethnic Groups of Sudan”, <https://www.worldatlas.com/articles/the-ethnic-groups-in-sudan.html>, 2022-05-13; <https://www.cia.gov/the-world-factbook/countries/sudan/#people-and-society>, 2022-08-10.

^② See Francis M. Deng, *War of Visions: Conflict of Identities in the Sudan*,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5; Heather J. Sharkey, “Arab Identity and Ideology in Sudan: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Ethnicity, and Race”, *African Affairs*, Vol. 107, No. 426, 2008, pp. 21-43.

^③ 参见姜恒昆、刘鸿武:《种族认同,还是资源争夺——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冲突根源探析》,载《西亚非洲》2005年第5期,第9~13页。

^④ See Brendan Bromwich, “Power, Contested Institutions and Land: Repoliticising Analysis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Conflict in Darfur”, *Journal of Eastern African Studies*, Vol. 12, No. 1, 2018, pp. 1-21.

^⑤ See Daniel Chigudu, “Demystifying the Root Causes of Conflict in Old ‘Greater Sudan’: Ethnicity and Tribalism?”, *Journal of Developing Societies*, Vol. 35, No. 2, 2019, pp. 303-318.

^⑥ 参见唐世平:《安全困境和族际冲突——迈向一个动态和整合的族际冲突理论》,载《欧洲研究》2014年第3期,第19~46页;王凯、唐世平:《安全困境与族群冲突——基于“机制+因素”的分析框架》,载《国际政治科学》2013年第3期,第1~36页。

一 苏丹族际冲突的主要类型

在苏丹，掌握中央政府权力的精英大多为阿拉伯人，大部分反政府武装的成员以非阿拉伯族群为主。然而，中央政府与反政府武装的冲突本质上是政治冲突，而非族际冲突。苏丹的族际冲突以其目标指向主要分为3种类型。

（一）民族分离型冲突

民族分离型冲突是指部分族群寻求脱离中央政府的控制而引发或衍生出的族际冲突，这类冲突在苏丹以持续时间长、多发、惨烈而尤为突出。1956年，苏丹独立之时，部分南方人便对与北方合并为一个国家感到不满和担忧。历史上，北方的阿拉伯奴隶贩子曾将南方黑人掳作奴隶，再加上殖民统治者对南北采用“分而治之”策略，南方人与北方阿拉伯人之间隔阂甚深。加之，阿拉伯人主导的政府在南方强制推行阿拉伯伊斯兰化，引起南方人的更大不满和反抗。20世纪60年代前期，政府军中的南方士兵纷纷叛变，内战全面爆发。

苏丹内战包含了多个层面的冲突，其中既有政府与反政府武装之间的政治冲突，又有南北各族群之间的族际冲突。政府军在南方平叛时曾对南方平民实施无差别攻击，许多南方人也相信阿拉伯人是到南方来“屠杀”他们的。此外，政府还曾动员北方阿拉伯部落的民兵与南方反政府武装作战，而与训练有素的反政府武装相比，这些民兵作战更偏好袭击非阿拉伯族群的平民。一些政治精英也有意挑拨南方人内部的族群矛盾。南方人本身由多个族群组成，其中人数最多的是丁卡人（Dinka）和努尔人（Nuer）。不少由努尔人组成的民兵受政府招募，与反政府武装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以下简称“苏人解”）对抗。这些民兵也会袭击丁卡人平民，引发丁卡人和努尔人之间的冲突。

历时38年的两次内战给苏丹造成了巨大的破坏，最终导致国家分裂。虽然约翰·加朗领导的苏人解宣称并不谋求独立，而是追求建立一个所有族群一律平等的统一的“新苏丹”，但长期的种族和族群战争已严重侵蚀了苏丹民族国家的肌体，使统一苏丹的愿景难以实现。

（二）权力争夺型冲突

权力争夺型族群冲突是指族群之间围绕各级政府中权力的分配而爆发的

冲突。在族际关系紧张的地区，地方行政长官人选经常引起不同族群的争夺。在 2005 年青尼罗河州州长选举中，当地的阿拉伯人和富拉尼人（Fulani）^① 为一边，芬吉人（Funj）为另一边，分别支持不同的候选人。前者支持的候选人落选后，富拉尼人十分不满，富拉尼人民兵领袖甚至威胁动武。^②

除了地方层面的权力争夺，中央政府中的权力之争也有族群因素。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部分边缘地区的少数民族精英卷入了总统巴希尔与全国大会党总书记哈桑·图拉比（Hassan al-Turabi）的权力斗争。后者承诺推动地方分权改革而获得达尔富尔等边缘地区政治精英的支持。在图拉比被逐出政府后，达尔富尔和科尔多凡地区的几位本地出生的州长也被免去职务。边缘地区政治精英被图拉比地方分权改革所提高的政治期望遭遇了挫折，由此引发的愤懑情绪是反叛事件发生的直接诱因。^③ 此后，一批原属执政党的边缘地区精英参与建立了达尔富尔反叛组织公正与平等运动，包括原西达尔富尔州州长易卜拉欣·叶海亚（Ibrahim Yahya）、哈利勒·易卜拉欣（Khalil Ibrahim）等人。

近年，国家军队受族群因素的影响亦发生了激烈的权力之争。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动员的阿拉伯民兵头目也有自己的政治野心，他们在帮助政府打击叛军的同时，与政府讨价还价以期谋取更多的权力和利益，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快速支援部队的指挥官穆罕默德·哈姆丹·达加洛（Muhammad Hamdan Dagallo）。他出生于达尔富尔的阿拉伯里扎盖特（Rizeigat）部落，组织民兵助力政府平叛，其麾下人员被编入政府军序列，后改编为快速支援部队。作为达尔富尔冲突的“副产品”，这支独立于苏丹武装部队的军事力量已在安全领域占据重要位置，达加洛本人也进入权力核心。巴希尔政府垮台后，达加洛出任主权委员会副主席，成为苏丹颇具实权的人物之一。除了达尔富尔的阿拉伯游牧部落，快速支援部队还吸收了边缘地区不同族裔背景的兵员。而苏丹武装部队的高级军官仍基本上以尼罗河流域的阿拉伯人为主。在关于

① 富拉尼人，亦称作颇尔人（Peul）或富尔贝人（Fulbe），是非洲西部的跨界民族，主要分布在尼日利亚、马里、几内亚、塞内加尔、尼日尔等国。

② Elhadi Ibrahim Osman, “Shifting Loyalties and Ethnic Violence: The Case of the Fulbe in Southern Blue Nile”, in Gunnar M. Sjørbø and Abdel Ghaffar M. Ahmed ed., *Sudan Divided: Continuing Conflict in a Contested Stat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p. 231.

③ W. J. Berridge, *Hasan al-Turabi: Islamist Politics and Democracy in Suda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282.

快速支援部队并入苏丹武装部队以及谁将领导这支新部队问题上，达加洛和主权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法塔赫·布尔汉（Abdel Fattah al - Burhan）的分歧则是引发2023年4月15日武装冲突的重要原因。达加洛和前达尔富尔叛军领导人都要求苏丹武装部队在合并前进行改革以扩大其族群代表性，上述问题使两支军队的冲突染上了族群色彩。

（三）资源争夺型冲突

资源争夺型冲突是不同族群为争夺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而发生的冲突。在苏丹，引发争夺的资源主要是土地，偶尔是为争夺矿产资源。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此类冲突在边缘地区呈上升趋势，原因之一是萨赫勒地带的干旱化使可供利用的耕地、草场和水资源逐渐减少。达尔富尔地区是此类冲突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1983~1984年，达尔富尔地区发生严重旱灾，原先在北达尔富尔游牧的族群不得不改变原先放牧的模式，在中南部湿润地区停留更长时间，甚至永久居留。这一变化和邻国难民的涌入加剧了达尔富尔中南部的人口压力，使当地各族群对资源的分配更为敏感。1987~1989年间，这一地区的阿拉伯人和富尔人之间爆发了严重冲突。在2003~2004年的达尔富尔冲突中，以夺取资源为动机的族群暴力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烈度。为了夺取土地，阿拉伯游牧部落的民兵袭击非阿拉伯族群的平民，试图将他们从家园赶走。上百万的非阿拉伯族群农民被迫逃离家园，他们空出的土地被过去没有土地的阿拉伯游牧部落所占据。2019年之后，由于流离失所者可能返回该地区，阿拉伯人与非阿拉伯流离失所者之间的矛盾激化，族际冲突的频率和烈度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在巴希尔执政的最后几年中较为平静的西达尔富尔，族际冲突却显著增加。2019年12月30日，阿拉伯武装分子袭击了西达尔富尔州的基林丁（Kirinding）营地，在持续3天的袭击中杀死了60~90名马萨利特人流离失所者。^①2020年5月，因一名阿拉伯人遇害，米斯塔雷（Mistereï）的3个马萨利特人村庄遭受袭击，两个月后一场更大规模的袭击造成60~80名马萨利特人被杀。^②

一个地区的原住民族群与外来移民族群之间最容易发生资源争夺型冲突。移民的涌入加剧了对资源的竞争，造成原住民族群与外来移民族群之间关系

^① FIDH / ACJPS, “Delays and Dilemmas: New Violence in Darfur and Uncertain Justice Efforts within Sudan’s Fragile Transition”, *Fact - finding Mission Report*, No. 766a, November 2021, p. 19.

^② *Ibid.*, pp. 21 - 22.

紧张。比如，在青尼罗河州，当地原住民族群一直将来自西非的豪萨人（Hausa）和富拉尼人视为“外国人”，不承认后者对土地的所有权。2022 年 7 月，在青尼罗河州爆发了豪萨人与贝尔塔人（Berta）之间的冲突，造成 105 人死亡、291 人受伤，大约 4 万人被迫逃离家园。^①

在苏丹，族际冲突与政治冲突经常同时发生，且相互交织。政府曾动员边缘地区的某些族群来打击反政府武装，而这些族群则借此袭击敌对族群的平民以夺取资源，族群之间的资源争夺与权力争夺也经常难以区分。土地的所有权不仅是经济生活的基础，也关乎族群或部落之间的权力关系，族群间对土地的争夺往往同时也是对管理土地的权力的争夺。实际上，族群之间的权力和资源竞争古已有之，但族群之间更有相互合作，每个族群都在努力管控同其他族群之间的矛盾和摩擦。因此，族群之间的竞争并不必然导致冲突，族际关系的恶化是一系列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二 族际冲突产生及其激化的原因

族际冲突并非现代才出现的新现象，但在包括苏丹在内的许多非洲国家，族际关系的恶化与冲突激化是影响民族国家建构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就苏丹而言，4 个重要因素导致该国族际冲突的产生及其激化。

（一）殖民统治的遗产

1898 ~ 1956 年的英国殖民统治给苏丹的族际关系带来了深远影响。殖民统治引发了一系列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改变了族群之间原先的相处模式，其负面影响一直持续至今。

第一，英国殖民者采取“分而治之”的策略，对不同族群加以区分并采取不同的政策，这造成了不同族群之间的隔阂。对于一些在殖民时代前就已形成成熟政治结构的族群，殖民当局利用既有结构进行统治，以降低其统治成本，如马萨利特素丹领地相当于自治的政治实体，且这一状况延续到苏丹独立后很长一段时间。殖民政府还将这种统治策略制度化，建立起所谓“本土行政制度”（Native Administration System）。它基于传统的部落等级制度，

^① 《在青尼罗河州冲突中苏丹部落冲突重回视野》（阿拉伯文），载半岛网：<https://www.aljazeera.net/midan/reality/politics/2022/8/1>，2022 - 08 - 01。

一般由3层行政等级组成，每一级别的首领都被赋予相应的行政和司法权责。这使部落成为类似于行政单位的组织，也使族群或部落之间的边界具有了政治上的含义。这些制度都对不同族群的融合产生了负面影响。

第二，殖民政府的统治策略改变了不同族群之间原本的权力关系，为未来的冲突埋下了伏笔。在划分行政辖区时，为了更好地管理流动性较强的游牧部落，殖民当局在一般由小群体组成的游牧民中引入了更为集中的等级制度，授予游牧部落首领“纳齐尔”（Nazir）的头衔，还为所有部落设立了“欧姆达”（Omda）这一中层职位。^①实际上，在殖民者入侵前，这些游牧部落一般处于拥有土地证书——“哈库拉”（Hakura）或“瓦西格”（Wathiqa）的高级首领（paramount chief）管辖之下。而英国殖民者到来后，将部分阿拉伯游牧部落的谢赫提升为“欧姆达”或“纳齐尔”，这些谢赫遂成为有自主辖区的首领，不再听从有土地证书的首领管辖。比如，南达尔富尔的巴卡拉（Baggara）游牧部落从此拥有了自己的“纳齐尔”和领地。这种部落领地被称为“达尔”（Dar）。而没有得到自己“达尔”的部落，如北达尔富尔的里扎盖特人，此后一直追求获得属于自己的“达尔”。与此同时，设立新的“达尔”意味着改变原来的行政边界及其背后的权力结构，这为日后的纷争与冲突埋下了伏笔。

第三，殖民统治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变化加大了不同族群之间的经济不平等性，社会和经济地位的分化从此成为影响族群关系的重要因素。英国在苏丹引入了棉花种植，来为英国纺织业提供原料。^②而在棉花种植的发展中，不同族群获益并不均衡。比如，在科尔多凡地区，努巴人在棉花种植业中往往扮演最底层的农民角色，“贾拉巴”（Jallaba）群体则通过投资棉花种植获取了财富。“贾拉巴”大多来自尼罗河流域地区，他们掌控了苏丹各地之间的贸易，并且进行农业投资。当地人难以在商业上与他们竞争，“贾拉巴”逐渐成为当地小资产阶级的主体。他们与努巴农民之间形成了经济上的剥削关系，这与过去不同族群之间的经济共生关系完全不同。^③由于“贾拉巴”大多为

^① Jérôme Tubiana et al. , “Traditional Authorities’ Peacemaking Role in Darfur”,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2012, p. 8.

^② Tim Niblock, *Class and Power in Sudan: The Dynamics of Sudanese Politics, 1898 - 1985*,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1987, pp. 12 - 13.

^③ Atta H. El - Battahani; *Nationalism and Peasant Politics in the Nuba Mountains of Sudan 1924 - 1966*, Khartoum: Khartoum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98 - 199.

来自尼罗河流域地区的浅肤色人，这种阶级分层与族群边界交织在一起，对日后努巴人和阿拉伯人的关系产生了深远影响。

殖民统治留下的遗产对苏丹的族际关系产生了深远影响。族群因素被嵌入治理体系之中，在权力和资源分配中发挥着作用。一些族群形同于拥有自己领地的政治实体，这种地位成为一个族群实力的体现，因而成为其他族群追求的目标，引发激烈的竞争和冲突。同时，族群之间的经济分化开始出现，过去族群之间的经济共生关系被经济上的剥削关系取代，一些民众易滋生不满与仇恨情绪。

（二）土地制度的改变

土地问题是引发苏丹族际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自苏丹独立以来，土地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大量土地的所有权发生了转移。传统土地制度的核心是部落或村社的集体所有制，部落或村社的成员享有土地的使用权，且可以继承，但个人没有土地的所有权。这一制度确保了集体的土地不会流入外人手中，保障了群体的经济和社会安全。而现代土地制度则承认个人对土地的所有权，强调土地的经济价值。两者的另一重大区别在于，在传统土地制度下，权利和边界的划分主要靠公认的习惯和口头约定，而现代土地制度则以书面契约和在政府处的登记为依据。1970 年，政府出台了《未登记土地法》（Unregistered Land Act），该法规定所有 1970 年以前未登记过的土地全部收归国有。部落所有的土地大多没有进行过登记，这意味着几乎所有部落集体所有的土地都被收归国有。1984 年的《民事交易法》（Civil Transactions Act）承认部落对土地的使用权，但肯定土地的所有权归国家所有。^① 这一系列法案的直接效果是剥夺了部落对土地的集体所有权，也改变了建基于土地权利之上的族群间关系。土地制度的改变从以下几方面恶化了族际关系：

第一，在这些法案颁布后，政府立刻在南科尔多凡、青尼罗河州等边缘地区的大量土地上进行农业开发，通过引入投资将这一地带的大片土地转变为机械化农场，用以种植向海外市场出口的农产品。政府主导的商业农业开发挤占了边缘地区的农牧民赖以生息的土地，可用以耕种和放牧的土地减少，传统土地制度为他们提供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安全感遭到侵蚀。再加上 20 世纪

^① Jon D. Unruh, “Land and Legality in the Darfur Conflict”, *African Security*, Vol. 5, No. 2, 2012, p. 109.

80年代达尔富尔的严重旱灾发生后，大量移民涌入这些地区，使当地资源压力急剧上升，激化了不同族群间对土地的争夺。

第二，土地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破坏了边缘地区的生态环境，扩大了少数族群与阿拉伯人间的经济不平等，引起少数族群的强烈不满。大多数投资人急于收回成本并赚取尽可能多的利润，进行超越土地承载力的农业机械化作业，而忽视了一些传统的保护土壤肥力的办法，许多商业农场的土地在使用多年后便退化了。由于土地价格低廉，投资人在耗尽一块地的肥力之后，便转而开发另一块地。这种竭泽而渔式的土地使用方式造成了土地荒漠化，破坏了边远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间接激化了不同族群对资源的争夺。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农业项目的投资者一般来自喀土穆等中心地区，当地农民则很少有足够的资金经营这些项目。^①大量土地落到了一个逐渐壮大的外来地主阶层手中，当地非阿拉伯族群由此产生了强烈的被剥夺感。失去土地导致的不安全感和被剥夺感是部分少数族群诉诸武力的主要心理驱动力。

第三，传统土地制度的弱化鼓励了一些族群争夺土地资源。在达尔富尔地区，一些阿拉伯游牧部落原本没有自己的土地，而在政府颁布法规将集体所有的土地收归国有后，他们开始以政府颁布的法规为依据，主张其土地权利。他们不再尊重富尔人等族群的传统土地权利，在他们看来，既然所有土地归政府所有，那么他们在获得政府的授权后就可以占有和使用土地。^②上述情况加剧了不同族群对土地资源的争夺，成为族际冲突发生的诱因。

（三）政府失当的族群治理政策

巴希尔政府执政时加大了对族际政治的介入力度，在这一过程中表现出对某些族群的偏袒，打破了原来的族际权力关系，这是引发族际冲突的原因之一。政府的目的是加强中央对边缘地区的控制，同时削弱其政治对手在边缘地区的支持基础。^③也就是说，政府有意削弱那些过去忠于其政治对手乌玛党和民族联合党的部落首领，并扶持那些在本土行政制度中处于劣势的部落和族群。

在达尔富尔地区，大部分部落首领传统上是乌玛党的支持者。从20世纪

^① Atta H. El - Battahani; *Nationalism and Peasant Politics in the Nuba Mountains of Sudan 1924 - 1966*, p. 185.

^② Jon D. Unruh, "Land and Legality in the Darfur Conflict", p. 116.

^③ Khalid Ali El Amin, "Eastern Sudan Indigenous Conflict Prevention, Management and Resolution Mechanisms", *African Security Studies*, Vol. 13, No. 2, 2004, p. 13.

90年代开始,政府对达尔富尔的本土行政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造,包括增设新的“欧姆达”职位,试图削弱原本占据优势的富尔人和马萨利特人,扶持处于劣势的阿拉伯部落。由于20世纪80年代的严重旱灾导致人口大规模迁徙,在有些“达尔”中,新来的移民(主要是来自北达尔富尔的阿拉伯人和扎加瓦人)已经占据了人口多数。在这一轮改革中,新移民比原住民族群获得了更多的谢赫和“欧姆达”职位。比如,从北达尔富尔迁徙到南达尔富尔的阿拉伯游牧族群,原本在当地本土行政制度中没有任何地位。而在这轮改革后,阿拉伯里扎盖特部落获得了6个“欧姆达”职位,从此他们与过去必须服从的富尔人“欧姆达”平起平坐,甚至不再服从更高级的富尔人“沙泰伊”(shartay)的管辖,尽管他们位于后者的辖区内。^①此举意味着当地族群间权力关系的剧烈改变,而对本土行政制度最激烈的改变发生在达尔马萨利特(Dar Masalit)——马萨利特人的世居领地。自1884年马萨利特素丹国建立以来,达尔马萨利特的素丹一直在统治家族内部世袭。1995年,政府在该地区内设立了8个新的行政区,在每个地区任命一名“埃米尔”(Amir)来管辖,其中7名是阿拉伯人。政府还试图改变各级首领在某一家族内部世袭的传统,强调所有谢赫以上等级的首领都应由下一级首领选举产生。这意味着阿拉伯人埃米尔拥有选举素丹的权力,从而打开了马萨利特素丹被阿拉伯人取代的大门。^②此举引起马萨利特人的极大不满,由此爆发了冲突。

政府对其他地区本土行政体系的改造也在一定程度上恶化了族际关系。在青尼罗河地区,从西非迁徙来的富拉尼人和豪萨人被当地原住民视为“外国人”。而在政府看来,这些移民族群比当地非阿拉伯族群更值得信任,所以对其采取扶持政策。巴希尔上台后,通过修改法律授予他们苏丹公民资格。在当地原住民看来,这些移民是外来者,没有资格在当地拥有土地,而苏丹政府还为富拉尼人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欧姆迪亚”(“欧姆达”统领的辖区),引发原住民族群的不满,加剧了富拉尼人与原住民族群之间的紧张关系,双方之间的摩擦和低烈度冲突时有发生。^③

^① Jérôme Tubiana et al., “Traditional Authorities’ Peacemaking Role in Darfur”, p. 17.

^② Brendan Bromwich, “Power, Contested Institutions and Land: Repoliticising Analysis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Conflict in Darfur”, p. 11.

^③ Elhadi Ibrahim Osman, “Shifting Loyalties and Ethnic Violence: The Case of the Fulbe in Southern Blue Nile”, p. 228.

族群因素已被嵌入治理体系之中，对既有行政边界或结构的调整会改变族际权力关系。在族群间权力和资源竞争本已紧张的地区，这种改变会严重恶化族群间的关系，甚至直接引爆冲突。在竞争最激烈的地区一般同时生活着两个族群：有自己“达尔”的族群和没有自己“达尔”的族群。后者一般是游牧部落或后来的移民。拥有“达尔”的部落或族群希望保持自己对“达尔”的控制，而没有“达尔”的部落或族群则希望改变现状。后者的诉求一旦获得政府的支持，就会引发前者对政府的不满和对现状被改变的恐惧，导致他们不再将政府视为公平和中立的仲裁者，对失去优势的恐惧驱动他们对试图改变现状的族群采取敌对行动。在此情况下，边缘地区的军事化进一步激化了族群间的安全困境。

（四）边缘地区的军事化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大量武器流入苏丹边缘地区。武器的泛滥与萨赫勒地带的安全形势恶化紧密相关。20世纪80年代，受到利比亚支持的阿拉伯民兵连同大量武器从乍得进入达尔富尔地区，^①这与1987年阿拉伯人一富尔人冲突的爆发直接相关。2011年，利比亚卡扎菲政权垮台后，大量利比亚的武器流入周边邻国，周边地区的安全形势使得武器流入难以得到管控。

除了外部武器流入，苏丹政府动员民兵的平叛策略是边缘地区各族群普遍军事化的主要原因。最早利用这一策略的是尼迈里政府，它为阻止苏丹人民解放军向努巴山区渗透而动员了巴卡拉游牧部落民兵“穆拉希林”（Murahleen）。1986年上台的萨迪克政府和1989年上台的巴希尔政府继续沿用这一策略。巴希尔政府还将民兵的招募和训练机制化，组建了人民防卫部队（Popular Defence Forces）以作为军队的补充。人民防卫部队吸收了许多边缘地区的青年，对他们进行军事训练后派往南方与反政府武装作战。此时，政府对民兵的动员主要是为了弥补自身资源的不足，而并非刻意要武装阿拉伯部落。政府招募的民兵并不全是阿拉伯人，但阿拉伯游牧部落确实贡献了大量兵员，这一方面是由于游牧部落本身尚武的传统，另一方面有些游牧部落希望以帮助政府作战换取土地和其他回报。

在部落和族群间关系已十分紧张的地区，部落民兵的出现激化了已经存

^① Julie Flin and Alex de Waal, *Darfur: A New History of a Long War*, London and New York: Zed Books, 2008, p. 45.

在的族群间安全困境。阿拉伯部落民兵在获得武器和作战经验后开始将其用于对付非阿拉伯族群的平民。在1995年爆发的阿拉伯人与马萨利特人冲突中，阿拉伯“坚杰维德”^①民兵对马萨利特村庄发动袭击，迫使至少10万难民逃往乍得。^②为了自卫，马萨利特人也组建了自己的民兵。相似的进程同样发生在阿拉伯人与富尔人、阿拉伯人与扎加瓦人之间。富尔人、扎加瓦人也组建了自己的武装，这些武装便是反政府武装苏丹解放军的前身。反政府武装的活动则反过来引发了阿拉伯部落的恐惧，造成暴力冲突的螺旋升级。

边缘地区各族群的军事化使地区安全形势进一步复杂化。族际冲突越发脱离政府能控制的范围。阿拉伯游牧部落占据了非阿拉伯流离失所者空出的土地后，很快各部落就因土地分配而发生争端。虽然阿拉伯部落之间的冲突并不是新现象，但由于许多部落都有大量受过训练的民兵和政府提供的车辆和重武器，任何摩擦都很容易升级为高烈度冲突。里扎盖特人与米塞里亚人(Misseriya)之间爆发冲突，在9个月内有1000多人丧生。^③政府缺乏有效约束这些阿拉伯民兵的能力。当阿拉伯民兵感到自己没有由政府公正对待时，他们甚至反叛政府。比如，达加洛就一度为了职位和待遇问题率领民兵反对政府。为了安抚他，政府将其麾下部队编入政府军序列，其本人获得正式军衔。^④

虽然苏丹政府此前在和平协议中承诺解除“坚杰维德”民兵的武装，但事实上，政府不愿也没有能力解除这些民兵的武装。政府只是将阿拉伯部落民兵整编入政府军序列。在族群关系依旧紧张的情况下，边缘地区的非阿拉伯族群难以相信政府会保护他们的安全。2019年后，随着暴力事件的增加，西达尔富尔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马萨利特族青年开始组建新的自卫武装。^⑤在安全困境没有得到根本缓解的情况下，去军事化困难重重。

苏丹族际冲突长期难解，其根源是治理体系的失效和各族群在发展上的

① “坚杰维德”(Janjaweed)，又译作“金戈威德”，意为骑马带枪的恶魔，在1987~1989年富尔人—阿拉伯人冲突以前，该词主要指从乍得进入苏丹的武装团伙，后被非阿拉伯人用以指称所有阿拉伯部落民兵。

② 姜恒昆著：《达尔富尔危机：原因、进程及影响》，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01页。

③ Julie Flint, “The Other War: Inter-Arab Conflict in Darfur”, Switzerland: Small Arms Survey, 2010, p. 10.

④ Alex de Waal, *The Real Politics of the Horn of Africa: Money, War and the Business of Pow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5, pp. 59-60.

⑤ FIDH / ACJPS, “Delays and Dilemmas: New Violence in Darfur and Uncertain Justice Efforts within Sudan’s Fragile Transition”, p. 36.

不均衡、不平等。治理体系的缺陷在于，族群之间的差异或边界被嵌入治理体系之中，与权力和资源的分配高度绑定。即便族群之间没有明显的不平等，族群间也存在权力和资源竞争。^① 此外，自殖民时代开始，边缘地区的诸族群逐渐在国家政治和经济生活中被边缘化，其中一些族群处于更加弱势的地位，他们失去了赖以生存的经济资源。而自然灾害和失当的农业开发加剧了部分地区的资源压力，使弱势族群对于资源的分配更加不满。在影响族际关系的诸多因素中，政府的作用无疑是巨大的，一旦政府改变边界划分或表现出对某些族群的偏袒，便会颠覆原来的族际权力关系，激发民众的强烈不满情绪。而边缘地区各族群的军事化则使任何族群间的纠纷更容易升级为高烈度冲突。族际冲突的烈度在 21 世纪初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大规模族群暴力给边缘地区的经济和社会造成了严重的破坏，也为国家未来的和平建设和社会治理制造了障碍。

三 族际冲突的解决与治理困境

苏丹的族际冲突虽然大多发生在边缘地区，但它本质上是一场全国性的危机，反映出苏丹国家治理的失序和发展的缺失。族际冲突问题的彻底解决不仅仅是停止族群暴力，更需要解决族际冲突背后的治理问题和发展问题。

（一）治理机制：政府与民间行动主体的效能

从族群问题的治理主体看，苏丹政府提供的安全保障与治理能力为首要，民间的传统冲突调解机制则是政府安全治理的有力补充。

第一，政府在冲突解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政府可以发挥的作用体现在派军警平息局势、调查冲突经过与损失、召集和解会议、为和解协议担保和监督协议执行等方面。政府的介入能否成功地防止或解决冲突，取决于政府的行动力和政府在冲突各方眼中的公信力。政府若能在冲突升级前及时介入并公正处理，往往能够防止冲突规模的扩大。2008 年 11 月，一名贝贾族牧民在东部加达里夫州（Qadarif）杀死了一名马萨利特族农民，人们担心因此引发族际冲突，但政府迅速介入，逮捕了肇事者，使局势得以平息。^② 相比于在

^① Evan S. Lieberman and Prerna Singh,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s of Ethnic Violence”,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45, No. 1, 2012, p. 2.

^② Johan Brosché, “Conflict Over the Commons: Government Bias and Communal Conflicts in Darfur and Eastern Sudan”, *Ethnopolitics*, 2022, DOI: 10.1080/17449057.2021.2018221, p. 16.

冲突已经造成严重伤亡和损失后，政府在早期阶段介入往往效果更好。

决定政府能否成功地调解和解决冲突的最重要因素是其在族际冲突中的中立性。过去政府调解冲突的事例表明，一旦政府表现出对某一族群的偏袒，另一族群不再将其视为公正的仲裁者，其调解冲突的努力往往归于失败。而在政府成功解决冲突的案例中，政府往往相对中立，没有明显偏向任何一方。2019 年以来，西达尔富尔州的族际冲突激化，政府主导的调解会议遂促使当事方之间达成和解协议，这些协议由快速支援部队的“和平与和解委员会”担保。^①然而，由于快速支援部队的指挥官达加洛本人属于冲突当事方之一的里扎盖特人，其他当事方对这些协议存疑。^②

政府提供安全保障的能力亦十分重要。如果政府不能平等地为所有族群的公民提供安全保障，族群间的安全困境就会产生。当下，边缘地区的少数民族群对政府提供可靠安全保障的信心仍然不足。让达尔富尔的非阿拉伯族群尤为不安的是，巴赫尔下台后，快速支援部队指挥官达加洛出任主权委员会副主席，成为后巴赫尔时代最重要的实权人物之一。在安全部门的现状难以改变的情况下，如何维护冲突地区的安全与秩序便成为当下族群冲突治理中的最大问题。在达尔富尔，联合国—非盟维和部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任务，撤出达尔富尔。《朱巴和平协议》规定，签字各方应共同组成一支 1.2 万人的安全保障部队，以填补前者留下的安全真空。^③然而，这一安排的落实进展缓慢。快速支援部队已于 2021 年初在达尔富尔组建了自己的安全保护部队，而这一部队的指挥官人选与构成使其保护非阿拉伯平民的意愿和能力受到质疑。^④联合国—非盟维和部队撤离以后，针对非阿拉伯平民的暴力事件增加，使非阿拉伯族群质疑政府是否真有意愿和能力保护他们。

第二，在达尔富尔的大规模冲突爆发后，传统冲突调解机制得到了苏丹国内外的重视，但仅通过传统调解制度解决冲突效果有限。传统首领和传统

① 《里扎盖特人与山区米塞里亚人签署和解协议，哈梅提支付赔偿》（阿拉伯文），载苏丹论坛网：<https://sudantribune.net/article260362>，2022-06-18。

② 《哈梅提在达尔富尔改善形象并劝说阿拉伯部落停止暴力》（阿拉伯文），载苏丹论坛网：<https://sudantribune.net/article260705>，2022-06-26。

③ “Juba Agreement for Peace in Sudan”，[https://constitutionnet.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3/Juba Agreement for Peace in Sudan](https://constitutionnet.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3/Juba%20Agreement%20for%20Peace%20in%20Sudan.pdf)，2022-05-30。

④ FIDH / ACJPS, “Delays and Dilemmas: New Violence in Darfur and Uncertain Justice Efforts within Sudan’s Fragile Transition”, p. 51.

调解机制过去确实在控制冲突和达成和解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传统机制，当暴力事件发生时，传统首领会第一时间介入，劝说各方保持冷静，并召集名为“朱迪亚”的调解会议。此类会议由被称为“阿贾维德”的调解人主持，“阿贾维德”由受人尊敬的长者、部落长老担任。当涉及部落间冲突时，“阿贾维德”一般由与冲突无关的部落长老担任。“朱迪亚”会议的宗旨是通过调解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如果部落间冲突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解决方案一般包含向受损失的一方支付赔偿。但“朱迪亚”会议的最终目的不是赔偿或惩罚，而是修复冲突双方之间的社会关系和恢复社会和平。传统上，只有双方握手表示接受和解并原谅对方，调解才算最终完成。^①

“朱迪亚”会议至今仍是苏丹边缘地区的居民最常用的纠纷解决机制。然而，这一机制在当下解决族群间冲突的作用受到多方面限制。在达尔富尔、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河地区，大规模的族群暴力已经严重破坏了各部落和族群之间的信任，“阿拉伯人”与“非洲人”之间的身份对立十分严重，达成让各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变得更加困难。传统调解机制效力下降的另一个原因是过去数十年发生的族群暴力造成的破坏力大幅上升。按照传统，如果冲突造成人员死亡，肇事的一方应为每位死者支付一笔被称为“血钱”（*diya*）的赔偿金，按惯例一个男人的“血钱”是10万苏丹镑（约合2200美元）。^②在冷兵器时代，冲突造成的伤亡人数很少突破个位数。而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先进武器的大量使用，部落或族际冲突造成的伤亡人数大幅上升，一场冲突造成的遇难人数所需的赔偿可能就已超过了一个部落所能承受的上限。^③2003~2004年达尔富尔的大规模冲突造成的伤亡数字和财产损失都十分惊人，这使得完全按照传统方式解决冲突几乎不再可能。

第三，政府力量与传统调解机制相配合也是有效调解和解决族际冲突的途径之一。过去30年来，政府举办了不少部落间和解会议。然而，政府主导的调解效果不甚理想。人们普遍认为这些会议不如自发的“朱迪亚”会议有效，因为没有政府干涉的调解结果被认为更为真实。而当政府与传统机制相互配合，合作解决冲突时，往往能取得比较好的效果。比如，卡萨拉州（*Kassala*）设有负责调解冲突的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地方首领和长老组成，

① Jérôme Tubiana et. al. , “Traditional Authorities’ Peacemaking Role in Darfur”, p. 55.

② Ibid. , p. 37.

③ Julie Flint and Alex de Waal, *Darfur: A New History of a Long War*, p. 47.

政府负责提供运作所需资金，并象征性地参与其中，该委员会曾成功地解决了多次当地冲突。究其原因，此类机制较好地结合了传统权威和政府权威，让传统首领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调解纷争，而调解的结果又有政府背书，故而大大增强了其中立性和权威性。当下，基于有限的资源动员、政局不稳、各族群对于政府与民间冲突解决机制认知的差异，如何更好地整合政府和民间力量应对族际冲突仍是苏丹政府面临的难题。

（二）治理结构：传统治理制度和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融通整合

苏丹族际冲突的恶化实质上是国家治理危机的表现。自苏丹独立以来，传统治理制度逐渐弱化和瓦解，而取代传统治理制度的有效治理体系没有建立起来。鉴此，历届苏丹政府意识到国家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了多轮改革，但解决复杂的结构性问题并不容易。

一方面，政府面临整合传统治理制度与国家治理体系的挑战。传统治理制度主要指本土行政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这一体系曾是边缘地区基层治理的基础，它在族际关系调节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保持多族群杂居地区的社会稳定，但传统治理制度中确实也存在着一些不合理的成分。传统治理制度本身是个比较封闭的体系，大多数传统首领职位在家族内部世袭，传统首领本身形成了一个利益集团，可能出于维系自身利益的需要而反对政府推行的政策。正因如此，政府过去对传统治理制度的态度总体而言较为消极。巴希尔政府试图在保留本土行政制度的核心治理功能的同时对其进行改造，以加强对传统首领的控制。然而，这一策略只取得了部分成功，而且代价十分明显。政府加强了对传统首领的控制，大多数传统首领事实上已经转变为政府的公务员，但这导致他们与辖下民众的情感联系发生了改变，其中的微妙之处就在于传统首领到底是代表政府还是代表其辖下的民众行事。如果他们被民众视为只是代表政府行事，那么他们在民众心中的合法性和道德权威就会遭到弱化。对于传统首领而言，在其所属社群的代表和政府官员两种身份之间取得平衡是一项艰巨的挑战。

如果从治理族际冲突的角度出发，传统首领最大的价值或许在于其道德权威和其与辖下民众的情感联系，他们可以利用这一资产发挥政府所不能发挥的作用，而赋予其过多的行政职责反而不利于他们发挥这种作用。对于苏丹政府而言，需进一步思考如何更好地将传统治理制度整合进国家治理体系中，从而打造一套合理、有效的治理体系。这其中的关键是如何对传统治理

制度进行扬弃，既发挥其积极作用，又改革其不合理的成分，同时理顺传统首领与基层政府机构之间的职能划分。例如，政府承担为民众提供安全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核心治理职责，同时保留传统首领相对于政府一定程度上的独立性，也有利于族际冲突的治理。

另一方面，政府需要找到传统土地权利对接土地制度改革的良性发展路径。如前所述，土地问题是引发族际冲突的最主要因素之一。目前，苏丹仍存在多种土地制度并存的局面。土地制度的矛盾和混乱增加了解决土地纠纷的难度。在部落或族群就土地发生争端时，各方都援引对己有利的法规和制度来主张自身的权利；土地制度的矛盾还意味着几乎没有冲突各方都接受的争议解决渠道。

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引发的族际冲突，其前提是确立一个清晰、合理的土地制度。为此，苏丹政府必须解决两个问题：一是破解不同族群在土地权利上立场难以调和的难题。在传统土地制度下，享有土地权利的部落或族群坚持他们对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如在达尔富尔，富尔人和马萨利特人要求他们在传统土地制度下的土地权利必须得到恢复和保护。而在传统制度下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则寻求废除或改变传统制度。此外，过去 30 年的冲突已经严重改变了土地的占有和分配状况，即使政府有意恢复传统土地制度，恐怕也难以执行。在达尔富尔，冲突前该地区的 600 多万人口中，已有大约 1/3 逃离家园，其中大部分为非阿拉伯族群的居民，他们留下的土地被阿拉伯游牧部落占据。《朱巴和平协议》只规定游牧民有使用土地的权利，同时规定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应恢复对其被剥夺的土地的权利。^① 这相当于要求占据土地的阿拉伯游牧部落交还土地，但这必然会遭到他们的抵制和抗拒。2019 年以来，达尔富尔暴力冲突加剧的部分原因正是阿拉伯游牧部落担心《朱巴和平协议》的执行会使他们失去在冲突中占据的土地。流离失所者回归和恢复土地权利与阿拉伯游牧部落对土地的诉求构成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二是如何在保障各族群土地权利的同时实现土地经济价值的最大化。过去历届苏丹政府在土地政策上的一个主要考量是追求土地经济价值的最大化。在边缘地区，政府将闲置土地收归国有后给投资者使用，从而盘活了土地资源，并推动了苏丹

^① “Juba Agreement for Peace in Sudan”, [https://constitutionnet.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3/Juba Agreement for Peace in Sudan, 2022-05-30](https://constitutionnet.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3/Juba%20Agreement%20for%20Peace%20in%20Sudan.pdf).

的农业发展。但这一政策忽视了土地的公平分配，损害了当地少数族群农牧民的利益，恶化了族际关系。政府应该思考如何在开发土地经济价值的同时，保障各族群农牧民的土地权利。事实上，这两者未必互相矛盾，但政府过去的农业发展战略将两者对立起来。政府侧重发展的大型灌溉项目和机械化农业项目，只惠及了一小部分人，而边缘地区大部分农牧民赖以生存的传统农业和畜牧业却是最受忽视的部门。这种农业发展路径对改善民生效果有限，而且对苏丹的粮食安全造成了不利影响。大型农业项目大多生产用于出口的经济作物，而被政府忽视的传统农业生产者恰恰是粮食生产的主力。要解决民生问题和粮食安全危机，苏丹政府需要进一步开发国内农业潜力，包括优化农业发展战略，保障农牧民的土地权利，提高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并加大对传统农业和牧业的投入，为农民和牧民提供更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资金，帮助他们提高生产效率。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农业生产力，也能改善农牧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条件，保障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安全，从而缓解资源匮乏导致的族群间紧张关系。

（三）治理基础：经济发展与民生问题

经济发展与民生问题是当下苏丹面临的主要困境，经济发展乏力阻碍了政府对族群问题的治理。首先，经济发展的绩效直接影响民众对政府的满意度。经济与民生问题正是导致巴希尔政权垮台的主要原因之一。近年来，苏丹经济形势不断恶化，尤其是持续演化的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了该国的经济衰退之势。2022 年乌克兰危机的升级进一步恶化了苏丹的粮食安全状况（苏丹每年进口小麦的 90% 以上源自俄罗斯和乌克兰）^①，且使该国的通货膨胀率从 2019 年的 50.4% 飙升到 2022 年的 164.3%。^② 经济衰退给经济地位较低的民众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而少数族群在经济上本就处于劣势，经济不振将进一步拉大族群间的经济差距，激化少数族群的不满情绪。如果民生问题长期无法得到改善，民众对政府的信心会受挫，政治稳定可能再度受到冲击，而政局不稳可能又会激化族群矛盾。

其次，经济不振还会拖累政府的财政收入，直接影响政府治理族群问题

^① “Sudan Faces Deteriorating Food Shortage or Even Crisis in 2022; Experts”, <https://english.news.cn/20220523/a2d1730e8b96486e893ea85d580fe9d9/c.html>, 2022-05-31.

^② 参见英国经济学家情报社网站：<https://viewpoint.eiu.com/data/results?searchId=78e08f34-a692-44dc-9a71-de7f013655c5>, 2023-04-17。

的能力。从根本上解决族群治理难题需要政府在边缘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况且执行当下的和平进程也耗资巨大。《朱巴和平协议》规定，武装冲突中受到侵害的平民有权得到补偿。此外，解除武装和复员、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都需要大量资金。而苏丹政府的财政状况十分拮据。苏丹是世界上债务负担最重的国家之一。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苏丹政府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21年的182%上升到2022年的189.5%。^①在没有外来援助的情况下，入不敷出的苏丹政府很难负担得起执行和平协议所需的全部资金。而军方于2021年10月25日单方面夺权之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西方国家政府都宣布暂停向苏丹提供援助。苏丹在“重债穷国倡议”下获得债务减免的进程也被搁置。财力不足直接制约了苏丹政府的治理能力，使其难以应对当下复杂的治理任务。这为苏丹执行和平进程的前景蒙上了阴影。

（四）治理环境：地区国家冲突的影响与跨界犯罪活动

在苏丹的族群冲突中，外部介入和周边国家冲突的溢出效应一直是一个重要因素。当前，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地区安全形势复杂。由于跨境族群的广泛存在，族际冲突的效应常溢出一国边境。恐怖组织、犯罪团伙也经常跨越边境活动。邻国的安全局势恶化可能会外溢到苏丹，引发苏丹的族际冲突。

当前，境外安全形势对苏丹带来的挑战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邻国冲突的溢出效应。与苏丹达尔富尔毗邻的乍得和利比亚安全局势不稳。这几个国家之间的边境地带地广人稀，管控难度大，武装分子和武器的流动难以被完全阻断。苏丹解放军、正义与平等运动等苏丹武装组织曾以利比亚作为自己的大本营，有些组织据称参与了利比亚的内战。自2011年卡扎菲政权垮台以来，利比亚一直没有建立稳定的政治秩序，武装组织仍可以在利比亚得到庇护所和武器。二是苏丹与邻国的边界冲突。2020年11月，埃塞俄比亚政府军与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之间爆发冲突，数万难民为逃避战火进入苏丹境内。此后不久，苏丹军队进入两国长期争议的法沙加地区（al-Fashaga）。两国军队和民兵随后发生多起冲突，造成数十人死亡。难民涌入

^① 参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https://www.imf.org/en/Countries/SDN#countrydata>, 2022 - 12 - 13。

和军事冲突给苏丹本已脆弱的安全和经济形势增加了新的压力。外来难民的大量涌入乃至长期居留，可能改变当地的人口结构，加剧资源压力，从而成为新的冲突爆发点。

四 结语

长期以来，苏丹持续发生各类政治动荡，尤其是自 2019 年政治变局以来，该国安全局势堪忧，且交织着族群因素。族际冲突长期难解缘于治理问题和发展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苏丹的大部分族际冲突之所以集中于边缘地区，正是因为这些地区的治理赤字和发展赤字最为严重。自殖民时代开始，边缘地区的各族群普遍在政治和经济上被边缘化；土地制度的变化，使得许多弱势族群失去了对其赖以生的经济资源的掌控；农业开发和人口流动加剧了资源压力，引发了更激烈的争夺。此外，政府在国家治理中，没能平衡多数族群与少数族群、原住民族群与移民族群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引发了一些民众的不满情绪，成为冲突爆发的直接诱因。边缘地区的军事化则提升了族际冲突的烈度，进一步扩大了治理赤字。尽管如此，无论是历史上的大小动乱，还是当下苏丹武装部队与快速支援部队的武装冲突，最终都能得以平息，这是因为由乱及治是苏丹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周边邻国、伊加特、非盟和联合国也都在积极斡旋调解苏丹国内矛盾，帮助苏丹早日实现国内和平稳定。

解决族际冲突的关键在于提升苏丹政府的治理效能，以发展促安全。对于苏丹政府来说，建立一个稳定、高效的政府是稳定国内局势、治理族际冲突的必要条件，当务之急是制止暴力，通过谈判和对话达成共识，以建立稳定的政治秩序。中期来看，苏丹政府最主要的任务是进行安全领域的改革，以保障苏丹各族群居民的安全。而根本解决之道在于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尽可能地保证族群间权力和资源分配的公平，同时加大对边缘地区发展的投入，提升这些地区的发展程度，保障各族群的经济和社会安全。

（责任编辑：樊小红 责任校对：詹世明）

以色列少数群体政策安全化问题评析*

周少青 周 洁

内容提要 以色列是一个典型的将少数族群问题安全化的国家。建国后，以色列少数群体政策的历史演进以重大事件为标志，大致经历了军事管控政策的实施、军事管控政策的废止至《奥斯陆协议》签订前、《奥斯陆协议》的签订与实施、《犹太民族国家法》颁布至当前4个阶段。由于极为特殊的建国经历及其所处的地缘环境，以色列的少数群体政策自始至终都渗透着一种强烈的国家安全取向，维护犹太国家安全与统一利益成为主导以色列族群政策与立法演进的内在价值逻辑。从现实效果来看，虽然以色列的以国家安全为价值取向的族群政策，有力地捍卫了其“犹太民族国家”属性，确保了国家的整体安全，但基于犹太民族自身利益的绝对安全观，也使其面临着国内族群矛盾尖锐、国家凝聚力削弱、周边关系不睦甚至恶化的威胁与挑战。奉行和合共生的政策理念与重塑包容、合作的安全机制，是破解以色列少数族群问题安全化问题之路。

关键词 国家安全 以色列 少数群体政策 价值理念

作者简介 周少青，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周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硕士研究生。

以色列是一个犹太国家，同时又是一个典型的多民族国家。从民族（族群）结构来看，根据以色列中央统计局的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色列总人口约为944.9万。其中，698.2万（占总人口的73.9%）是来自不同背景的犹太人，199.5万（21.1%）是有着不同宗教信仰的阿拉伯裔少数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少数民族权利保护与国家安全问题的国别比较研究”（17AMZ006）的阶段性成果。

族群。此外,还有47.2万(5.0%)被界定为“其他人”的非阿拉伯裔穆斯林、非阿拉伯裔基督徒以及所有其他在人口登记册中未按宗教分类的居民。^①

复杂多元的民族(族群)构成以及历史和现实因素叠加作用下不同族群、宗教、教派间的内在矛盾,使得以色列在其现代民族国家建构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与少数群体^②相关联的问题和挑战十分突出。由于极为特殊的建国经历及其所处的地缘环境,如何对待当时被迫划定在以色列国土范围内、占据第二大族群地位的阿拉伯裔群体^③这一“内部的他者”^④,成为新生的以色列国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从建国初期严格的军事管控到民主化建设过程中相对间接的防范和区隔,以色列政府在各历史时期采取了不同的族群政策与立法。^⑤近年来,国内外学术界对此也作了相关讨论。这些研究主要关注到以色列对待境内阿拉伯裔群体的具体政策内容、阿拉伯裔群体的现实处境、以色列民族(族群)政策的基本思想、主要特点及其对国家认同、国家凝聚力建设所带来的后果与影响等,对于我们了解以色列的少数群体政策,特别是其主体民族与阿拉伯裔少数族群的关系提供了重要参考。但已有成果的一个共同特点是,缺乏从国家安全的整体视角系统地审视以色列的少数群体政策,本文拟在这方面做一尝试。以色列是一个极为特殊的新兴国家。如何妥善地处理好少数群体权利保护与维护国家安全利益之间的关系问题,关切到以色列现代民族国家建构与发展的未来走向。因而,从理论层面来看,研究以色列少数群体政策的国家安全之维,不仅可以拓展国家安全研究领域,而且有

① Israel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Population of Israel on the Eve of 2022”, December 30, 2021, <https://www.cbs.gov.il/en/mediarelease/pages/2021/population-of-israel-on-the-eve-of-2022.aspx>, 2022-01-10.

② 本文的“少数群体”概念,在以色列国家语境下主要指谓种族或民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族群。鉴于阿拉伯裔人口在以色列少数群体中占绝对多数,本文所谓“少数群体”主要指(但不限于)阿拉伯裔(穆斯林)少数族群。

③ 一般来讲,以色列的阿拉伯裔少数族群指的是1948年以色列建国和第一次中东战争以后留在以色列控制区的阿拉伯人及其后裔。除少数城市居民以外,他们主要集中在以色列北部的加利利地区、南部内盖夫沙漠地区和“三角地区”的数百个村庄中。按照宗教信仰,他们又可以划分为阿拉伯裔穆斯林少数群体、阿拉伯裔基督徒、德鲁兹人等主要群体。

④ 艾仁贵:《以色列多元社会的由来、特征及困境》,载《世界民族》2015年第3期,第43页。

⑤ 严格来讲,以色列政府并未制订过直接且明确的民族政策,即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少数群体政策”,其有关少数群体的政策和立法内含于以色列现代民族国家建构发展及其处理解决境内犹太主体民族与(阿拉伯裔)少数族群关系问题的各项法律和现实实践之中。由于缺少明确的少数群体政策,以色列各政府部门在处理与阿拉伯裔群体有关的事务上,没有统一的处理方式,甚至持相悖态度。See Don Peretz, “The Arab Minority of Israel”, *Middle East Journal*, Vol. 8, No. 2, Spring, 1954, p. 141.

助于进一步深化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理论。从实践层面来看，以色列在应对和解决少数民族问题方面的政策实践及其经验教训，同样对其他有着相似发展境况的多民族国家的完善性建构有着重要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一 以色列少数群体政策的历史演进

回顾历史，以重大历史事件为标志，建国后以色列少数群体政策的历史演进大致经历了以下4个时期或阶段：

（一）军事管控政策的实施时期（1948~1967年）

1948年建国之初，以色列政府将其境内的阿拉伯裔少数民族群视为必须加以严防的“第五纵队”，绝大部分阿拉伯裔少数民族群（地区）都被置于严格的军事管控之下。聚居在加利利地区、南部内盖夫沙漠地区还有“小三角”地区的阿拉伯裔群体的行动自由受到一系列政策和法律的限制。其居住权、财产权等基本人身权利难以得到保障。在军事管控范围内，警察和军方可以进入和搜查任何被怀疑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区域，可以搜查和拘留任何个人，也可以在“安全区”内使用一切必要的武力手段。^①

正如学者贾斯蒂娜·斯蒂平斯卡（Justyna Stypińska）所指出的，“决定国家命运、塑造和影响其社会状况的两个最重要的和最根本的要素即土地和人民。没有这两个要素，任何国家或政府都不可能存在”^②。在军事管控时期，以色列政府接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阿拉伯裔少数民族群的政策和立法，其中，土地政策和人口政策对其权利保护产生了重要影响。

在土地资源的分配和使用方面，以色列建国前，大批巴勒斯坦难民被迫逃离犹太军队所占有的地区，留下了大片“被遗弃的土地”。1948年6月，以色列通过了《被遗弃财产条例》，赋予以色列政府对“被遗弃区域”内土地及财产的专属管辖权。同时，以色列还成立了由总理大卫·本-古里安（David Ben-Gurion）领导的“遗弃财产委员会”，负责制定难民财产政策。1948年10月，在农业部的牵头起草下，以色列出台了《关于开垦休耕地和未开发水资源的紧急条例》（简称《休耕地条例》）。1948年12月2日，时任

^① See Don Peretz, “The Arab Minority of Israel”, pp. 141–143.

^② Justyna Stypińska, “Jewish Majority and Arab Minority in Israel—Demographic Struggle”, *Polish Sociological Review*, No. 157, 2007, p. 105.

财政部部长埃利泽·卡普兰 (Eliezer Kaplan) 签署了《关于缺席者财产的紧急条例》(简称《缺席者财产条例》)^①, 以获得对“缺席者财产”的所有权并将其交予相关托管机构。在此基础上, 1950年3月, 以色列议会正式通过了《缺席者财产法》(也译作《不在者地产法》), 并于7月颁布了《发展管理局(财产转让)法》, 进一步加强了对阿拉伯裔人口土地资源的征用和管理。除了数百万杜南的土地符合“缺席者财产”的概念界定外, 1951年至1953年间, 还有相当数量的土地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没收”。1953年出台的《土地征用法》, 将这一对土地的没收或征用行为解释为“安全需要”和“基本发展需要”。虽然以色列当局建立了一定的补偿机制, 但在现实中被没收土地者很难得到足够的、公平的损失赔偿。1960年7月25日, 以色列议会通过了《基本法: 国家土地法》。该法禁止通过出售或任何其他方式转让国家、以色列发展总局或犹太民族基金会对“不动产”的所有权, 但法律规定的“不动产”类型或交易除外。^②

在人口政策上, 当时的以色列总理大卫·本-古里安在《独立宣言》中宣称: “以色列国将向犹太移民和散居世界各地的流亡者敞开大门。”^③ 1950年7月, 在《独立宣言》的基础上, 以色列出台了《回归法》, 积极呼吁和号召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回归这片“应许之地”。继《回归法》之后, 1952年4月, 以色列议会又通过了《国籍法》。该法规定了获得以色列公民身份的基本条件。非犹太人(主要针对阿拉伯裔少数民族群)可以通过居住、出生或入籍而成为以色列公民, 但对阿拉伯裔少数民族群而言仍存在着诸多限制。

除此之外, 以色列政府还试图利用阿拉伯裔少数民族群内部的差异和矛盾, 推行“分而治之”的政策, 从而加强对阿拉伯裔群体的监督和控制。相较于

^① 根据该条例, “缺席者”是指在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关于分割巴勒斯坦的决议的日期)或之后曾是: 与以色列交战的阿拉伯国家之一的公民或国民; 在这些国家中的任何一个, 或在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任何巴勒斯坦地区; 放弃其常住住所的巴勒斯坦公民。这几乎包括了所有在战争期间离开家园的阿拉伯人, 无论他们是否返回。Jeremy Forman and Alexandre (Sandy) Kedar, “From Arab Land to ‘Israel Lands’: the Legal Dispossession of the Palestinians Displaced by Israel in the Wake of 1948”,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Vol. 22, 2004, p. 815.

^② “Basic Law: Israel Lands”, July 25, 1960, <https://main.knesset.gov.il/en/activity/pages/basiclaws.aspx>, 2022-02-21.

^③ “Establishment of Israel: The Decla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May 14, 1948, p. 3, <https://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the-declaration-of-the-establishment-of-the-state-of-israel>, 2022-02-21.

犹太人的主体民族地位，阿拉伯裔群体不仅被“少数民族化”，更是被再细分为穆斯林、基督徒、德鲁兹人和贝都因人等多个群体。这种宗教、教派层面的划分，是“更系统的分化过程的开始”。^①

（二）军事管控政策的废止至《奥斯陆协议》签订时期（1967~1993年）

1966年12月，以色列建国以后长达18年之久的对阿拉伯裔群体的军事管控政策被废除。但实际上，军事管控时期政府对少数群体行动的一些限制仍然存在。直到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又称“六日战争”）结束，以色列解除国家“紧急状态”之后，军事管控被正式取消，阿拉伯裔少数民族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以色列国家公民。以色列军事管控时期出台的各项族群政策与立法在原有基础上作出了一定调整，对少数民族的管控手段转向相对间接，但其内在的对阿拉伯裔群体的防范和排斥的本质依旧没有改变。

军事管控结束后，以色列的阿拉伯裔群体逐渐打破了族群内部以及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隔绝状态。加之，受到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发展的影响，长期受到各方面歧视和压制的阿拉伯裔群体开始积极追求公民平等框架下的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在以色列建国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阿拉伯裔议员主要是借助于“附属党”的身份参与以色列的政治生活。直到1977年3月，“哈达什党”（Hadash）^②的成立大大提升了阿拉伯裔公民在政治舞台上的话语权。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和平进步党”（1984年）、阿拉伯民主党（1988年）等阿拉伯政党相继成立，以色列阿拉伯裔少数民族在政治参与上经历了“从无足轻重到能够在以色列政治舞台上明确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并建立了自己的政党，独立参加竞选活动”^③的成长过程。然而，从现实来看，以色列的犹太国家属性依旧从根本上制约着阿拉伯政党的政治参与。1985年7月31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基本法：议会（第九修正案）》，该法案在第七条之后增加了“7A”条款，对限制参加议会选举的条件进行了补

^① See Ahmad H. Sa'di, *Thorough Surveillance: The Genesis of Israeli Policies of Population Management, Surveillance and Political Control towards the Palestinian Minority*,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 edition, 2016, pp. 70-92.

^② 该党由以色列共产党内部分支拉克赫党与其他左翼政党联合组建，主张“两个国家，两个民族”（Two States for Two Peoples），同时强调工人权利、社会正义、民主自由和人权、阿拉伯少数民族及妇女的平等权利、环境保护以及反对私有化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等。See “Hadash - Democratic Front for Peace and Equality”, <https://hadash.org.il/english>, 2022-02-25.

^③ 王宇：《论以色列阿拉伯人的政治参与》，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10年第2期，第43页。

充,其中就包括“否定以色列作为犹太民族国家的存在”。^①这一前提条件无疑将以色列的阿拉伯政党置于一种两难的处境。

在土地政策上,随着军事管控的废除以及阿拉伯裔群体维权意识的增强,以色列政府以“安全需要”为名的对“被遗弃的土地”“缺席者的土地”的侵占和征用逐渐丧失其合法性。这一时期的强行征用“不再是理直气壮、顺理成章的举措,而是在国防军需等‘别无选择情况下’的‘无奈之举’”。^②1976年3月30日,阿拉伯裔群体举行大规模的游行示威和罢工活动,以此抗议以色列对加利利地区的征地计划。6名阿拉伯裔公民在集会中被以军士兵开枪打死,双方在土地问题上的矛盾进一步激化。^③为了缓和双方尖锐的矛盾,以色列政府征用土地的步伐变得更为谨慎,其注意力也逐渐转移至南部内盖夫地区贝都因人的土地上。^④

在人口政策上,1980年《国籍法》修正案第三条在原有法律基础上增加了“3A”条款,规定非出生在以色列的非犹太人如果不能根据其他条款获得以色列国籍,但满足在以色列建国之前是巴勒斯坦公民,1952年7月14日及该修正案生效之日是以色列居民,并按照《居民登记条例》进行登记,同时不是《反渗透法》中所涉及的国家的公民,即可成为以色列公民。对于在以色列建国后出生的非犹太人,如果不能根据其他条款获得以色列国籍,但在修正案生效之日是以色列居民,并按照《居民登记条例》进行登记,其父母一方为以色列公民,亦可获得公民地位。可以说,1980年《国籍法》修正案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放松了对非犹太人(主要是阿拉伯裔群体)在获得以色列国籍方面的限制,为其公民身份的获取提供了更多可能。^⑤

(三)《奥斯陆协议》的签订与实施时期(1993~2018年)

值得注意的是,1993年9月《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即《奥斯陆协议》)的签订被认为是巴以和谈的重大进展,同时这也是以色列境内犹太人与阿

^① “Basic Law: The Knesset (Amendment No. 9)”, <https://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basic-law-the-knesset>, 2022-02-25.

^② 王宇著:《以色列阿拉伯人——身份地位与生存状况(1948~201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158~159页。

^③ 即1976年“土地日”事件。

^④ 参见王宇著:《以色列阿拉伯人——身份地位与生存状况(1948~2018)》,第161~162页。

^⑤ Na'ama Carmi, “The Nationality and Entry into Israel Case before the Supreme Court of Israel”, *Israel Studies Forum*, Vol. 22, No. 1, Summer 2007, p. 30.

拉伯裔群体之间关系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在这一时期，内外环境的变化尤其是《奥斯陆协议》对以色列阿拉伯裔群体权利的忽视，使得他们陷于一种“巴勒斯坦认同”还是“以色列认同”的国家（民族）认同困境之中。以色列的阿拉伯裔群体开始逐渐接受自身作为以色列公民的客观现实，对以色列的国家认同有所增强。然而，以色列政府虽然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就宣称他们将进一步致力于深化和促进犹太人和阿拉伯裔群体的平等，但从其具体的政策实践来看，这也仅仅“停留在口头上的承诺”。^① 歧视性与回避性的政府政策和立法，依旧拉大着阿拉伯裔群体与犹太人之间的差距，加剧着二者间的不平等。^②

1992年至1996年拉宾—佩雷斯政府执政时期，阿拉伯社会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得到了政府的重视。在伊扎克·拉宾（Yitzhak Rabin）执政期间，以色列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积极举措保护阿拉伯裔群体的平等权利、促进阿拉伯社会的发展，如保障阿拉伯裔群体平等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在阿拉伯地区新建48个家庭保健诊所；取消曾在以色列国防军服役人员的家庭的额外津贴，推进儿童福利津贴的平等化；增加阿拉伯裔群体在政府行政部门中的岗位；制定更为平等的市政预算，等等。^③ 但随着1996年本杰明·内塔尼亚胡（Benjamin Netanyahu）包括其后埃胡德·巴拉克（Ehud Barak）政府的上台，阿拉伯社会以及阿拉伯部门的建设再次被置于边缘地位。尽管巴拉克政府设立了一个负责处理阿拉伯公民事务的部长委员会，并通过了若干关于阿拉伯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开发规划或建议，这些规划或建议却迟迟难以得到有效推进和落实。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地方财政支持、土地的开发利用以及阿拉伯裔群体在就业、教育等方面依旧存在诸多不平等问题。阿拉伯政党参与联合政府的政治进程也日渐弱化。^④

以色列政府对阿拉伯裔群体在经济、社会等领域权利诉求的忽视，不仅加剧了该群体的生存困境，随着时间的推移，也愈加强化着阿拉伯裔群体的疏远感和离心力。这一矛盾的不断激化，最终导致了2000年10月阿拉伯抗议者和以色列安全部队间的严重的暴力冲突事件以及犹太人和阿拉伯裔群体

^① Elie Rekhess, “The Arabs of Israel after Oslo: Localization of the National Struggle”, *Israel Studies*, Vol. 7, No. 3, 2002, p. 8.

^② *Ibid.*, p. 1.

^③ “Identity Crisis: Israel and Its Arab Citizens”, *ICG Middle East Report*, No. 25, March 4, 2004, p. 6.

^④ Elie Rekhess, “The Arabs of Israel after Oslo: Localization of the National Struggle”, pp. 8-9.

间关系的破裂。2006年第二次黎巴嫩战争的爆发,进一步加剧了二者间的紧张关系。共同的命运不仅没有促成犹太人和阿拉伯裔群体间的团结和伙伴关系,反而强化了阿拉伯裔群体的民族身份困境。与此同时,犹太人对阿拉伯裔群体的敌意也愈加凸显。^①

(四)《犹太民族国家法》(2018年)颁布以来

随着右翼势力的不断发展壮大,以色列族群政策与立法内容进一步突出了对以色列国家犹太属性的强调。其中,《犹太民族国家法》的颁布是影响以色列少数群体政策走向的又一重要节点。2011年8月3日,时任以色列安全机构辛贝特负责人兼公安部部长、反对党前进党议员的亚伯拉罕·迪希特(Avraham Dichter)即联合其他议员向议会提交了一项《基本法提案:以色列—犹太人的民族国家》(简称《犹太民族国家法》)。此后的一段时间内,关于以色列国家性质界定的讨论得以深入推进,各项法律提案被陆续提出。2014年,内塔尼亚胡进一步加快推进了《犹太民族国家法》的立法进程。2018年3月,《犹太民族国家法》被提交议会讨论。5月1日,以色列议会在一读中以64票赞成、50票反对的多数票通过了上述有争议的民族国家法案。该法案具体内容涉及以色列国作为犹太人民的民族国家的地位以及犹太人民在其历史家园中的自决权的确立,还包括对国家象征、国家首都以及散居海外的犹太人的回归权等细节的确认。^②7月19日,经过近7年的激烈讨论与数次修订完善,以色列议会以62票赞成、55票反对、2票弃权的微弱优势通过了《犹太民族国家法》。该法律的最终颁布,从基本法的高度强化了以色列作为“犹太人的民族家园”的犹太民族国家性质。

从《犹太民族国家法》的具体内容来看,其中最具争议的、直接指向(阿拉伯裔)少数族群权利利益的主要包括以下3项:首先,该法律开篇的基本原则即对“以色列国”的概念进行了界定:以色列国是其建国民族犹太民族的历史家园;以色列国是犹太民族的民族国家,它实现了其自然的、宗教的和历史的自决权;民族自决权的行使是以色列国犹太民族所独有的。^③上述

^① Elie Rekhess, “The Evolvement of an Arab – Palestinian National Minority in Israel”, *Israel Studies*, Vol. 12, No. 3, 2007, pp. 15 – 17.

^② Maariv Online, “Nation – State Bill Passes in First Reading”, *The Jerusalem Post*, May 1, 2018, <https://www.jpost.com/Israel-News/Nation-state-bill-passed-in-first-reading-553191>, 2022-02-26.

^③ “Basic Law: Israel as the Nation State of the Jewish People”, July 19, 2018, <https://main.knesset.gov.il/en/activity/pages/basiclaws.aspx>, 2022-01-03.

表述不仅突出强调了犹太复国主义意识形态的核心部分——“犹太人的民族家园”的建立，而且进一步明确了“民族自决权”是犹太民族的“专属权利”。其次，《犹太民族国家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希伯来语是以色列的国家语言”。相形之下，阿拉伯语在该国则“具有特殊地位”，以及“阿拉伯语在国家机构中的使用，将受到法律的监管”。^①这也意味着在以色列“犹太民族国家”正式确立后，阿拉伯语原有的国家官方语言的地位被取消，其使用亦受到监督和限制。此外，《犹太民族国家法》再一次重申了以色列国家对犹太移民和流散者的积极态度，强调要加强与散居犹太同胞的密切联系，并进一步提出国家将努力鼓励和促进犹太人定居点的建立与发展。由于在定居点的具体位置上并没有作出明确说明，这也就成为其后支持者和反对者双方就一直以来的约旦河西岸归属问题以及该条款是否更易造成种族隔离的争论焦点。

在《犹太民族国家法》通过一年后，以色列教育部将其有关内容纳入学生教材，包括阿拉伯裔学生在内的所有学生从新学年开始都要学习《犹太民族国家法》的内容。该内容还将成为大学入学考试的必考内容。这在以色列国内引发了很大争议，受到阿拉伯裔少数民族群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强烈反对。^②

二 以色列少数群体政策中的国家安全考量

综观以色列少数群体政策与立法的内容，可以发现，尽管不同时期其具体内容有一定的调整，但由于极为特殊的建国经历及其所处的地缘环境，以色列的少数群体政策自始至终都渗透着一种强烈的国家安全价值取向——不管是建国初期的军事化管控，还是后来的民主化建设，抑或是近年来的国家属性“犹太化”，都没有影响或改变这一价值取向。进入21世纪以来，在全球范围内“新民族主义”^③的影响和驱动作用下，以色列国内右翼势力和强

^① “Basic Law: Israel as the Nation State of the Jewish People”.

^② 《以色列将犹太民族国家法内容纳入学生教材引争议》，载新华网：www.xinhuanet.com/world/2019-08/31/c_1124945473.htm，2022-01-03。

^③ 一方面，在“第三世界”国家，传统的民族主义（包括国家形态或宗教形态的民族主义和地方或民族分离主义）依旧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另一方面，在一向以治理良好著称的西方国家也出现了各种形态的民族主义，如分离型民族主义，特别是极右翼民族主义、基督教福音民族主义等。西方媒体和学界将这种多发的民族主义现象概括为“新民族主义”（Neo-Nationalism）。参见周少青：《21世纪“新民族主义”：缘起、特点及趋势》，载《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2020年第6期，第4页。

人政治的崛起，进一步强化了以色列政府对犹太民族集体安全利益的维护。

（一）重点防范阿拉伯裔少数民族群，维护国家安全与统一利益

以色列的崛起被认为是犹太民族的奇迹。但与此同时，新生的以色列国也身居“内忧外患”的生存和发展危机之中。1948年5月14日，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及犹太人代办处主席大卫·本-古里安根据犹太人“自然的和历史的权利”以及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在特拉维夫城发表宣言，宣告“在以色列故土上建立了一个犹太人的国家——以色列国”^①。以色列现代民族国家由此诞生。这一历史性事件似乎是犹太人的胜利，但它也标志着以色列犹太人与阿拉伯人更多矛盾和冲突的开端。一方面，从以色列内部的族群关系来看，建国后，由于遗留在现代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裔群体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上阿拉伯世居民族存在历史渊源，他们被视作“对以色列的安全构成最大威胁的外部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与以色列的敌人有着天然的亲缘和民族联系”^②，是必须加以严防的“第五纵队”。对阿拉伯裔群体的警惕和防范不断加剧着犹太主体民族与阿拉伯裔少数民族群之间的紧张关系。另一方面，从以色列所处的外部地缘政治环境来看，作为在国际争议和与周边阿拉伯世界接续不断的战乱纷争中诞生的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乃至整个阿拉伯世界长期的对立和紧张关系使其所处的国际环境相当不利。以色列国家的合法性至今仍未完全得到世界各国的承认。“对阿拉伯世界来说，以色列是一个侵入者，抢占了阿拉伯人已经生活了上千年的领土。而对于犹太人来说，他们只是‘回归家园’，回到犹太民族以前生活过的土地。因此，领土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水资源、难民问题等都成为历史和现实中难以解决的棘手问题。以色列几乎与周边所有国家，包括境内的巴勒斯坦都存在着严重的边境划分以及安全问题。”^③由此可见，无论是从国家建构发展历程中与境内阿拉伯裔群体的关系，还是从其现代民族国家所处的地缘政治环境来看，以色列都处于一种国家安全困境之中。维护国家安全与统一可以说是关系到以色列国家生死

^① “Establishment of Israel: The Decla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May 14, 1948, p. 3, <https://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the-declaration-of-the-establishment-of-the-state-of-israel>, 2022-02-21.

^② 李志芬：《以色列对本国阿拉伯公民政策思想之评析》，载《西亚非洲》2011年第7期，第77页。

^③ 周士新：《以色列国家安全的现实主义解读》，载《江南社会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第25页。

存亡的根本性问题。这使其必须时刻保持危机和忧患意识，将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置于一切政策、法律制定的出发点。

也正是上述特殊的建国背景和地缘生存环境，使得建国初期以色列的少数群体政策直接指向维护国家安全，绝大部分阿拉伯裔少数民族群（地区）都被置于严格的军事管控之下。阿拉伯裔少数民族群被划定居住在特定的管制区域，其行动自由和基本人身权利均受到军管当局的严格限制。为了扩大领土范围、巩固国家主权，在土地资源的使用和分配上，从“阿拉伯人的土地”到“被遗弃的土地”，再到“缺席者的土地”，以至这些被强力占有和征用的阿拉伯土地最终借助法律工具被纳入新的犹太—以色列“国家土地”系统，成为“以色列国的土地”，^①以色列成功实现了“前阿拉伯属权的土地犹太化”^②。

与此同时，《回归法》和《国籍法》的出台对阿拉伯裔群体的移民自由和公民身份的获得提出了重重限制。例如，按照《国籍法》第三条第“a”款的规定，在以色列建国前为巴勒斯坦公民，但不能按照《国籍法》第二条成为以色列公民的，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从以色列建国之日起成为以色列公民：（1）在1952年3月1日按照《居民登记条例》进行登记。（2）在本法生效之日居住在以色列。（3）从以色列建国到本法生效之日一直生活在以色列或在建国之后成为以色列国土的地区，或在此期间合法进入以色列；第“b”款规定，在以色列建国以后到本法生效之日期间出生，其父亲或母亲根据第“a”款成为以色列公民的，自其出生之日起可成为以色列公民。^③许多阿拉伯裔人称，证明他们是以色列居民的必要材料已在战争期间丢失或被毁，或在他们的村庄被占领时被军方没收。1952年以色列当局在进行居民登记时，一些阿拉伯裔聚居的村庄则被直接绕过。在已登记的阿拉伯裔群体中，许多人只发给临时居留证或军政府居留证。^④

以色列政府“分而治之”的策略，更是试图分化阿拉伯民族的内部关系，强化其身份差异，从而防止阿拉伯裔群体形成威胁以色列国家安全的统一力量。在对待不同群体的态度和政策上，以色列政府体现出了明显的差异性：

^① Jeremy Forman and Alexandre (Sandy) Kedar, “From Arab Land to ‘Israel Lands’: the Legal Dispossession of the Palestinians Displaced by Israel in the Wake of 1948”, pp. 809 – 826.

^② 王宇著：《以色列阿拉伯人——身份地位与生存状况（1948~2018）》，第153页。

^③ “Nationality Law”, Passed by the Knesset, April 1, 1952, <http://www.israellawresourcecenter.org/israellaws/fulltext/nationalitylaw.htm>, 2022-02-21.

^④ Don Peretz, “The Arab Minority of Israel”, p. 146.

人口比例最高的阿拉伯穆斯林被认为是“最危险的”少数族群^①，因而以色列政府对其采取极为严苛的防范和打压政策；而针对阿拉伯基督徒、德鲁兹人等的态度则要宽松得多。^②例如，出于安全原因，阿拉伯裔群体被排除在义务兵役制外，尤其是逊尼派穆斯林群体。相形之下，1956年，以色列政府开始允许德鲁兹人参军，后来又于1962年最先解除了对德鲁兹人的军事管控。^③贝都因人和切尔克斯人也可以自愿服兵役。由于绝大多数阿拉伯裔穆斯林群体没有资格参军，在国家资源的分配以及政府各项优惠政策的享受方面，该群体处于明显的劣势和边缘地位。针对德鲁兹人这一“最具优势地位的少数民族”，以色列政府还进一步推进建设独立的“德鲁兹民族”，包括承认德鲁兹宗教法庭的独立地位、在身份识别上将其列为“德鲁兹人（族）”而非阿拉伯裔、突出历史叙事中的非阿拉伯因素，等等。^④

军事管控废除后，虽然以色列对境内少数族群的管控手段转向相对间接，但其内在的对阿拉伯裔群体的防范和排斥依旧构成以色列族群政策与立法的主要特征，而且更加突出了犹太特性在维护国家安全层面的重要意义。无论是在政治参与、土地资源分配、公民身份的获得，还是在教育、住房、就业等诸多方面，以色列少数群体政策中的国家安全考量都始终凌驾于公民权利平等的价值理念之上。

（二）吸引散居犹太人回归，确保主体民族优势地位

历史上流散的犹太人是建构以色列国家基础、维护国家安全的中心支柱之一。因而，与对阿拉伯裔少数族群的防范和排斥性政策相对，其族群政策与立法的一个重要指向即通过一系列积极的鼓励措施，吸引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回归“故土”，共同建设“犹太人的民族家园”。从以色列民族国家特殊的建国经历来看，历史上被罗马人驱逐后长达千年的“大流散”以及纳粹惨绝人寰的种族大屠杀，给犹太人留下了刻骨铭心的集体记忆。这种“受害心理”使得重建属于犹太人自己的“民族家园”，为当时流亡世界各地的数百万犹太幸存者提供庇护，维护犹太主体民族的集体安全利益，成为犹太复国主

① 王宇著：《以色列阿拉伯人——身份地位与生存状况（1948~2018）》，第11页。

② 李志芬：《主体民族主义与国族构建的悖论——以色列民族政策思想之评析》，载《西亚非洲》2011年第7期，第56页。

③ 刘军：《以色列民族政策浅析》，载《世界民族》2007年第1期，第35页。

④ 王宇著：《以色列阿拉伯人——身份地位与生存状况（1948~2018）》，第198~203页。

义者所追求的目标和以色列独立建国之后各项政策与立法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1948年以色列《独立宣言》宣称：“以色列国将向犹太移民和散居世界各地的流亡者敞开大门”。1950年《回归法》赋予所有“从流散之地流亡归来”的犹太人进入以色列定居的权利。根据该法律，“每个犹太人都有权利来到以色列国定居”，“在法律生效之前移民到以色列的每个犹太人，以及无论是在法律生效之前还是之后在以色列出生的每个犹太人，都被认定为是该法律规定范围下的犹太人”^①。这也意味着，在以色列定居的权利被理解为世界上每一个犹太人的绝对的、固有的和自然的权利。1952年《国籍法》进一步规定，“任何符合《回归法》规定进入以色列国的犹太人均自动获得以色列公民身份”。^② 这些法律和政策通过鼓励犹太人的回归，给予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移民特权和公民身份，体现了对犹太主体民族权利的保护，同时在人口优势和民族特性上保障了以色列的国家安全。

（三）建立“犹太民族国家”，强化国家的犹太民族性质

除以“安全需要”对境内阿拉伯裔少数民族群施以严格的管控和防范，同时壮大犹太主体民族外，建立“犹太民族国家”且不断强化犹太民族国家的国家性质，是以色列族群政策与立法在维护国家安全层面的又一重要策略。

建国初期，“极力张扬和强调犹太人的民族文化和特性”的犹太“主体民族主义”成为“以色列民族国家建构初始阶段的自然表达”。^③ 进入21世纪，在全球范围内“新民族主义”的影响和驱动作用下，以色列政坛的右倾化趋势愈益加剧。特别是2009年内塔尼亚胡的再次上台，使得以其为首的右翼势力进一步推进了以“犹太复国主义”为中心目标的政策和立法实践。从政策或立法方面来看，相较于原《国籍法》中申请获得以色列国籍的人需宣誓效忠于“以色列国”，2010年10月，在内塔尼亚胡的主张下，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国籍法》的修正案，强调非犹太裔人口要想获得以色列国籍，需要宣誓效忠“犹太民族国家”。^④ 2018年《犹太民族国家法》的正式通过，从基本法的高度完全宣示了以色列的“犹太民族国家”属性。这些

^① “The Israeli Law of Return”, <http://knesset.gov.il/laws/special/eng/return.htm>, 2022-02-21.

^② “Nationality Law”, passed by the Knesset April 1, 1952, <http://www.israellawresourcecenter.org/israellaws/fulltext/nationalitylaw.htm>, 2022-02-21.

^③ 李志芬：《主体民族主义与国族构建的悖论——以色列民族政策思想之评析》，第59页。

^④ 《以色列修国籍法 入籍者需宣誓效忠犹太民族国家》，<https://news.sohu.com/20101015/n275749538.shtml>, 2022-02-21。

举措在事实上不断抬高着犹太主体民族的地位，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又是对（阿拉伯裔）少数民族权利和公民平等价值的直接打击，侵蚀着以色列民主的一面。也因此，在一些以色列少数民族看来，“此前针对他们的歧视性政策将合法化、固定化、长期化，他们将‘正式成为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①。

2021 年 6 月纳夫塔利·贝内特（Naftali Bennett）接任内塔尼亚胡上台后，新政府开始重视少数民族和边缘群体，如修改有关法令，增加对阿拉伯裔少数民族和贝都因人的援助，在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方面改善阿拉伯裔人口的生活环境等。但在南部内盖夫沙漠、北部戈兰高地和东部的约旦河西岸地区犹太社区扩建问题上，阿拉伯裔群体与以色列政府之间依旧冲突不断。^②值得关注的是，从以色列政坛的最新动向来看，2022 年 11 月 1 日，以色列进行了第 25 届议会选举。11 月 3 日最终的计票结果显示，内塔尼亚胡领导的利库德集团（Likud - National Liberal Movement）及其右翼联盟共赢得 64 个议席。^③ 12 月 29 日，以色列新一届政府宣誓就职。本届政府由 6 个右翼或极右翼政党组成，即利库德集团、联合妥拉犹太党（United Torah Judaism）、沙斯党（Shas）、宗教犹太复国主义者党（Religious Zionist Party）、“犹太力量”党（Otzma Yehudit）和诺姆党（Noam），其中后 3 个政党均属于极右翼，带有明显的宗教犹太复国主义、极端民族主义和反阿拉伯色彩。由此，再次回归以色列国家权力的内塔尼亚胡将进一步推动以色列各项国家政策向“向右转”，强化以色列国的“犹太特性”。

三 以色列少数群体政策之于维护国家安全的成效

以色列以维护犹太国家（民族）安全与统一利益为内在价值取向的族群政策与立法，在其实践效果上，既取得了预期成效，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

① 龚正：《以色列通过〈犹太民族国家法〉恐后患无穷》，载《世界态势》2018 年第 16 期，第 49 页。

② 参见王晋：《以色列政党政治的新变化与贝内特政府的政策调整》，载《当代世界》2022 年第 3 期，第 52~55 页。

③ “Israel Election Final Results: Netanyahu, Jewish Far Right Win Power, Fiasco for Left”, *Haaretz*, November 3, 2022, <https://www.haaretz.com/israel-news/elections/2022-11-03/ty-article/israel-election-final-results-netanyahu-jewish-far-right-win-power-fiasco-for-left/00000184-3e80-daf1-abc4-7f9a53f40000>, 2022-11-05.

需要进一步反思的问题。

(一) 确保了犹太主体民族的优势地位，维护了犹太民族国家的整体安全

从犹太主体民族的视角来看，以色列通过各项直接或间接的政策与立法，在对其境内少数族群特别是被视作对以色列国家安全最大威胁的阿拉伯裔少数族群有所防范和制约的同时，为犹太人提供了更多的资源和特权。这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犹太主体民族的优势地位，不断唤起他们的民族自豪感与国家认同，有力地捍卫了以色列的“犹太民族国家”属性，维护了主体民族的安全利益。皮尤研究中心的一项调查显示，绝大多数以色列的犹太人都对犹太民族有着强烈的归属感，并为自己是犹太人而自豪。93%的犹太人表示，他们为自己的犹太人身份感到自豪；88%的人表示，他们对犹太民族有强烈的归属感；超过一半的以色列犹太人（54%）认为犹太人身份对他们“非常重要”，高于认为宗教在生活中更为重要的犹太人比例（30%），尽管存在着某种教派上的差异。^①

(二) 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少数族群的各项权利和福祉，增强了其国家认同

“像美国一样，以色列的理想形象是一只熔炉——一个所有的公民都平等相待的国家。”^② 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首任总理大卫·本-古里安在《独立宣言》中宣称：“以色列国……将全力促进国家的发展以造福于所有的居民；它将以以色列先知所设想的自由、正义与和平为基础；它将确保其所有居民，不论宗教、种族或性别，享有完全平等的社会和政治权利；它将保障宗教、信仰、语言、教育和文化的自由。”“我们号召……以色列国的阿拉伯居民保持和平，并在享有充分和平等的公民身份和在国家所有临时和常设机构中拥有适当代表权的基础上，参与到国家建设之中。”^③ 这一宣言及其后关涉少数群体发展的有关政策和立法保障，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以色列族群政策中尊重多元性、实现多族群共生和共同发展、调和不同族群之间的矛盾，以及共同致力于巩固国家安定团结的社会理想和目标追求。在以色列现代民族国家的民主体制之下，生活在以色列的少数群体可以享受法律规定的各项

^① Pew Research Center, “Israel’s Religiously Divided Society”, March 8, 2016, pp. 72–74.

^② [美国] 劳伦斯·迈耶著：《今日以色列》，钱乃复等译，新华出版社，1987年版，第159页。

^③ “Establishment of Israel: The Decla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May 14, 1948, <https://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the-declaration-of-the-establishment-of-the-state-of-israel>, 2022-02-21.

公民权利。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裔公民在经济发展水平、受教育程度、医疗保健等方面，要优于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等其他地区的阿拉伯人。军事管控废除后，以色列阿拉伯裔少数族群的经济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从原有的落后的农业经济向现代农业和工业经济转变；教育层面的改革使得阿拉伯裔儿童开始享有与犹太儿童同等的义务教育权，教育资源上的差距逐渐缩小，受教育水平也逐渐提高；医疗服务的发展促进了以色列阿拉伯裔群体健康状况的改善，婴儿和因恶性疾病死亡的人数下降，国民预期寿命亦得到提高，达到 75 岁以上，如此等等。^① 在第 72 届独立日之前，以色列民主研究所的格特曼民意和政策研究中心就以色列人的国家归属感问题进行了一项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 2014 ~ 2019 年期间，以色列阿拉伯裔群体认为自己是以色列国家的一部分的比例仅为 35% ~ 62%。2020 年，该比例上升至 77%。^② 这表明，数十年来，以色列阿拉伯裔群体的社会融入程度正在逐渐提高。

（三）长远来看，事实上的不平等仍影响着少数族群与主体民族之间关系，不利于国家认同的锻造和国家安全的维护

尽管阿拉伯裔公民享有法律规定意义上的各项权利，生存和发展条件得以不断改善，但实践中，以色列政府在某种程度上依旧偏离了建国初期国家领导人所宣称的各民族权利平等的民族政策理念，走上了一条同大卫·本-古里安所主张的以色列应作为“照亮各民族的光芒”的形象大不相同的道路。^③ 从以色列犹太人和阿拉伯裔公民的平等指数^④来看，无论是在住房、教育、就业还是社会福利等领域，阿拉伯裔公民均无法与犹太公民取得完全平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保护，是事实上的“二等公民”，贫困问题突出^⑤。而这

^① 杨阳：《以色列阿拉伯公民的发展现状及其政治意识》，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09 年第 6 期，第 59 页。

^② “Decade - Long High in Israelis' 'Sense of Belonging'”，April 27, 2020, <https://en.idi.org.il/articles/31437>, 2022 - 03 - 15.

^③ [以色列] 丹尼尔·戈迪斯著：《以色列：一个民族的重生》，王戎译、宋立宏校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8 年版，第 394 页。

^④ 以色列第一个以政府机构正式公布的数据为基础，系统分析以色列犹太人和阿拉伯裔群体之间平等程度的综合指数。主要调查和关注犹太人和阿拉伯裔群体在社会经济领域包括医疗卫生、住房、教育、就业、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平等问题。See Ali Haider, Adv. eds., *The Equality Index of Jewish and Arab Citizens in Israel*, The Sikkuy Report 2009, December 2010, p. 11.

^⑤ 以色列阿拉伯人中贫困人口的比例是犹太贫困人口的 3 倍多。参见邓燕平：《以色列贫困问题的治理路径及其困境》，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21 年第 5 期，第 97 页。

些现实矛盾能否得到有效化解、发展差距能否得以缩减，关乎以色列国家安全发展的持续性。

由于与土地的权属和使用（二者冲突的核心）直接相关，住房问题可以说是以色列阿犹关系中最敏感的问题之一。以色列建国初期，阿拉伯裔人口拥有的很大一部分土地被没收和征用，这不仅减少了其土地面积和可供住房的面积，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土地所有者利益关系的复杂化。阿拉伯社区居民还面临着公共空间建设和基础设施维护水平较低、公共住房不足、房屋建造和购买受限等诸多问题。^①在教育方面，尽管以色列建国后阿拉伯裔人口的增长推动了以色列阿拉伯教育的迅速发展，但是，阿拉伯学校和犹太学校之间的差异和差距仍然很大，包括教学质量、学校硬件设施、教师等教育资源的短缺等等。而且从结果来看，受教育年限和受教育人数的增加，并没有反映在阿拉伯裔群体生活水平的提高上。^②在就业方面，以色列的阿拉伯裔公民多从事低薪工作，且失业率较高，劳动参与率低，特别是妇女。与犹太人相比，阿拉伯人在行业中晋升的机会也非常有限。除此之外，地方社会福利预算的削减，使得本就相对贫困的阿拉伯裔群体的生活境况更加艰难。^③阿拉伯裔群体更是被长期排斥在以色列主流政治话语之外。也正因为如此，2007年1月29日以色列历史上首位阿拉伯裔部长加利卜·马贾德莱（Raleb Majadele）的的就任，被认为是“历史性的重要一步”^④。

建国初期，以色列政府针对阿拉伯裔少数族群的严格的军事管控及其后各项有针对性和歧视性的政策、法律的出台，不仅损害了阿拉伯裔少数族群的权益，而且造成了以色列阿拉伯裔少数族群与犹太主体民族之间长期的敌视与怀疑，大大削弱了以色列的国家凝聚力。随着以色列阿拉伯裔群体民族意识和对自身身份认同的增强，作为对长期以来阿拉伯裔群体不平等待遇的回应和反抗，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期间，以色列的阿拉伯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牵头起草并由相关阿拉伯机构发布了4份关于以色列阿拉伯裔公民

① Ali Haider, Adv. eds., *The Equality Index of Jewish and Arab Citizens in Israel*, pp. 32 - 46.

② Ibid., pp. 47 - 58.

③ Ibid., pp. 60 - 81.

④ 《以色列历史上首位阿拉伯裔部长正式就职》，载《中国日报·环球在线》2007年1月30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hqkx/2007-01/30/content_796274.htm, 2022-03-17。

的公民身份及国家地位立场的文件，又称“未来愿景”文件^①。“未来愿景”文件呼吁以色列官方承认阿拉伯裔群体作为这片土地上的世居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取消对以色列“犹太和民主国家”的定位，代之以“联邦制民主”政权或“民主的双语国家”，实现阿拉伯裔少数民族与犹太主体民族在公民权利、社会经济资源分配、历史叙事等领域的完全平等。一些犹太批评者将“未来愿景”文件解读为对犹太多数人的挑衅和“宣战”，是文件起草者的“分离主义意图”的反映。^②

2018年《犹太民族国家法》在法理层面对以色列“犹太民族国家”属性的明确界定，使得阿拉伯裔公民从以前的效忠人人享有权利的“民主国家”到需要同时效忠“犹太国家”，进一步加剧了少数群体与以色列国家间的紧张关系，不利于国家认同的锻造和国家安全的维护。^③上述种种也恰恰体现了以色列族群政策与立法历史演进逻辑中的两种明显的价值理念之争，即权利平等的价值理念与出于犹太主体民族的利害或出于保护国家利益尤其是犹太国家安全与统一利益的价值理念间难以调和的矛盾和冲突。

（四）引发犹太主体民族内部分化，使得以色列在维护国家安全问题上面临双重挑战

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的族群政策与立法在确保犹太主体民族优势地位，捍卫以色列“犹太民族国家”属性上取得一定积极成效的同时，也伴随出现了一些新问题。

以色列现代民族国家建构和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犹太民族国家法》的出台，不仅激起了（阿拉伯裔）少数民族的强烈不满与抗议，同时还分化着犹太主体民族内部，甚至影响着海外犹太人对以色列政府

^① 包括以色列阿拉伯地方政府首脑全国委员会发布的《以色列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未来愿景》（*The Future Vision of the Palestinian Arabs in Israel*）、莫萨瓦中心（Mossawa Center）发布的《全体公民的平等宪法：论以色列的宪法和阿拉伯公民的集体权利》（*An Equal Constitution for All: On a Constitution and the Collective Rights of Arab Citizens in Israel*）、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阿达拉（Adalah）发布的《民主宪法》（*The Democratic Constitution*）以及海法应用社会研究中心发布的《海法宣言》（*The Haifa Declaration*）。Elie Rekhess, “The Evolvement of an Arab - Palestinian National Minority in Israel”, p. 17.

^② Elie Rekhess, “The Evolvement of an Arab - Palestinian National Minority in Israel”, pp. 19 - 20.

^③ 即便是历史上与犹太人有着密切关系、享有特殊地位的德鲁兹人，也对该法的出台表达了强烈的不满与抗议。他们认为自己受到了背叛，被以色列社会排斥，甚至同其他阿拉伯裔群体一样被降格为“二等公民”。See Doron Matza, Meir Elran, Khader Sawaed and Ephraim Lavie, “The Arab Society in Israel and the Nation State Law”, *Institute for 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2018, p. 2.

的态度。^① 长远来看，这部法律很有可能“使以色列从团结犹太人的力量变成分裂犹太人的力量”^②。以色列阿拉伯裔少数族群与犹太主体民族之间的紧张关系，加之犹太主体民族内部不同阵营的分化，无疑使得以色列在维护国家安全问题上面临着双重挑战。

四 结语

国家安全关系到每一个国家行为体的存续与发展。从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历史进程来看，无论是早期的异族统治还是犹太民族长达千年之久的“大流散”经历，抑或是建国初期与阿拉伯世界接续不断的战乱纷争，以色列都曾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外部国家安全威胁”^③。在此背景下，“安全至上”或者说维护犹太国家（民族）安全的价值理念在以色列建国后日趋居于主导地位。在这一理念之下，几乎国家问题的每个方面都被视作是“安全问题”，或者至少涉及安全方面。^④ 国外有学者将其概括为“犹太复国主义的国家安全范式”^⑤。也正是上述多元的族群（社会）结构、国家建构的历史经历以及外部脆弱的地缘生存环境等多个复杂因素的交织联动，使得以色列成为一个典型的将少数族群问题安全化的国家。这也在实践中深刻地影响着以色列政府解决少数族群问题的政策取向及其现实效果。

以色列政府试图通过一系列的政策和法律手段，在赋予少数群体法律意义层面平等的公民权的基础上，以“安全需要”对境内阿拉伯裔少数族群（特别是阿拉伯裔穆斯林）施以严格的管控和防范，并将其有计划地排除在以色列国家建设与发展的重点领域之外。与此同时，以色列积极吸引散居犹太人的回归，以壮大犹太主体民族，建设属于犹太人的“民族家园”。2018年《犹太民族国家法》的出台，更使得以色列的犹太民族国家性质“从‘事实’

^① 关于以色列各方对《犹太民族国家法》的具体态度和立场，可参见艾仁贵：《从“事实”转向“法理”——〈犹太民族国家法〉与以色列国家属性的再界定》，载《世界民族》2020年第2期，第40~45页。

^② 龚正：《以色列通过〈犹太民族国家法〉恐后患无穷》，第49页。

^③ 吴昊昱：《安全、武力与自助：以色列的国家安全研究》，载《国际政治研究》2022年第3期，第72页。

^④ Uri Bar-Joseph, “Towards a Paradigm Shift in Israel’s National Security Conception”, *Israel Affairs*, Vol. 6, No. 3-4, 2000, p. 105.

^⑤ *Ibid.*, p. 104.

转向‘法理’”^①。总体上看，以色列在各个领域的直接或间接的族群政策与立法，维护了犹太主体民族的优势地位，不断唤起犹太民族的民族自豪感与国家认同，有力地捍卫了以色列的“犹太民族国家”属性，进而确保了在特殊的国家安全形势下的国家整体安全。对阿拉伯裔少数民族来讲，其政治参与、经济发展水平、受教育程度、医疗健康等方面也均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在这些方面，以色列所取得的积极成效值得肯定。然而，我们也要看到，这种以维护犹太国家（民族）安全与统一利益为内在价值取向的族群政策，也产生着一定的消极后果：尽管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裔公民享有法律规定意义上的平等权利，但他们则处于事实上的“二等公民”与“边际性客民”^②地位，权利利益难以得到切实的保护。阿拉伯裔少数民族与犹太主体民族间关系的日趋紧张，也使以色列面临着国家凝聚力削弱、周边关系不睦甚至恶化的威胁与挑战。其根源在于以色列基于犹太民族自身利益的绝对安全观。

少数群体权利保护与国家安全之间并非一种“零和”博弈的关系。因而，如何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与少数群体相关联的政策及立法，缓和阿拉伯裔少数民族与犹太主体民族间的紧张关系，维护建国历史短暂的以色列国的国家安全利益，是摆在以色列政府面前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可以说，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以色列少数族群政策中权利平等与出于犹太主体民族的利害或出于保护国家利益尤其是国家安全与统一利益的两种价值理念间的内在博弈。换言之，以色列面临的最大困难是如何处理两种国家属性之间的紧张关系问题：“作为一个民主国家，以色列必须服务于所有公民的需求；而作为犹太人的国家，它的功能是追求特定的目标。”^③这需要以色列政府奉行合生共生的政策理念，重塑包容、合作的安全机制。在此意义上，研究以色列少数群体政策与国家安全问题，总结其在应对和解决少数族群问题方面的经验教训，对于丰富和拓展民族国家建构理论，显然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樊小红）

① 艾仁贵：《从“事实”转向“法理”——〈犹太民族国家法〉与以色列国家属性的再界定》，第32~47页。

② 张倩红著：《以色列史》（修订本），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58页。

③ Alan Dowty, “Is Israel Democratic? Substance and Semantics in the ‘Ethnic Democracy’ Debate”, *Israel Studies*, Vol. 4, No. 2, 1999, p. 7.

Abstracts

China –Africa Cooperation in the Era of Global Changes: New Journey and New Thinking

Zhou Yuyuan

Abstract: China – Africa relations are witnessing the global changes of a magnitude unseen in a century, and this reality is profoundly shaping the current and future China – Africa cooperation. The ongoing changes in China –Africa cooperation are remarkable, as the previous peaceful and inclusive international climate for China – Africa cooperation is replaced with a divided and exclusive one, the ever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West and China is replaced with rising competition and distrust,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challenges faced by China –Africa cooperation have also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t the same time, and these changes are demanding Chin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ttach greater importance to the capability of strategic and long –term cooperation planning. How to advanc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a –Africa relations amid the era of global changes is shaping the new agenda of China –Africa cooperation. The priorities include building a higher – level China –Afric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after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addressing the development demands and security challenges in Africa, strengthening joint actions on global issues such as climate change and green transformation, and solving the problems of China –Africa cooperation in a timely and effective way.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new agenda of China –Africa cooperation, China and African countries should expand the common ground at the global level, explore the common solutions for the urgent and realistic challenges such as debt treatments, enlarge the best practices of China –Africa cooperation, and cultivate the potential growth point of cooperation.

Key words: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changes in a centur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ithin Africa; China –Africa cooperation; African development; China –Afric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Conversation and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African Philosoph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Xu Keqian

Abstract: The conversation and comparison between African philosophy and Chinese philosophy is a research field that needs to be further explored. The commonality or similarity between the two philosophical traditions may help to break through the dominance of Western philosophy as the only standard for philosophical thinking, to show the diversity and richness of human philosophy, and to question the so-called universality of Western thinking mode and values based on the Western philosophical concepts and logic, thus to make contributions to the exploration or construction of the real universal reason, common value and world philosophy that belongs to all mankind. Chinese philosophy and African philosophy may have a comparative conversation on the following interrelated topics; the so-called “legitimacy” issue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African philosophy; the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and African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on the question of “being”; the similarities betwee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African philosophy in thinking mode and logical methods; the cogni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the group in African and Chinese philosophies; the common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African philosophies on socio-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democracy. Conversational exchanges and mutual learning between Chinese and African philosophies will help to promot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African peoples, and thus provide the basi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China-Afric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in terms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al values.

Key words: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Chinese philosophy; African philosophy; “legitimacy”; “being”; thinking mode; political philosophy; mutual learning among civilizations

Chinese Chiefs in Africa: An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Africa People-to-People Exchanges

Xu Liang

Abstract: Overseas Chinese in Africa have become important participants in promoting people-to-people and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and Africa. In

recent years, some Chinese have been conferred chiefly titles in Africa for their contributions to local development. Using news and magazine reports from bo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ources, this article reveals that since the 1980s, at least 24 Chinese chiefs have been appointed in Africa –all in West African countries. Chinese chiefs are mainly engaged in infrastructure, commerce, and industry, and can be broadly defined as “developmental” chiefs. There are four major types of Chinese chiefs: “infrastructure chiefs”, “community leader chiefs”, “individual businessperson chiefs” and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chiefs”. Two important reasons explain this recent phenomenon. First, the Chinese receive chiefly titles due to their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to loc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Second, the openness and absorptive capacity of the host country’s chieftaincy system are equally important. The emergence of new mechanisms such as “developmental chiefs”, “returnee chiefs” and “diaspora chiefs” in countries such as Ghana and Nigeria has played a key role in absorbing foreign chiefs. The overall response of the African society to Chinese chiefs has been positive, but there are some criticisms about their performance, reasons for being appointed, and their status as outsiders. Therefore, it is critical for Chinese chiefs to balance “business interests” and “community interests” and continue to invest in community servi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 that they can better contribute to China –Africa people –to –people and cultural exchanges.

Key words: China –Africa People –to –People and Cultural Exchanges; Overseas Chinese; West Africa; chieftaincy; developmental chief

China – Africa Economic and Trade Expo: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

Xiao Hao, Tang Bin & Xu Helian

Abstract: The China –Africa Economic and Trade Expo (CAETE)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new measure under the mechanism of the Forum on China –Africa Cooperation (FOCAC), but also an important carrier for China and Africa to jointly build the Belt and Road. It is the first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opening up platform settled in Hunan Province for a long tim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eople –to –people ties and the practical needs of economic and trade between Hunan Province and Africa. Since 2019, the CAETE has been held for two sessions continuously, and formed its own operational characteristics in terms of top –level design, theme

setting, and organizing format. In terms of the achievements, the CAETE has deepened China – Africa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meanwhile further promoted China – Africa economic and trade research, talent cultiv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 – Africa comprehensive logistics system. Standing at the crossroads of profound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and at the historic juncture of the tenth anniversary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CAETE should further release the platform effect and spillover effect, improve the top –level design and bottom practice around the “long –term mechanism of China –Africa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promote the “professional, market –oriented, a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mode, improve the dialogue ability of “telling the story of China –Africa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exploring new growth points of “people –to –people exchanges, digital innovation, green development”, improve the mechanism for holding meetings in the post pandemic era as to promote China –Africa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to achieve a higher level and higher quality development.

Key word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OCAC; CAETE; operational mechanism; “economic and trade +”

The Origin of Ethnic Politics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of Africa

Zhao Jun

Abstract: The Great Lakes region of Africa not only has the significant features of ethnic politics, but also has its unique historical trajectory. The Great Lakes region of Africa has developed a relatively mature royal power system in history, and has the tradition of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and group classification practice, which is embodied in the rich oral tradition. However, local social groups did not have the severe exclusivity of the caste system, and the identities of group members are clearly fluid.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Western explorers and missionaries entered the Great Lakes region of Africa. Their cognition of the local kingdoms and societies constituted a kind of colonial discourse characterized by “Nativism”, which influenced the subsequent policies of colonial rule, which in turn reshaped the local group classification practices and historical processes. In the face of colonialism, the vast majority of African ruling elites were determined to safeguard sovereignty and independence, and the strategies were different,

including military struggles and diplomatic struggles, as well as their own ways of political adjustment. From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to the end of the 1950s, with the politicization of ethnic groups, ethnic politics in the region finally took shape. Ethnic politics may not necessarily lead to ethnic conflicts, but it will undoubtedly be a great challenge to deal with ethnic relations and formulate ethnic policies for newly-independent countries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of Africa. Ethnic politics was the background of large-scale ethnic conflicts broke out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of Africa in the 1990s, and it is also one of the root causes of conflicts in the eastern region of DRC.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utonomous development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of Africa will only be possible if ethnic politics are integrated into a rational and modern political framework.

Key words: ethnic politics; the Great Lakes region of Africa; colonialism; “nativism”; political adjustment

Factors of Ethnic Conflicts in the Political Turmoil of Sudan

Zhang Jin

Abstract: Sudan has been trapped in political turmoil since independence. The ethnic conflict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factors in this turmoil.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these conflicts is uneven, with most ethnic conflicts happening in the peripheries of Sudan, and concentrating in districts with high ethnic diversity. The main types of ethnic conflicts include separatist conflict, conflict for power and conflict for resources. These three types of conflicts usually intertwine with each other. The origin of ethnic conflicts lies in the governance system which institutionalized the ethnicity, making ethnic groups trapped in competition for power and resources. The transfer of land tenure system and the governance tactics of the government changed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and power among ethnic groups, causing discontent and fear between competing groups. While the militarization of peripheries elevated ferocity of the conflicts. Although most of the ethnic conflicts of Sudan happened in the peripheries, it is a national crisis in nature, reflecting disorder of state governance and deficit of development in Sudan. Currently, the Sudanese government faces multiple challenges in regards of governance mechanism, governance structure, governance base and governance environment.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and guarantee fair distribution of power and resources between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increase investment in development of the peripheries, promote security through development, and consolidate social stability.

Key words: ethnic conflicts; Sudan; land tenure system; militarization; governance system

Review of the Securitizing Issue of Israel's Ethnic Minority Policies

Zhou Shaoqing & Zhou Jie

Abstract: Israel is a typical state that “securitizing” the issue of ethnic minoritie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state,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ethnic minority policies in Israel, marked by significant events, can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four stag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litary control policy (1948—1967), the abolition of the military control policy to the signing of the Oslo Accords (1967—1993), the sig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Oslo Accords (1993—2018), and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Jewish Nation State Law until recently (since 2018). Due to the extremely special experience of state (nation) –building and its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Israel's ethnic minority policies have been permeated with a strong sense of national security orientation, and maintaining Jewish national security and unity has become the inherent value logic that dominates the evolution of Israeli ethnic policies and legislation. Judging from the actual effect, although Israel's national security-oriented ethnic policies, strongly defend its Jewish nation-state attributes and ensured the overall security of the state (nation), the absolute security concept based on the interests of the Jewish nation also makes Israel face the threats and challenges of sharp domestic ethnic conflicts, weakening of national cohesion, disharmony and even deterioration of peripheral relations. Adhering to the policy concept of harmony and co-existence and reshaping the security mechanism of inclusiveness and cooperation is the way to solve the securitizing issue of Israeli ethnic minority policies.

Key words: national security; Israel; ethnic minority policies; value concept

(责任编辑:李文刚 责任校对:詹世明)